CSOP ETF 系列二

發行章程

2026年11月24日

CSOP ASSET MANAGEMENT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涉及的子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CSOP ETF系列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19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99）

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12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2）

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433）

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443）

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447）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101）

南方東英黃金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030）

章程

基金經理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於香港發售CSOP ETF系列二（「本信託」）的單位（「單位」）而編製。本信託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4年1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本信託將設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就此將另外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或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每個類別都將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及（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規定載列有關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因此除「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分節內與受託人本身有關的資料外，概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於適當時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以確定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ETF、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及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的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始買賣。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ETF、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及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的各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本信託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南方東英黃金ETF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納入要求後，南方東英黃金ETF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南方東英黃金ETF的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

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單位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登記，而除非該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尚未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被視為包含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就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的計劃的資產的實體購買或擁有，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單位將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律則作別論。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一併派發，且該等報表及報告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附件僅會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刊登，惟該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可能提述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信託（包括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任何投訴，可透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5688聯絡基金經理。

名錄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室及3303-3304室

投資顧問（僅適用於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樓2507-10室

*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僅適用於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

Stra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華利街1號
國浩大廈15-01室 郵編: 078881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黃金託管人
（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 33 樓
郵編 200120

參與交易商

請覽閱基金經理網站以了解
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最新名單

市場莊家

請覽閱基金經理網站以了解
各子基金的莊家最新名單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僅適用於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ETF、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及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ETF）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僅適用於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及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 僅適用於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ETF及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 。*

***投資顧問將不會對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擁有任何酌情投資管理權，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

目錄

第一部分—與本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緒言 11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 12
釐定資產淨值 24
費用及開支 28
風險因素 33
本信託的管理 46
法定及一般資料 54
稅項 61
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68
附表1A -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 89
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112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122

第一部分—與本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本信託及在本信託之下設立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內（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約所用詞彙的涵義。

「賬戶結餘」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於黃金託管人代子基金維持的非分配賬戶，指黃金託管人應向子基金支付或子基金應向黃金託管人支付的金條數量，及於分配賬戶，指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不時代子基金在分配賬戶內確認（不論是按條形、序號或其他）及記錄於分配賬戶內的所持有的特定金條。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上市後」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的期間。
「附錄」	指	載明適用於某項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錄。
「申請單位數額」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本章程列明的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而經諮詢受託人並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倍數。
「成色鑑定」	指	為確定黃金樣品純度而進行的化學檢測。
「籃子」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用於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申請單位數額之金條數量。
「金條」	指	LBMA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The LBMA Goo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 Gold)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99.5%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
「營業日」	指	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證券市場，則基金經埋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倘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而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上述證券市場指南方東英黃金ETF的有關工具進行買賣的市場。
「現金成分」	指	由申請單位組成的單位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公司」	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NH」	指	於香港離岸交易的人民幣。儘管CNH與於中國大陸境內交易的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由於中國大陸適用監管規例明確劃分境內 CNY 及離岸 CNH，且各自的供需狀況導致不同的市場結算匯率，故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

「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項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提出，增設及發行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	指	就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存續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而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一個或多個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指	就子基金而言及就任何交易日而言，相關附錄所指定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批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指定金庫」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位於香港的金庫，而子基金的金條將於該金庫內予以保管。
「雙櫃台」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分別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的工具。
「稅項及徵費」	指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或證券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當計算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徵費可包括（如適用）買入價及賣出價差價（應考慮資產為計算資產淨值目的進行估值的價格與該等資

		產因認購而購入或因贖回而出售的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的任何撥備，但不包括（如適用）買賣單位時應付代理的任何佣金或於確定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考慮的任何佣金、稅款、徵費或成本。
「同一集團內實體」	指	為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製備綜合財務報表而包括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合資格投資者」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一投資於子基金的聯接基金）或全權委託賬戶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視乎相關子基金是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批准為合資格的投資。
「金融衍生工具」	指	金融衍生工具。
「黃金」	指	金屬元素金，化學元素週期表中的符號為Au，原子序數為79。
「黃金託管人」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獲證監會接納並經受託人委任以擔任子基金黃金託管人的其他實體或金融機構。
「黃金託管協議」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黃金託管人與受託人訂立的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及非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並經協議不時修訂，據此，黃金託管人同意為子基金的金條提供安全保管。
「黃金交易商」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每名向子基金提供金條買賣服務的交易商（及金屬精煉商（如適用））
「黃金存管處」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其以存管處身份負責保管位於香港的子基金實物金條。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	具有守則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對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其他跨國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克」	指	一千克的一千分之一，相當於0.0321507465金衡盎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A」	指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其不時繼任者。
「實物黃金」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實物交付金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	指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證券」	指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i)有關的指數的組成證券；及(ii)指數提供者公開宣佈日後將構成相關指數的一部分，但現時並非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的該等其他證券。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	指	主要目標為跟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

		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跟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指數提供者」	指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藉以參照進行投資的相關指數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使用相關子基金的該相關指數。
「首次發行日」	指	就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而言，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首次發行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	指	就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由基金經理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而釐定的期間，該期間（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在相關上市日期前。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單位可發行的價格。
「千克」	指	一千克或1,000克（相當於32.1507465金衡盎司）。
「LBMA」	指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黃金價格」	指	LBMA上午黃金價以及由IBA於下午3時正（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
「LBMA上午黃金價」	指	由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10時30分（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守則的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上市類別單位」	指	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類別單位。
「上市日期」	指	就相關子基金而言，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倫敦交割標準」	指	LBMA頒佈的金銀條交割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新）所載的交割金條規格。
「市場」	指	下述世界上的任何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及 (c)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LBMA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市場；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	指	聯交所批准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作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強積金計劃」	指	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成份基金或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的認可匯集投資基金；或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身為一名獲批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份基金或獲批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資產淨值」	指	子基金（或其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子基金單位（或其類別）資產淨值。
「非指數證券」	指	(i)可由基金經理指定的任何證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除外），為免生疑問包括組成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證券；及(ii)與一種或多種該等證券的表現掛鈎或以其他方式用作追蹤的任何基本證券。
「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	指	並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
「營運指引」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載於各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可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後不時修訂，惟就某一參與交易商的相關營運指引而言，基金經理作出任何修訂前，須事先以書面通知該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的有關營運指引應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營運指引。
「職業退休計劃」	指	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任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或是由認可受託人或任何此類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資經理管理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
「參與交易商」	指	任何已訂立參與協議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參與協議」	指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以訂立（其中包括）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安排。
「政策性銀行債券」	指	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大陸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或「中國內地」	指	中國的所有關境，僅就本文件的詮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中國託管協議」	指	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	指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指	中國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及於中國境內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固定利率及零息記帳式債券。
「QFI」或「QFI持有人」	指	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QFI通過匯出外幣在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QFI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根據情況所需，即QFII／RQFII制度。
「認可期貨交易所」	指	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	指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
「贖回價值」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
「過戶處」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過戶處，作為相關繼任機構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REITs」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	指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	指	任何機構（無論是否法人團體及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證券、期貨（包括期貨合約）、遠期、衍生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國債、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不論是否全數繳足、部分繳款或未繳款，並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	指	子基金以協議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服務代理」	指	香港證券兑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的費用」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對各參與交易商作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協議，由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據以提供服務。
「交收日」	指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緊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或特別營運指引（視情況而定））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當日））當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不時釐定，並已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相關附錄另行所述的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申請」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
「特別增設申請」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合資格投資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發行所作的申請。
「特別營運指引」	指	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為適用於特別申請的有關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除另有指明外，就特別營運指引的提述是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南方東英黃金ETF的特別營運指引。

「特別贖回申請」	指	合資格投資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作的申請。
「子基金」	指	如相關附錄所述，根據信託契約及相關補充契約作為獨立信託而建立的、信託基金被分割成的一個獨立資產及負債池。
「副黃金託管人」	指	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指黃金託管人所安排根據黃金託管人與相關副黃金託管人訂立的服務協議保管子基金金條的副託管人、代理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的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除另有所指外，關於副黃金託管人的提述應理解為包含黃金存管處。
「認購價」	指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可按其認購單位的價格。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	具有守則載列的涵義。
「國債」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並在中國大陸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金衡盎司」	指	貴金屬（包括黃金）的傳統重量單位，相當於31.1034768克或1.0971428常衡盎司。
「本信託」	指	依信託契約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稱為「CSOP ETF系列二」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指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4年1月20日訂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
「信託基金」	指	就各子基金而言，本信託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文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所有受託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惟將予分派的金額除外。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繼任受託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	指	子基金的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單位持有人」	指	一名當時被加入持有人名冊作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義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非上市類別單位」	指	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時間」	指	就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而言，除非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所指，指相關子基金成分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

		磋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間，除非增設及贖回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緒言

本信託

本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4年1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每隻子基金須遵守守則的若干章節。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為一隻「子基金」）供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獨立投資及管理。各子基金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惟其可能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且倘於相關附錄表明，可供在聯交所採用雙櫃台買賣）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子基金可以是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或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包括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每一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上市開放式基金（亦即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追蹤指數。基金經理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以尋求達致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於日後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的權利。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錄。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或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包括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所指，每一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上市開放式基金（亦即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追蹤指數。基金經理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以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

倘違反下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為在考慮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

納入信託契約的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守則第 8.6(h)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並排除第 8.6(h)(a)條的不適用的情況：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根據上述(a)及守則第 7.28(c)條，除非證監會另有准予，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證監會另有准予，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當與本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帳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 10%；

(e)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15%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而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供國際公眾買賣且有關證券定期交易；

(f) 儘管第(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過該限額；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可以超出第(g)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即「相關計劃」），

(1)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 (k)(2)條所列的規定；

(ii)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計劃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於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iii)條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應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b) 投資於任何類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REIT，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7.11章（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相關投資規限及限制；

(c)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就此而言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進行賣空。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從子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e) 根據(e)條，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除遵守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外；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g)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注意：*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守則第7.1章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證券。根據守則第8.6章授權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作為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守則第8.6(h)條，儘管有守則第7.1章，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如果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其在相關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因相關指數構成變化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和(ii)條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1)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2) 有關策略在子基金的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3)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4)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5)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附錄內予以披露；

(6)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4)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及守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指明，子基金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虧損；

(c) 就被對沖投資而言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如相關附錄所指明，凡子基金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或8.9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因該等對沖安排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限額。

除守則第7.26及7.28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7.1、7.1A、7.1B及7.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必要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如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上述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任何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和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規限和限制：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和8.2(n)章的規定；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基金經理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收到的抵押品不受期限限制；
- 抵押品須為投資級別（即穆迪或標準普爾的BBB-或更高評級或同等評級）；
- 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可充分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流通性風險；
- 於訂立有關交易時，抵押品的發行人預期至少具有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基金經理的扣減政策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點，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級別、抵押品的價格波動以及可能根據抵押品政策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受限於與有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框架（可能會或不會包括最低轉讓限額），基金經理的意願是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因應扣減政策作調整後相等於或超過相關對手方倉位的價值（如適用）；
-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足夠地分散，對各特定發行人設有最高的倉位限額。當子基金涉及不同對手方的倉位時，將匯總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以釐定子基金對單一發行人的倉位；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有關交易的對手方，且預計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信譽存在高度關連；
- 抵押品須可由受託人容易執行，且或會進行淨額結算或對銷；及
- 現金抵押品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持有的抵押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由抵押品擔保／保障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計）連同資產類別／性質明細以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將於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指，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款政策

基金經理可臨時借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以滿足贖回請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為子基金的帳戶借入任何貨幣，並為以下目的押記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b) 讓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規定的要求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也不是為了本節的借款，不受本節所列借款限制的規限。

貨幣市場基金

鑒於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亦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a) 根據以下條文，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至多總資產淨值 10%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就上述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除守則第8.2(j)章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b) 子基金必須將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就上述目的：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子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子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惟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c) 儘管有上述「投資限制」一節第(a)和(c)段規定，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倘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iii. 就少於 1,000,000 美元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所計算等同金額的任何存款而言，因子基金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的情況除外。

(d)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b)及(c)段另有規定，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20%，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e)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f) 除下文「抵押品」和「證券融資交易」中概述的守則要求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i. 投資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下文(a)至(h)段中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g)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h)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 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就上述目的：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j) 若子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投資限制（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且在始終受限於附錄7及信託契約條文的前提下，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

(a) 除下文(b)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條，且子基金不得持有證券；

(b) 子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i) 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價并存放於香港認可機構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

(ii) 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iii) 證監會認可的紙黃金計劃；

(iv) 證監會認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實物 ETF（其主要投資目標為跟蹤一項黃金基準的表現）；（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實物 ETF 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v) 證監會認可並投資於實物黃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vi)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黃金期貨）；及

(c) 子基金僅可持有符合倫敦交割標準、黃金純度至少達到 99.5%的金條，而該等金條必須以子基金名義持有，並以全額分配的方式保管。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時間，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相關附錄所載基礎貨幣）計算。

倘子基金有超過一個類別單位，為了確定某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會在子基金的帳冊內設立一個獨立的類別帳戶。相等於發行每個單位的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帳戶內。於任何估值時間的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a) 於緊接相關估值時間前，在每個類別之間按照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然後就每個類別加入增設或認購款項（視情況而定）及扣除贖回款項；及

(b)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扣除該類別應佔而於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扣除的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負債，並在資產淨值中加入該類別應佔的特定資產，以達致該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資產的估價方法概要：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的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之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證明；(iii)倘證券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的成分證券的債務工具，則該證券之價值須根據指數之估值政策（倘適用）釐定（即為公平值），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該所報價證券的估值具有最終釐定權，並有權使用由指數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倘適用）；(iv)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來源的一項或多項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情況而定）；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公式計算價值；

(d) 除第(a)(iii)或(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代表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委聘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定期進行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計算價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f) （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

任何可交付或已交付予子基金的金條將以(1)金衡盎司及／或(2)千克為純重單位計量，並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i. 以金衡盎司為純重單位計量的金條，將按 LBMA 上午黃金價估值；

ii. 以千克為純重單位計量的金條，將按 LBMA 上午黃金價除以轉換系數 0.0311034768 估值（1 金衡盎司 = 0.0311034768 千克，截取至小數點後 10 位）；及

任何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每一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採用其他方法更為適當，否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的價格計算；如未能取得該報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最後交易價計算；及

(g)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投資的價值，則可就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按基金經理的指示，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概述信託契約中涉及相關子基金各項資產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

倘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能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應用本信託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帳的對帳附註。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於以下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就南方東英黃金 ETF 而言，投資應包括金條）的任何情況；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不能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子基金持有或就子基金的利益訂約的任何證券（就南方東英黃金 ETF 而言，證券應包括金條），或不可能在不會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變現的情況；

(c)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就南方東英黃金 ETF 而言，投資應包括金條）的價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d) 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e)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就南方東英黃金 ETF 而言，證券應包括金條）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副黃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倘適用）

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或

(g) （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受託人及／或其任何受委人或代理（包括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無法操作存放子基金金條的指定金庫的任何期間。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一經宣佈將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在就下列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後首個交易日；及(2)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指定的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該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投資者均不得提出認購申請，而倘於該暫停期間內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認購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有關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終止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終止前任何時間，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終止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某子基金適用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所載者，則該等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且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時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1]
	服務代理費	每項記帳存入及提取交易 1,000 港元[2]
	過戶處費用	按有關附錄訂明[3]
	取消申請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4]
	延期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5]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倘適用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就通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倘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6]	金額由有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1 交易費乃由參與交易商為受託人及／或過戶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服務代理費 1,000港元乃由各參與交易商就每項記帳存入交易或記帳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

3 過戶處將就各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費用。

4 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基金經理暫停增設或贖回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過戶處為受益人。

5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批准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6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7]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8]
	交易費	0.00565%[9]
	印花稅	無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以下費用及開支應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認購費，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最多為就有關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3%。

贖回費自贖回每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最多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的贖回所得款項的1%。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及再投資於新類別（定義見下文）所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將支付予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

7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8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01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9 *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費

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當前的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單一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的應付部分），有關詳情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所指外，下列費用及開支可能從子基金撥付並由該子基金承擔：受託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產生的一般實付費用、就子基金所使用的授權指數的成本及開支。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和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提高管理費率，最高可達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相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本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向本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再分配一筆分銷費。

黃金託管人費用（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 ETF）

黃金託管人有權向子基金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黃金託管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如子基金為新設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如適用）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載明，為相關子基金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如子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經理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將計入經常性開支計算中。經常性開支一般為信託契約、守則及法例許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付款。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子基金的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子基金的預計或實際跟蹤誤差。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存款或貸款、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以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

此外，就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而言，超出適用單一管理費的任何持續開支（包括相關設立成本的攤銷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應由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視情況而定）支付。有關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設立成本攤銷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文「設立費用」分節。

設立費用

設立本信託及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估計為100萬港元）（合共估計為人民幣250萬元）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及將於基金經理所確定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予以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估計為100萬港元）（合共估計為人民幣165萬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及將於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合共估計為60萬港元（估計為8萬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及將於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預期不超過65萬港元，將由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ETF所收取的管理費中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及將於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合共估計為60萬港元（估計為8萬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及將於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合共估計為不超過80萬港元（估計為不超過10萬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及將於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黃金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估計為1,750,000 港元）（合共估計為220,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及將於南方東英黃金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與有關費用相關的相關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任何後續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估值及會計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推廣開支

各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費用之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約所載的最高費率。如該等費用將增至超過信託契約載明的最高費率，該增額須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任何子基金投資涉及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買賣價，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相關資子基金之利弊。下文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子基金有關及目前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參閱有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特定的其他風險因素。特別是，除下文所載者以外， 採用雙櫃台模式的子基金所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附錄。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市場風險。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化而有所變動。單位價格及所賺取的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投資者能獲取利潤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經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各子基金或會出現與相關指數大致上相同的波幅或跌幅。

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某一證券相關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所得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或領先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傾向於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週期。

資本損失風險。子基金乃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收回本金。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投資產品，例如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相關基金。雖然該等基金將按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同並為證監會所接受的方式於香港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但相關子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相關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相關子基金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主動式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相關子基金的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可能不會進行分派的風險。子基金是否會作出分派乃由基金經理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其本身的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某些因素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如債券發行人無法支付利息的發行人風險。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根據相關子基金附錄規定的分派政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該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以增加相關子基金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貨幣風險。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採用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一類股份可以指定按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控制變化的不利影響。倘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而海外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當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外國債務市場。此等市場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的證券涉及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實體有關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資產國有化的可能性、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的可能性或法規、相關證券的相關付款或分派的預扣稅徵收、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的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有關經濟體系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程度及對外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能會影響海外國家當地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等。每項這些因素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風險。此風險在於基金經理的策略的執行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此外，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子基金所持證券行使單位持有人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享有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任何投票權。

營運及結算風險。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即使已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經理員工任何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

只要子基金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在屬場外交易市場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受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多種保障，如證券結算所的履約保證。透過中央結算公司結算的所有交易乃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即子基金將僅於收到證券後方會付款予交易對手。倘交易對手於交收證券時違約，交易可能被取消，而子基金可能須尋找另一交易對手以較差的價格完成交易，繼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亦可能出現結算延誤。

交易對手風險。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經理等機構或會與子基金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可能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繼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子基金有意嘗試將其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具規模的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減低有關風險。無法保證與有關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子基金的方式完成。

提供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約，除本身有任何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或欺詐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履行各自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補償權利的依賴會削減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本信託的資產以及單位的價值。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子基金的若干經常開支金額，但其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故此，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跨類別負債風險。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有關負債應由產生該負債的子基金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並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及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存在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局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的風險。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本信託下的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記帳目的而與本信託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而信託契約規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基金經理以制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以及其 QFI 資格（倘適用）的使用。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不再提供服務、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或無法覓得）具有必需技能、資格及 QFI 資格（倘適用）的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的委任條款未必相同或具有類似的質素。

贖回影響的風險。倘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終止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子基金的規模下降至人民幣 150,000,000 元（或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金額）以下），子基金可提前終止。於子基金終止時，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該子基金內變現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承受虧損，由於任何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本金。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借款風險。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進行借款（作為臨時措施），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借款涉及較高水平的財務風險，而且或會增加子基金面對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取用其債項或能夠為該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惡劣天氣狀況。聯交所已宣佈，自2024年9月23日起，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持續下的日子（即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買賣、結算及交收服務及營運將繼續進行，而聯交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倘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將於該等日子在聯交所買賣。此外，於作為交易日的每個該等日子，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發售）將根據本章程所載條款及程序進行交易。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單位買賣及交易的執行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支援。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已製定應變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如臨時停電或電子貨幣轉賬渠道暫停），以致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以一般水平運作。

儘管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本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方便於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的不同類別單位的投資，但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能力也將視乎其本身的服務提供者能否提供服務。舉例來說，投資者如欲投資於某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須透過其經紀進行，而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須向其認可分銷商查詢，在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是否可通過其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這些服務提供者獨立於基金經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沒有活躍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雖然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概不能保證該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單位持有人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到的價格。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就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台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可能會出現如撤銷相關市場莊家活動批准或註冊或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變動的情況，繼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市場莊家。務請注意，若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沒有市場莊家，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潛在市場莊家可能無甚興趣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單位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各櫃台或子基金在聯交

所可能僅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發出的終止通知期內聘任替代市場莊家。此外，由於缺少國債期貨等對沖工具，故基金經理可能更難以聘任替代市場莊家。因此，無法識別及聘任替代市場莊家的風險高於投資於流動性更為充足的證券及發展成熟市場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或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相關指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的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子基金的證券的出售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較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所持債券的市值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夠以接近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買賣風險。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上市類別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指數的成分證券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價格在部分聯交所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買賣單位費用風險。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於透過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上市類別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暫停買賣風險。於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聯交所購入上市類別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上市類別單位買賣。基金經理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暫停上市類別單位買賣。任何有關暫停將須獲聯交所同意。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亦會暫停。

稅項及徵費不足的風險。預設差價（計入稅項及徵費）與以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時計算認購價或贖回價有關，可於買賣相關證券前釐定，以涵蓋預計交易成本。倘有關差價小於實際有關交易成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不利。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日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日間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額外風險，亦請參閱上文「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有關指數的風險

波動風險。在扣除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地變動或下跌。

相關指數的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的風險。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相關指數包含的成分。單位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相關指數因其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單位時的成分。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的風險。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發出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以增設基於指數的相關子基金，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授權協議未續期，或通過指數提供者發出90日提前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並終止。指數提供者亦可給予基金經理90日事先書面通知中止相關指數，而無法為基金經理物色到替代或代替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風險。各指數之證券由相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且並無責任參照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當性向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

概不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將會準確地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而指數提供者一般不會就其基準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公佈指數將與其所述基準指數的方法一致。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於相關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債券期間，追蹤該已公佈指數的相關子基金會就有關成分債券承擔市場風險。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表現。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各指數提供者可為其基準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債券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有關子基金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亦即由其單位持有人承擔。

因此，指數的誤差及由各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作出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相關子基金成本及市場風險。

此外，各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改變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而不作通知。因此，無法保證各指數提供者之行動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規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相關指數（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基金經理不希望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該等條件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則有關子基金將會被終止。

香港及中國大陸規管政策風險。香港或中國大陸政府或香港或中國大陸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該等變動或會突然發生或因應市況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子基金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子基金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單位於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聯交所就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上市類別單位自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單位。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就子基金僅營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惟須受限於對子基金規則作出的必要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通知投資者。倘子基金仍然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

法律及規管風險。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貿易限制。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市場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可預知的影響。子基金必須遵從規管限制或對其或其投資限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因而或需要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有關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以致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任何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所有投資。

稅項風險。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鄭重要求潛在投資者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實施細則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將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實質上已達成，故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然而，截至本章程日期，美國與香港尚未簽訂跨政府協議，而該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可能有別於上述預期所依據的版本二協議。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其投資的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及／或(iv)就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了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

中國大陸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風險。中國大陸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陸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大陸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管理層享有高度自主權。中國大陸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大陸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大陸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大陸經濟。這些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大陸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影響中國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市場。

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大陸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註釋為基礎。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 1979 年起，中國大陸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制，在處理海外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所頒佈的兩套法律為例，一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另一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已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發展，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大陸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有所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各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

法律及合規風險。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以某方式變動，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司法管轄區（即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法律差異或會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於實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改變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中國大陸法律制度風險。中國大陸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大陸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律及法規，但不少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執行仍未確定。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買賣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大陸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估值及會計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發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計算認購及贖回用途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於五年期間內攤銷，而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或會導致不同的估值。基金經理已考慮到該不合規事宜的影響，及不認為此事宜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結果和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在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帳附註以對採用本信託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帳。

中國大陸稅項風險。中國大陸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中國大陸預扣稅風險。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的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為公眾香港稅務居民）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大陸政府及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之資本增值乃適用於該寬免並且不應於中國大陸徵稅。上述資本增值稅豁免僅於獲中國大陸政府批准時，方可適用。香港稅務居民根據安排享有寬免前，須先就此而言向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身分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章程日期，相關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相關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鑒於有關資本增值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及為應付該資本增值的潛在稅

務負債，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增值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有關相關子基金能否受益於安排的意見後，基金經理根據該等意見，認為就安排而言，相關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於安排中應享有源自出售中國大陸證券之資本增值總額之預扣所得稅豁免。於此方面，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該意見，決定源自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總額將不會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謹請注意，基金經理對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決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

(a)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相關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增值支付預扣稅。

(b) 於本章程日期，相關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相關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相關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視乎香港及／或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相關子基金或須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由稅務局評核。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代表相關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c) 迄今為止，中國大陸稅務機構並未要求執行收取源自QFI（例如相關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之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最終批准，而基金經理並未知悉任何QFI之稅務條約資本增值豁免之成功個案。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相關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對於通過債券通在中國大陸投資實現的資本收益，目前的中國大陸稅法、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謹請注意，中國大陸的稅收規則、法規和慣例可能會被改變，稅收也會追溯適用。未來可能會對未提供撥備的相關子基金徵收稅項，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由於源自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之資本增值總額並無作出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稅款，相關子基金須支付稅項以反映稅務責任，而相關子基金沒有作出撥備，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相關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稅務責任的全部金額。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項下「中國大陸」分節。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1 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N075。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中國大陸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內地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夥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中國內地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周易、陳莉、楊小松、丁晨及張華晨。

周易

周易先生持有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位，擁有 16 年證券業從業經驗。周易先生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和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曾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訊公司副總經理。

周易先生現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兼執行董事，並於 2022 年 5 月獲委任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易先生於 2006 年 8 月加入華泰證券，先後擔任公司總裁、黨委書記等職務。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周易先生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莉

陳莉女士，法學碩士，曾任華泰證券研究員、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研究所所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助理等職務。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楊小松

楊小松先生 2012 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負責人。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全面負責公司業務。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楊小松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楊小松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丁晨，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丁女士自 2010 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總裁，負責制定公司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重點。此前，她於 2003 年至 2013 年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董事總經理，擁有逾 30 年資產管理行業經驗。

丁女士於 2021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於 2024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在 2025 年，她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女士自 2023 年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並且兼任內地機遇小組召集人。此外，她於 2020 年卸任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後現任該協會永遠名譽會長。目前，丁女士同時兼任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會成員。

丁女士亦曾在多個政府及公共事務諮詢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程式覆檢委員會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上訴委員會成員。此外，她曾出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並擔任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等。

張華晨

張華晨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受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78(1) 條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核准的受託人。其亦已根據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7(3) 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之章節「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受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惟須受到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受委人、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受託人須(a)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聯絡人時合理謹慎和努力行事及(b)信納聯絡人按經常性基礎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向子基金提供有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前述而言，「聯絡人」應包括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黃金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於本章程日期，黃金託管人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中國託管人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於本章程日期，中國託管人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毋須就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可能不時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本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惟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律所規定須承擔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並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則除外）獲得償付。根據適用法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如無出現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須為其負責的任何其委任的代理、副託管人或受託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彼等不會對本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限就本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而這完全是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的委任可按信託契約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概不會對於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信託契約所訂明或本章程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參與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且彼等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惟「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下的說明除外。

倘子基金根據 QF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以及任何存入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帳戶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由寄存在相關存管處的證券帳戶的資產和由中國託管人為任何子基金持有的現金）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及

(c) 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中國參與協議所訂明的受託人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投資顧問（僅適用於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根據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基金經理已委任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已將其部分投資管理職責（包括子基金投資的債券的流動性考量）委託給投資顧問。在為實現投資目標並根據子基金附錄中規定的投資策略投資時，投資顧問將對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包括流動性安排）行使投資自由裁量權，惟須接受基金經理的約束及審查。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其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為持牌法團，以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投資顧問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投資顧問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具有深度國際金融市場知識，信譽良好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人士。投資顧問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中國內地最大的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銀行業務機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聚焦於零售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以及企業銀行業務。

管理費包括投資顧問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投資顧問（僅適用於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

根據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基金經理已委任Stra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須以子基金附錄所載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就利率及REITs提供投資建議）向基金經理提供子基金相關投資建議。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將不會對子基金擁有任何酌情管理權，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

投資顧問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 LFMC），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

投資顧問專注為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等多元化客戶群管理資產。投資顧問持有金管局頒發之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從事基金管理業務，體現其對法規合規性及投資管理高標準的承諾。憑藉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專業認知，投資顧問提供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等多元化投資策略。該公司由具備豐富全球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經驗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領導。

投資顧問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綜合企業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STC）之全資附屬公司。STC業務橫跨亞太地區房地產、酒店及資源等多個領域，持有包含策略性股權及全資資產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管理費包括投資顧問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僅適用於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及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託管人以透過其受委人行事。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僅適用於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及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負責妥善保管基金經理管理及（倘適用）根據 QFI 計劃在中國大陸境內以 QFI 資格購入的資產。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利用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本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其受委人，以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中國託管協議日期，該受委人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作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事，並就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

黃金託管人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依照黃金託管協議根據受託人的授權為存入該黃金託管人的南方東英黃金ETF項下所有實物金條提供安全託管。

受託人賦予黃金託管人權力委任或安排副託管人、代理或存管處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因此，受託人任命了黃金託管人，而黃金託管人已經安排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及Brink's Hong Kong Limited保管子基金位於香港的實物金條。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作為黃金存管處（「**黃金存管處**」），保管子基金位於香港的實物金條。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機管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法人團體。機管局由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機管局成立於1995年，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與發展。香港特區政府及機管局均獲得標準普爾的AA+信貸評級。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目前被香港交易所指定為黃金期貨的認可存管處。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已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監管機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授予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將由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保管，以全額分配的方式，存放於其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用貴金屬儲存庫。該儲存庫自2009年9月2日正式啟用以來，為銀行、金條交易商、商品交易所及精煉廠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一直正常營運。

子基金金條的服務安排僅限於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與黃金託管人之間（即根據該服務安排，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僅與黃金託管人存在合約關係並僅對黃金託管人負有合約責任，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不存在合約關係亦不負有合約責任）。倘若子基金因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保管的金條損失或損壞而蒙

受損失，受託人（代表子基金）將依賴黃金託管人在相關服務協議下對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的索賠權利。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的職責僅限於對子基金位於香港的實物金條的託管和保管。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僅根據黃金託管人的委託授權，為子基金的金條提供保管服務。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對存放的任何金條的真實性、成色、純度、質素、數量、重量、價值或其他規格或相關擁有權或所有權概不負責。[1] 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對存放的任何金條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除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明確載列外，機管局貴金屬儲存庫對子基金、任何存託賬戶或金條不負有任何責任。

*Brink's Hong Kong Limited（「**Brink's HK**」）*

Brink's HK成立於1979年，是The Brink's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副黃金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金條。Brink's HK在香港擁有超過20年的金條及貴金屬儲存經驗，提供專屬及獨立的金條保管服務，以及貴金屬的本地及國際運輸、清關能力：他們提供貴金屬無損檢測服務。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將由Brink's Hong Kong Limited按全額分配基準保管在其基於國際公認高安全標準的貴金屬倉儲設施。Brink's HK目前被香港交易所指定為黃金期貨的認可存管處。

Brink's HK已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授予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第二類保安公司牌照（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子基金金條的服務安排僅限於Brink's HK與黃金託管人之間（即根據該服務安排，Brink's HK僅與黃金託管人存在合約關係並僅對黃金託管人負有合約責任，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不存在合約關係亦不負有合約責任）。倘若子基金因Brink's HK保管的金條損失或損壞而蒙受損失，受託人（代表子基金）將依賴黃金託管人在相關服務協議下對Brink's HK的索賠權利。

Brink's HK的職責僅限於對子基金位於香港的實物金條的託管和保管以及在指定金庫之間運送相關金條。Brink's HK僅根據黃金託管人的委託授權，為子基金的金條提供保管及運輸服務。Brink's HK不會查證所存放金條的標記或成色鑑定特徵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所存放金條的重量、含量、成份或純度，亦不對此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rink's HK對存放的任何金條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除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明確載列外，Brink's HK對子基金、任何存託賬戶或金條不負有任何責任。

黃金託管人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不時安排滿足所有適用監管規定的額外副黃金託管人保管南方東英黃金ETF的實物金條。

就子基金的任何替任或替代黃金託管人須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同意者，並須遵守所有相關的監管要求（如適用）。受黃金託管協議的條款所規限，除非委任新的託管人，否則黃金託管人不得終止擔任黃金託管人。

服務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作為服務代理。服務代理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1]就南方東英黃金 ETF 而言，黃金交易商將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的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交易商（為了實物黃金增設目的）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的純度。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時，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可於http://www.csopasset.com查閱（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黃金交易商（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

渣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黃金供應商，向子基金及參與交易商提供可接受的最低標準金條，用以處理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已就此職責與各黃金交易商訂立黃金交易商協議。

渣打銀行於1853年12月29日根據《英皇制書》（參考編號ZC18）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行於1859年開始在香港開展業務。渣打銀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全部由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渣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全部由渣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以及每股面值5.00美元的非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全部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行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授權，並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監管。渣打銀行目前獲得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的長期債務評級以及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的高級無抵押評級分別為A+，A+及A1。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亦是渣打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於1969年11月18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私營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66425）。其普通股及優先股列於正式牌價表內，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渣打銀行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成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100%擁有。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賬目可於https://www.sc.com/en/獲取並下載（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其是貴金屬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擁有超過150年的經驗。其為客戶提供全套的實物、交易、銀行、託管及清算業務。多年來，該公司與全球精煉廠及生產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該公司擁有一個專門的航運團隊，與經批准的物流公司密切合作，根據需要將實物金屬運送到各個地點。其為中國最大的實物黃金供應商之一，亦是輸往印度的主要金銀供應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目前擁有AA-（標準普爾）及Aa3（穆迪投資者服務）信貸評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可於以下網址獲取並下載：https://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內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B類會員，自1974年起從事貴金屬交易。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是賀利氏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金銀業貿易場會員，LBMA及倫敦鉑金及鈀金市場（London Platinum and Palladium Market）認可精煉商，同時亦為責任珠寶業委員會認證會員。賀利氏有限公司為賀利氏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2017年8月23日，賀利氏控股集團的信貸評級為BBB+（標準普爾）；截至2018年6月7日，其信貸評級為Baa1（穆迪投資者服務）。賀利氏控股集團的最新年報可於以下網址獲取並下載：https://www.heraeus.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根據與各黃金交易商簽訂的黃金交易商協議，基金經理（代表南方東英黃金ETF行事）有權獲得各黃金交易商的彌償保證。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市場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二級市場擔任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其責任包括在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市場莊家在需要時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於任何時候上市類別單位在每個櫃

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各子基金在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在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各子基金在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有關各子基金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載於 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www.csopasset.com（該等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分節。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倘適用）、受託人、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中國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倘適用））可不時就其他與子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管理機構、過戶處、秘書、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執行其他職務。

此外：

(a)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倘適用）、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及黃金託管人（倘適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買賣本信託；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倘適用）、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及黃金託管人（倘適用））或過戶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本信託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

(c) 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倘適用）、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及黃金託管人（倘適用））或過戶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單位，又或持有及買賣本信託所持之投資；及

(d) 本信託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倘適用）、受託人、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及黃金託管人（倘適用））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倘適用）、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及黃金託管人（倘適用））或過戶處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本信託提供服務時，與本信託及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受託人及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副黃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文件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可保留應付予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為其本身及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及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副黃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從事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及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副黃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不應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各子基金作出披露。

由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倘適用）、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副黃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倘適用））、過戶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廣泛，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然而，本信託或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按公平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子基金的管理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各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將涵蓋每年6月最後交易日期而編製及自該日起兩個月內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該等財務報告一經於基金經理網站刊發，將於相關時間內通知投資者。

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印刷版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基金經理之聯絡方式可參考下文「通知」部分。

財務報告同時提供回顧期間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的交易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相關指數比重10% 以上的成分證券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財務報告亦會提供在有關期間各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及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約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因他們就各子基金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從有關信託基金中獲得全面彌償並擁有追索權。信託契約中概無任何規定致使 (i)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獲豁免承擔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疏忽、欺詐、違反與其職責有關而須承擔責任的信託而根據任何香港法律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條例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ii)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由其承擔彌償費用。

信託契約的修改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的條款作修改、更改或補充，惟必須取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修改、更改或補充(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及（與有關補充契約所產生之費用除外），亦不會導致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ii)乃為了符合任何財政、監管、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屬必需；或(iii)乃為了改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更改的修改、更改及補充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所有對信託契約的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適用）。

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在該等修改作出後而守則規定須發出通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更改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之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無須出示證明其獲妥為授權之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單位之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至少10%之單位持有人於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後均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會議通告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及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對於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公告）。

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約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25%之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獲75%或以上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至少10%之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即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約載有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只有在某類別單位持有之利益人受影響的情況下另行舉行會議之條款。

終止

受託人在下列情況下可終止本信託： (i)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接管人已就其任何資產獲委任，且於60日內並無獲解除；(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作出導致本信託名譽受損的事情或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已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本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是不切實際或屬不智之舉；(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基金經理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或(vii) 基金經理無法就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例如包括（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a)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且黃金託管人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而在停止後未能委任證監會認可的替代黃金託管人；或(b)黃金託管人停止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而未能找到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均可接受提供安全金庫的替代者。

基金經理在下列情況下可終止本信託：(i)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一年後本信託之每一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或就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ii)已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本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本信託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ii)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決定將受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方式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i)於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有關子基金及使有關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有關子基金及／或相關類別單位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相關指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不可再作為基準或有關子基金之單位不再在聯交所（僅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有關子基金而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有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僅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有關子基金而言）；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

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有關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有關子基金的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導致有關子基金名譽受損的事情或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有關子基金及使有關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受託人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營運有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

有關終止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該通告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款項成為應付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

投資者須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不同。在本信託、某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單位終止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類別單位的有關終止程序。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各子基金採納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錄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

相關附錄中指明，基金經理可酌情從(i)資本或(ii)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有關子基金之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有關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有關子基金實際上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有關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章程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處獲得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例如本信託。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條例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例，基金經理、過戶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單位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需要作詳細核實：

(a) 投資者從以投資者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獲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黑錢條例的國家內，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適當的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有關子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在大量贖回情況下亦可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乃為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地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各子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於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流通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單位贖回數目於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可能釐定而證監會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受附表一「遞延贖回」一節與附表二「贖回限制」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錄。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可能發生替代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a) 有關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c) 一項新指數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d) 一項新指數可供視作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e) 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太高的水平；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變差；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倘有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對於(i)有關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有關子基金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網上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其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對於上市類別單位相關）以中英文刊登有關各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a) 本章程及有關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須注意，倘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會分別就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b) 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c) 有關本章程、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訂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d) 任何由任何子基金向公眾作出的公告，包括有關任何子基金及（就追蹤指數的基金而言）其指數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通知，以及對任何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
(e)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15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相關交易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值）；
(f)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僅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的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以子基金的相關交易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值的）子基金的每單位最新資產淨值；
(g)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已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最新資產淨值；
(h) 各子基金之成分（每日更新，有關附錄另有指定除外）；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j) 過去12個月期間各有關子基金的派息成分（即已付相對金額及自(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作出之派息所佔百分比）（如有）；及
(k)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如適用）。

就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而言：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上文(e)項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幣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於聯交所的買賣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 CNH 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銀行間債券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化（如有）將完全歸因於匯率的變化；及

(i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就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而言：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上文(e)項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幣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來源於Solactive AG的實時港幣兌CNH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該期間的變化（如有）將完全歸因於匯率變化；及

(i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CNH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就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20年+指數ETF而言：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上文(e)項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幣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計算—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將不會在相關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該期間的任何變化（如有）將完全歸因於匯率變化；及

(i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美元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就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ETF而言：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上文(e)項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子基金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計算—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將不會在相關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該期間的任何變化（如有）將完全歸因於匯率變化；及

(i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美元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就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A500ETF而言：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上文(e)項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子基金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兌 CNH 匯率計算—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幣兌 CNH 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該期間的任何變化（如有）將完全歸因於匯率變化；及

(i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更新。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須自己負責通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者網站（兩個網址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資料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之說明、指數成分之任何改變、指數編製及計算方式之任何改變）。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之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分節。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受託人**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室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引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閣下取得有關所示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此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並不承擔責任，惟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所載的資料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合規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室

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資料載於上一段。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或通過本信託或子基金在收取的付款享有任何司法管轄區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及根據美國國內稅收守則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信託或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的決定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根據香港、中國大陸之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本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子基金的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利潤、子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子基金之其他利潤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其他稅項：儘管子基金之利潤或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可能須就若干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投資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

印花稅：

上市類別單位香港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投資者於向子基金交付香港股票作為獲配發單位的代價，或於贖回有關單位時由子基金向投資者交付香港股票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將會減免（受到申請的規限）。無須就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轉讓繳付香港印花稅。因此，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無須繳納印花稅及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付印花稅。

非上市類別單位香港印花稅

通過向基金經理售回有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出售或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0.1%的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活動的單位持有人，於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單位時所獲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如屬收入性質，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自其單位投資中獲得的分派一般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印花稅：就轉讓子基金單位的交易而進行的轉讓，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由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豁免印花稅生效。

香港關於稅務申報的要求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此乃在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 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關於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納稅居民的特定必要資料，並為 AEOI 交換的目的，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一般而言，有關屬與香港具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 AEOI 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的資料方會作出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本信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釋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居於香港，因此根據條例為具有義務作為財務機構進行申報的投資實體。此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所需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條例規定本信託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條例所指的「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應按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交予與香港具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AEOI 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具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須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對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持續對子基金的投資，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信託、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信託符合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有關單位持有人相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者，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其他代理對其配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目前或擬進行的子基金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大陸

透過投資於中國大陸居民公司及中國大陸政府發行之債務工具，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本地（「本地中國證券」）或離岸（「離岸中國證券」，連同本地中國證券統稱為「中國大陸證券」）發行或分銷，子基金或須繳付中國大陸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的 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大陸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及收益將須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除非現行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獲特定豁免或減少，在中國大陸沒有成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按預扣

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為 10%，以直接來自中國大陸被動收入來源為限。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以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不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或擁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以達到減少企業所得稅的目的，但該管理方式不能保證達到目的。

利息收入

除非現行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獲特定豁免或減少，在中國大陸沒有成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對於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所發行的債務工具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一般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為 10%。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財政局主管發行之政府債券（包括中國國債）之利息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倘企業所得稅於收取有關收入時沒有預扣，基金經理擬就中國大陸證券的利息做出相關撥備。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發了《財稅 [2018] 第 108 號》（「108 號通告」），該通告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QFII 及 RQFII 投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因 108 號通告中豁免企業所得稅是暫時性的，尚不能確認該企業所得稅政策是否將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獲得延期。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外國投資者（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境內中國大陸證券，一般而言，只可透過 QFI 進行。由於在中國大陸法律下僅確認 QFI 就境內中國大陸證券之權益，任何稅項責任（如出現）將由 QFI 支付。然而，根據 QFI 與本信託的安排條款，QFI 就子基金會將任何稅項責任轉予本信託承擔。因此，本信託為承擔有關由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徵收任何中國大陸稅項風險之最終一方。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大陸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下降至 7%，前提是該香港稅務居民必須為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須經中國大陸稅務當局批准。然而，對於中國大陸稅務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投資基金案例內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並未確定子基金可否從稅務當局獲得有關此優惠稅率的批准。如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則 10%的一般稅率將會適用於子基金。

股息收入

非稅務居民通過持有中國大陸證券，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所獲得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

資本增值

目前仍未公佈有關就境外投資者買賣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徵稅的特定規則或法規。如上文所述，79 號通告言及之稅務豁免僅適用於股權投資，79 號通告中並未提及是否適用於如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和其他投資的非股權投資。

基於當前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大陸地方稅務機關的口頭解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可被視作動產，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 投資中國大陸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不應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收入，因而將不會被徵收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然而，尚無中國大陸稅務機構頒發之稅務法規明確此類處理方式。

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的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為公眾香港稅務居民）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根據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安排之合適性及解釋之獨立專業意見，並根據該意見，基金經理認為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大陸政府及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之資本增值不應於中國大陸徵稅。上述資本增值稅豁免僅於獲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批准時，方可適用。香港稅務居民根據安排享受寬免前，須先就此向中國大陸政府稅務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身分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提供取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在實際操作中，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大陸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致資本增值之 10%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謹請注意，中國大陸稅務條例或會變動及稅務機關可能追溯徵收稅項。目前的中國大陸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相關子基金有在未來被徵收未作撥備的稅款的風險，這有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大額損失。

由於源自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之資本收益總額並無作出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稅款，子基金須支付稅項以反映稅務責任，而子基金沒有作出撥備，故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稅項責任的全部金額。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於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合資格機關頒布明確稅務評估規則所發出公佈或法規後，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和其他附加稅

根據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有關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 36 號通告（「36 號通告」）規定，中國大陸有價債務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利息和增值須繳納增值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利息收入

根據 36 號通告，外國投資者（包括 QFII 和 RFQII）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獲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 6%的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和政府債券以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免徵增值稅。

108 號通告規定，對於從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中國大陸債券市場投資所獲得的債

券利息收入，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暫時免徵增值稅。由於 108 號通告授予的增值稅豁免是臨時性的，尚不能確定該增值稅豁免政策是否會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後延長。

基金經理已就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除外）作出撥備，金額相等於(i)就增值稅而言，該債券利息的 6%; 加上(ii)就增值稅的潛在其他附加稅而言，佔上述增值稅金額的 12%。換言之，撥備金額等於子基金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到的債券利息（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 6.72%。

根據 108 號通知規定，管理公司不會代表子基金對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間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相關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其他附加稅作出任何撥備。

股息收入

從中國大陸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資本收益

根據 36 號通告和財稅[2016]第 70 號規定，QFII 和 RQFII 在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因此，如子基金的投資（例如債務工具）是通過該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免徵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就債券通發布具體稅收規則。由於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沒有針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獲收益的稅務處理的具體稅務規則／指引，現行中國大陸國內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適用稅務處理應適用。但是，按照慣例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一般不會主動強制徵收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通過債券通處置中國大陸債券所得收益的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如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高達應付增值稅的 12%。

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及經聽取和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意見後，子基金目前並未對出售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做出撥備，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所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相關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做出撥備（如適用），以滿足對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收入的潛在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負債。

未來在解決上述不確定性因素或稅法政策發生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金（如有）作出相關調整。任何稅項撥備金的金額將在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任何預扣所得稅／增值稅的撥備金（如適用）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帳戶的稅項撥備金在子基金就其投資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收入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情況闡明之前將不會發放。如闡明該情況對子基金有利，基金經理可能會發放稅撥備金。

發放的撥備金將由子基金保管，並反映在其單位的價值中。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撥備金發放之前贖回其單位時，將沒有獲得該部分金額的權利。

印花稅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

無論是在發行或其後轉讓債券時，預期印花稅對於持有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非稅務居民不適用。

一般資料

此外，務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之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及不時變動。有關規則可能變動及稅項可追溯應用。因此，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大陸稅項責任。因此，單位持有人或會因而得益或承受損失，視乎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其於何時認購及／贖回其單位。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政策（如有）不會被廢除，以及現有的稅法和法規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大陸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單位的收入和／或價值。

稅項撥備金

為履行因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就該等增值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有關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的權利。基金經理將於有關子基金成立時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決定有關子基金是否有必要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即使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實際的稅收負債。如做出撥備，實際撥備金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由於適用的中國大陸稅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此類法律可能會被更改並且追溯應用稅金，管理公司的稅項撥備金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滿足有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收益的實際中國大陸稅務責任。未來在解決上述不確定性或稅法或政策發生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金（如有）金額作出相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如果作出稅項撥備，該項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應付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實際中國大陸稅務負債。因此，根據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定，投資者或會因此而得益或承受損失。如果沒有為潛在的預扣所得稅做出撥備，並且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強制徵收預扣所得稅，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贖回收益或分配可能在不充分考慮相關子基金可能被徵收稅款的情況下支付給相關單位持有人，該稅款隨後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影響相關子基金和相關子基金中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因資金減少而承受損失。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之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少，投資者務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之損失，原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稅項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有所損失。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少於基金經理所作出之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超額，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裁決、

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原因為彼等將會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率作出之實際稅項負債之差額可退回資產所屬的子基金帳戶，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包括稅項可能會具追溯效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中國大陸投資的稅項會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高。

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發售期

本附表一僅載有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表內凡提及「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的主體部分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根據營運指引透過轉移現金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以現金增設申請及或實物增設申請（視情況而定），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有關參與經紀商須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的營業日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方可於首次發售期內交易。

倘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應順延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開市時收到，而下個交易日應被視為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增設申請應以申請單位數額作出，即為相關附錄規定的單位數額，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而經諮詢受託人並通知參與交易商後的其他單位倍數。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為止。

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a) 於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

(b) 經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票般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交易數量（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受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其市價可能於整日內有變動，而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

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倘相關附錄中指明，基金經理可能批准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額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得到處理進行交易，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倘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一般並無義務作出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交易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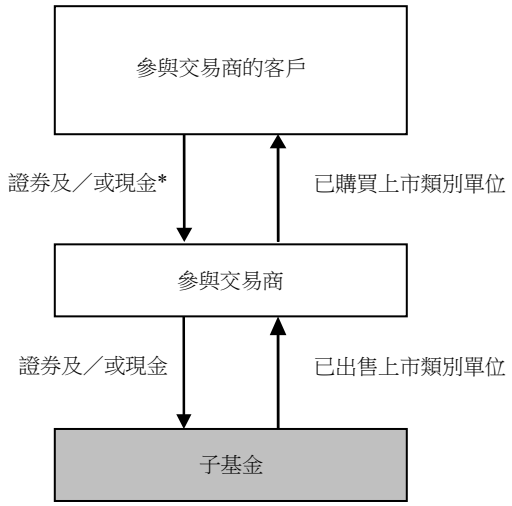
在有關交易日認購上市類別單位須於營運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結算，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須於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中另行指明）以現金結算，在各情況下，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結算。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採用雙櫃台機制（如適用），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所有結算。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本信託的名冊上。本信託的名冊是對上市類別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帳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帳戶確立。

投資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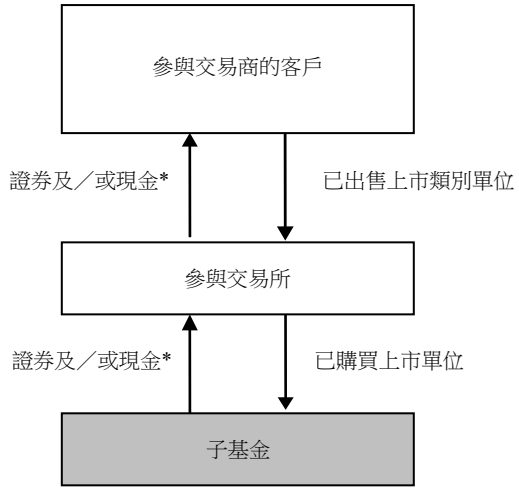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增設或贖回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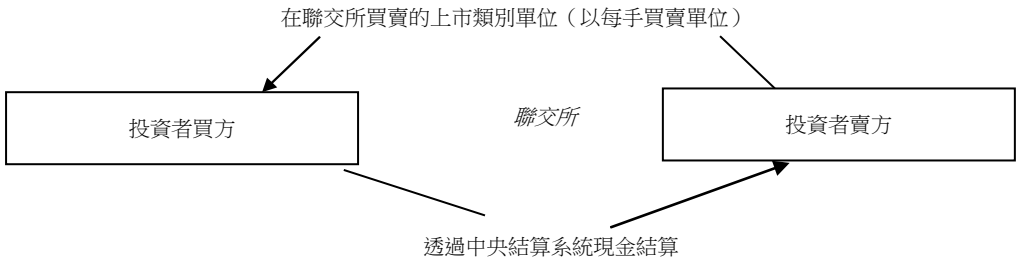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有別於增設貨幣的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有別於贖回貨幣的貨幣結算。*

(c) 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單位最低數目（或基金經理釐定及受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額（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額（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單位的購買或出售方式*	**單位最低數目（或基金經理釐定及受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現金買賣	每手交易數量（見相關附錄）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及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額（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額（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使用的增設方法，無論是實物還是現金，均於相關附錄中規定。*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於相關附錄中規定。*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以變現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倘子基金設有雙櫃台，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須以相關附錄所訂明的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必須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額作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呈發售，而參與交易商可按照營運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以申請單位。

各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最初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最初參與交易商代有關客戶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最初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即增設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增設或（如基金經理容許）實物增設及現金增設均有）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基金經理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受託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儘管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參與交易商的現金必須以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參與交易商可就對處理從投資者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

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額提交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除外）。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目前截止交易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於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提出；

(b) 指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營運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基金經理關於相關子基金的QFI資格被取消或撤銷（倘適用）；

(d) 存在與(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

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f) 出現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申請；

(g) 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倘適用）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交易商及營運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除參與交易商有權拒絕接受增設申請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最終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額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轉撥現金及／或證券（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除外）；及(ii)按照營運指引和信託契約向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時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售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上市類別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按照營運指引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納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視為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增設及發行，及(ii)名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收到，或於交易日的相關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則增設申

請應被視作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始時收到，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約、相關營運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所規定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納入（或准許其納入）名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發行上市類別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倘相關子基金動用於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時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證券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以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之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營運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規定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交易商不會就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a) 受託人可以過戶處的名義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為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假設參與交易商已於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取消當日提

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數額，連同因取消令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c) 該等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經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只有透過參與交易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額申請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從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營運指引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各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最初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最初參與經理商代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 (iv)相關最初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倘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該贖回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即贖回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倘(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則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須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以相關交易貨幣（或如設有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算）交易的單位可以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的方式贖回。參與交易商如欲贖回以子基金的交易貨幣（並非其基礎貨幣）買賣的單位，則贖回程序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買賣的單位相同。

參與交易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如有必要，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目前截止交易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於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作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出現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倘適用）就相關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除參與交易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拒絕接納贖回申請。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 (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轉撥現金。

若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其後將向有關客戶轉撥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營運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的正本（傳真本無效），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視作已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贖回及註銷。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已提交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按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作為相關估值時間。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根據營運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任何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交易商的款項中抵扣）。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倘相關子基金為了變現相關子基金中因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須支付的現金而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交收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的時間或信託契約及／或營運指引列載的其他截止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金額。

若不根據上述條款向受託人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則：

(a) 受託人可為過戶處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為每個該等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倘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時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的該部分金額，連同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為代表因該等取消令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c) 該等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交易費一經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倘贖回要求所涉及的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數目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及由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將於有關交易日尋求贖回該等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按比例減少，並只進行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足夠贖回。本應已贖回但並未贖回的該等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較已收到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子基金任何其他單位優先贖回（惟倘子基金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遞延）。該等單位將會以在該交易日當日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經諮詢受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交易商）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

類別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延遲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i) 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ii) (i)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具第一上市地位或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iii) (i)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iv) 當基金經理認為(i)（對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指數證券或(ii)（對於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構成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v)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如適用）或出售當時相關子基金內的有關投資；

(vi)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有關的相關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vii) 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v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列明的任何情況時；或

(ix)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倘適用）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持有或會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認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權利。此外，若本信託下之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並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隨即於其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將視之為於緊隨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的時間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b)(i)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的情況不再存在的首個交易日；及(ii)並不存在獲授權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其他情況的首個交易日。

持有單位的憑據

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僅以登記入帳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在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的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a) 違反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受到任何不利影響，而本信託或子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而本信託或子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基金經理一旦獲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則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單位，又或將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容許持有的人士，致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的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為止。

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子基金最低持有量的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倘所有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有關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或交易商，於二級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上市類別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之市價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在聯交所進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如某隻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市場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能會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市場莊家購入及透過市場莊家售出，惟無法保證市場作價的水平。在維持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時，市場莊家或會因其買入及出售該等單位之價格差額而賺取或損失金錢。市場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亦無須就賺取的溢利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代。

閣下如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倘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停牌或聯交所的買賣整體暫停，則並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或會就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的發行價將為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子基金每個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內列明。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時間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總數（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按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時間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總數計算（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按湊整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上市類別單位最新的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不會將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交易費、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附表1A -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

發售期

本附表1A僅載有有關南方東英黃金ETF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表內凡提及「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解釋為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的主體部分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首次發售期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透過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實物黃金增設申請，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根據營運指引轉移現金及／或金條，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單位（該等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

除非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方可於首次發售期內交易。

倘受託人於附錄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應順延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開市時收到，而下個交易日應被視為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須以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即附錄規定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額），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而經諮詢受託人並通知參與交易商後的其他單位倍數作出。於首次發售期，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透過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特別增設

在首次發售期期間，如附錄規定，基金經理可接受合資格投資者按發行價格及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達成一致的條款特別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程序與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增設申請之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惟申請基金單位數額及（如適用）交易截止時間除外。適用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的申請基金單位數額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或以上基金單位作出。

為了能夠在首次發售期處理，特別增設申請須在附錄規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提交。

倘受託人於附錄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應順延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開市時收到，而下個交易日應被視為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1. 於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

2. 經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如附錄中另有規定，就合資格投資者而言，可特別增設及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票般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交易數量（如附錄「重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受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其市價可能於整日內有變動，而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額及結算貨幣載列於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得到處理進行交易，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倘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一般並無義務作出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交易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載於附錄。

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營運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交收，而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營運指引所協定的時間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

所有結算僅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本信託的名冊上。本信託的名冊是對上市類別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帳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帳戶確立。

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及贖回

若附錄中有規定，基金經理可接受合資格投資者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達成一致的條款進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程序與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之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惟申請基金單位數額及（如適用）交易截止時間除外。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基金單位數額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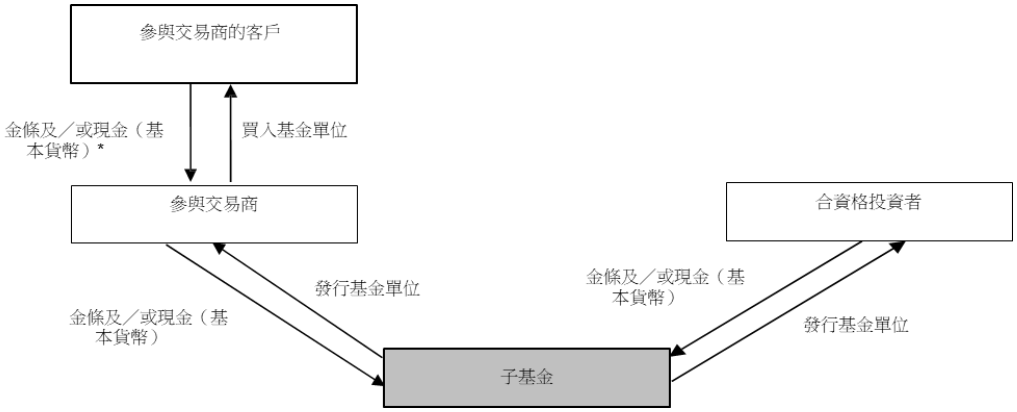
基金經理保留要求合資格投資者就子基金引致與特別增設及贖回有關的稅項及徵費對子基金作出補償的權利。

目前合資格投資者作出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載於附錄。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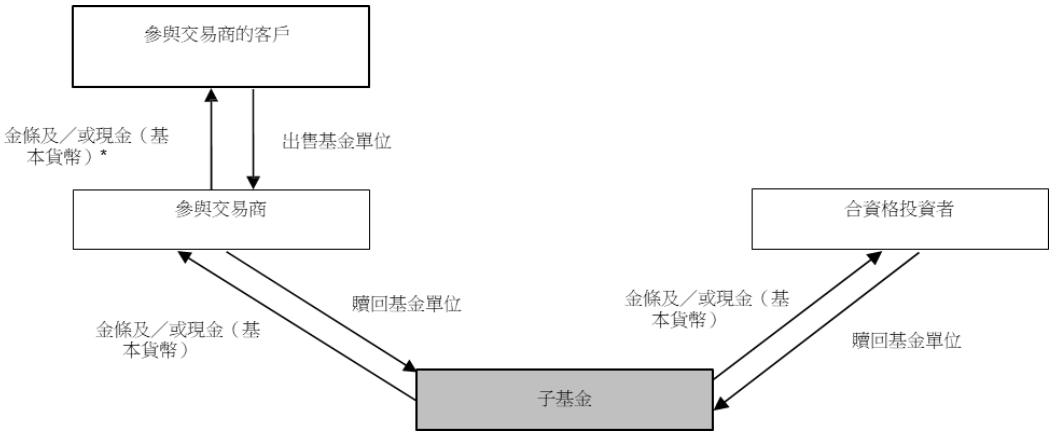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增設或贖回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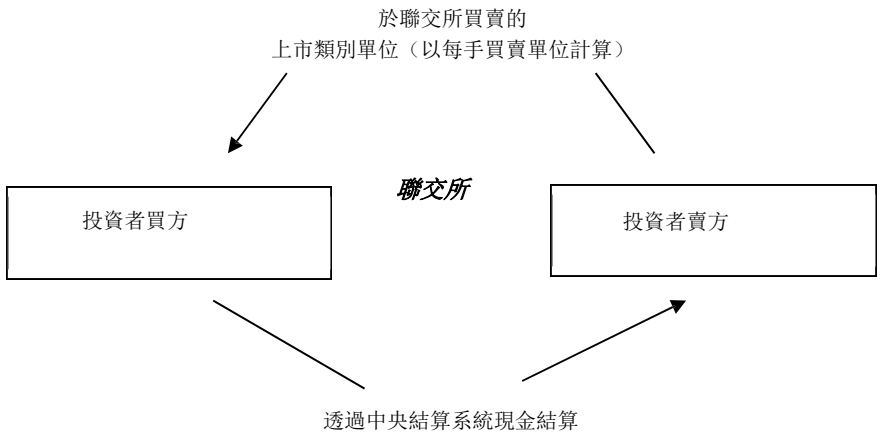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數目**	**渠道**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	申請基金單位數額（見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發行價格（現金方式）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黃金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數額（見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金條 現金成分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特別增設	1	僅透過合資格投資者	僅限於合資格投資者	金條及現金成分／現金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數目**	**渠道**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附錄）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以及稅項及徵費（須以相關經紀釐定的貨幣支付）
現金增設及贖回（美元）	申請基金單位數額（見附錄）	僅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發行價格／贖回價值（現金）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黃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額（見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金條 現金成分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特別增設及贖回	1	僅透過合資格投資者	僅限於合資格投資者	金條及現金成分／現金 稅項及徵費

** 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式（現金（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實物黃金或兩者結合）載於附錄。*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

（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變現於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三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如附錄作出規定，基金經理可允許進行現金/實物黃金增設或現金/實物黃金贖回（或現金與實物黃金結合）。根據與基金經理達成的安排，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這種投資方法有關。

第三種方法，是僅供合資格投資者申請附錄指明的子基金的特別增設或特別贖回。合資格投資者可在一級市場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基金單位數額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作出。

本章程本節應與營運指引或特別營運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及信託契約一併閱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的特別增設除外）必須透過參與交易商按有關附錄所載的申請基金單位數額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可在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呈發售，而參與交易商可於首次發售期及隨後在上市日期後按照營運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以申請基金單位。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代閣下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若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與構成或與子基金指數相關的任何金條相關的暫停買賣；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投資者增設要求的規定

子基金適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載於附錄，無論以實物黃金（即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金條轉讓）、現金（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的方式執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閣下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與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額載於附錄。非以申請基金單位數額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除外）。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

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收到，或於交易日的相關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則增設申請應被視作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始時收到，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當前的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作出；

(b) 指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營運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金條及其他法律。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若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與構成指數或與指數相關的任何金條相關的暫停買賣；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或不遵從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f) 出現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申請；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交易商及營運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除參與交易商有權拒絕接受增設申請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a)按申請基金單位數額為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轉撥現金及／或金條；及(b) 按照營運指引和信託契約向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時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售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附錄所載的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者除外）。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按照營運指引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納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視為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增設及發行，及(ii)名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收到，或於交易日的相關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則增設申請應被視作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始時收到，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約、相關營運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所規定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納入（或准許其納入）名冊內。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現金（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實物黃金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增設。

現金增設

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以子基金的名義落實增設申請基金單位數額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對價為現金金額（以及稅項及徵費和交易費）。於交易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透過現金（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支付的方式進行增設。在此情況下，增設應支付以下款項：：(i) 相關現金金額；(ii)稅項及徵費；及(iii)交易費。

倘（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種情況）(i)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ii)基金經理已暫時終止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或(iii)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還事件，基金經理在按誠信行事的情況下，有絕對權利拒絕或暫停一項現金增設申請。

實物黃金增設

就實物黃金增設而言，在諮詢受託人及黃金託管人後，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為子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基金單位數額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換取籃子及（如適用）現金成分（以及稅項及徵費和交易費）。現金成分可為正數或負數（若現金成分為負數，子基金將向參與交易商支付現金成分；若現金成分為正數，則參與交易商將向子基金支付現金成分）。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必須就每項增設申請向一名黃金交易商購買金條。

倘（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種情況）(i)基金經理合理相信接納任何金條可能屬違法；(i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任何金條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iii)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iv)基金經理已暫時終止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v)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或(vi)參與交易商未能滿足基金經理對客戶盡職調查的要求（包括關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融資制裁以及其他適用的金融犯罪檢查要求），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基金經理有絕對權利拒絕或暫停實物黃金增設申請。

一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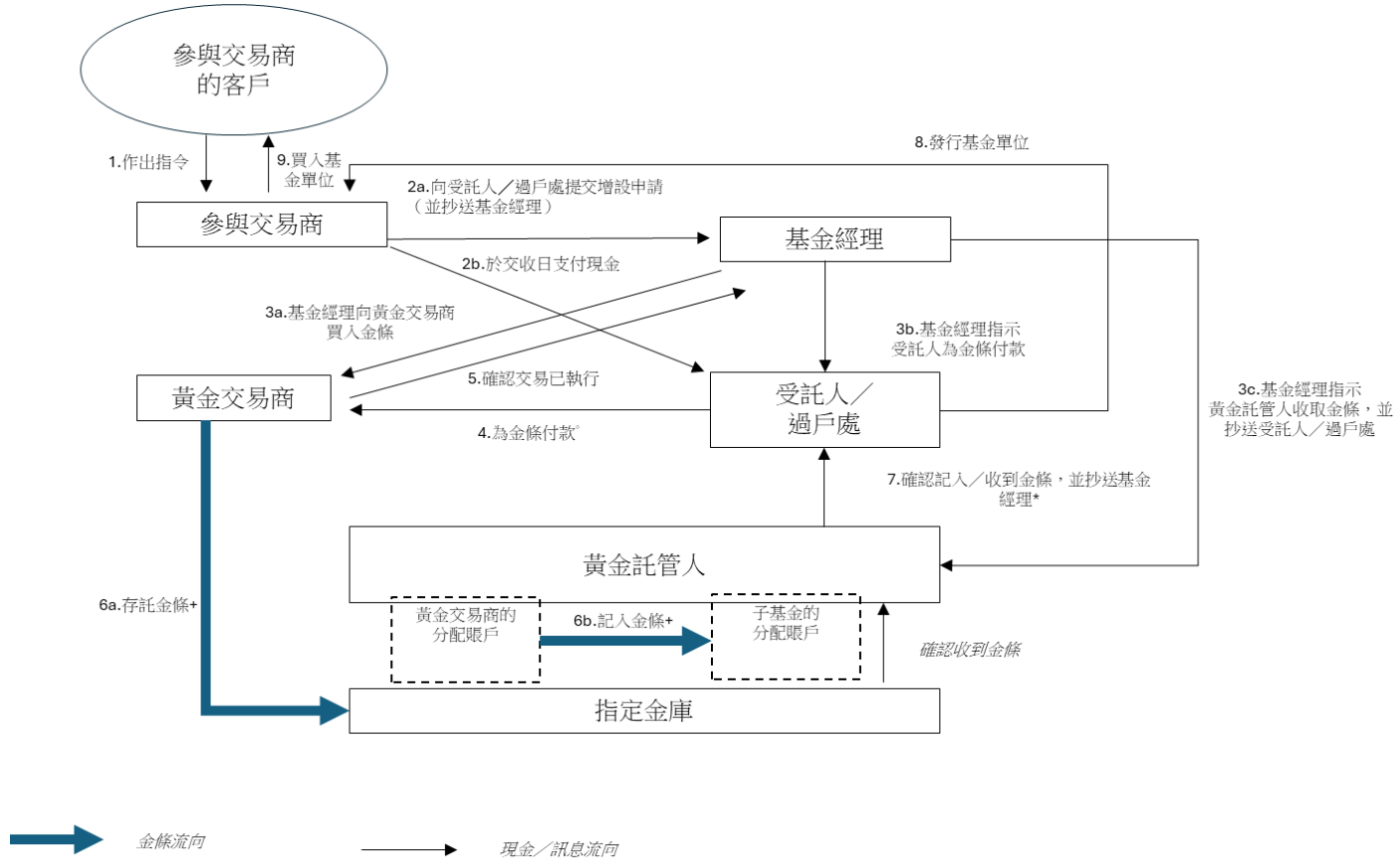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後，基金經理應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予參與交易商。

於(i)就實物黃金增設而言，在籃子內包含的所需金條記入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如為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交易商或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的情況）或運至指定金庫（如為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的情況），及（如適用）現金成分（以及任何稅項及徵費和交易費）記入子基金在受託人處的賬戶後；或(ii)就一項現金增設而言，現金金額（以及任何稅項及徵費和交易費）已存入子基金在受託人處的賬戶內後，將按照營運指引於交收日就已接獲及接納的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倘受託人(i)於一個非交易日的日子；或(ii)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則該增設申請可能被基金經理拒絕受理，或可能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日將為有關交易日。

除非(a)增設申請乃按照營運指引以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且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文件，及(b)(i)就一項實物黃金增設而言，黃金託管人已確認收到所需的金條及其已記入子基金的分配賬戶或交付至指定金庫（視情況而定），惟子基金在受託人處的賬戶已按照營運指引以清算資金的形式收到現金成分（如有）及費用（如有）；或(ii)就一項現金增設而言，子基金在受託人處的賬戶已按照營運指引以清算資金的形式收到所需的現金金額及費用（如有），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交易商發行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下圖簡要說明現金增設申請流程：



+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金條從黃金交易商轉讓至子基金：(i)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 6a）；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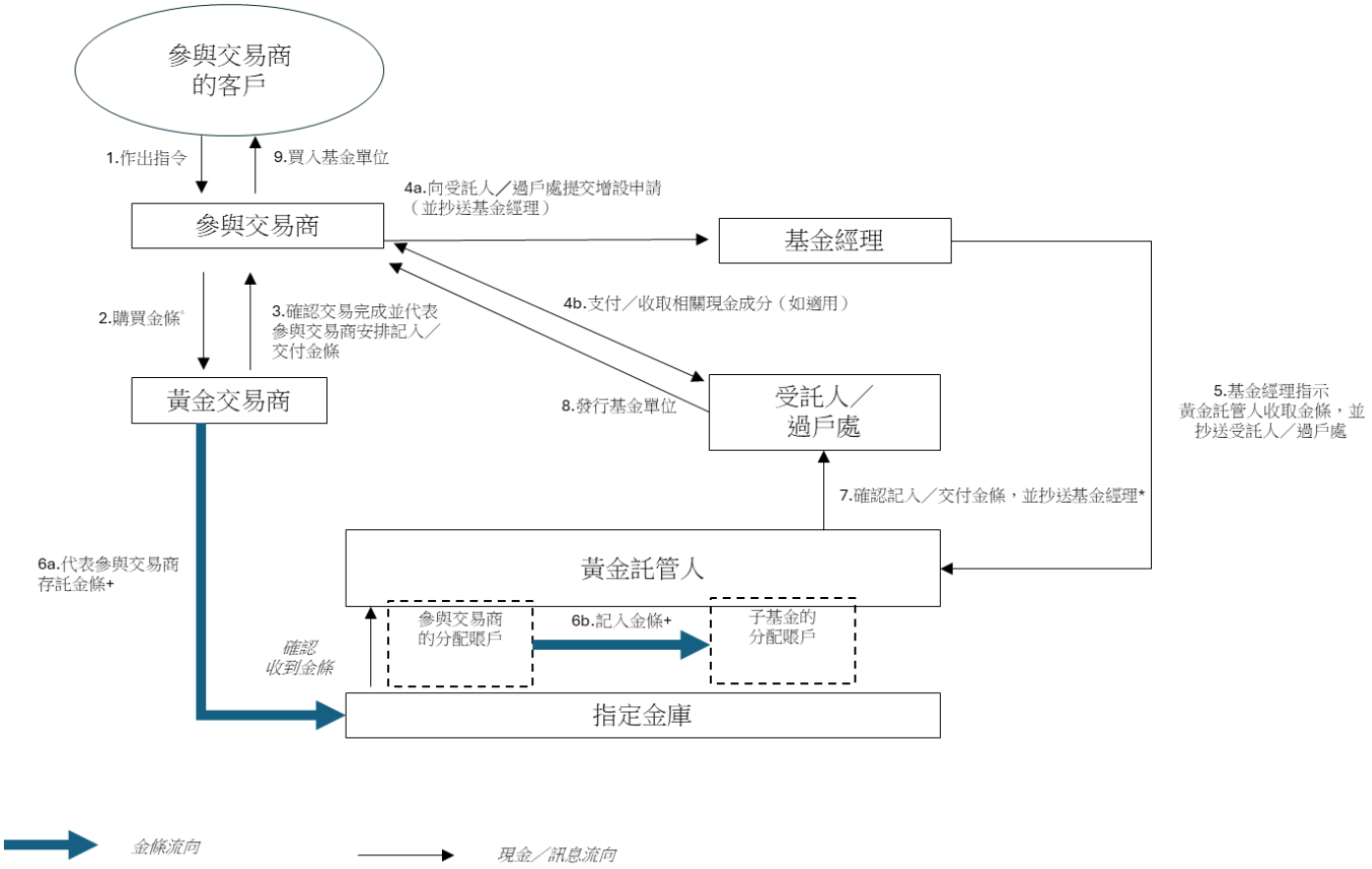
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6a）將由黃金交易商承擔風險。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在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與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6b）（如適用）及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與非分配賬戶之間的轉讓（未顯示）不會改變此責任。

就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6a）而言，只有相關金條交付至指定金庫，子基金才獲得法定所有權及相應風險。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6b）而言，當相關金條記入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時，子基金獲得法定所有權及相應風險。

** 黃金託管人須向受託人寄發一份入賬／交付確認書，以確認完成流程 6a 或 6b。*

°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必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向一名黃金交易商購買金條。黃金交易商將直接以美元向子基金出售金條。

下圖簡要說明實物黃金增設申請流程：



+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金條從黃金交易商轉讓至子基金：(i)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 6a）；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6b）。

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6a）將由參與交易商承擔風險。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在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與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6b）（如適用）及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與非分配賬戶之間的轉讓（未顯示）不會改變此責任。

就將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流程6a）而言，只有相關金條交付至指定金庫，子基金才獲得法定所有權及相應風險。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6b）而言，當相關金條記入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時，子基金獲得法定所有權及相應風險。

** 黃金託管人須向受託人寄發一份入賬／交付確認書，以確認完成流程 6a 或 6b。*

°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必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向一名黃金交易商購買金條。黃金交易商將直接以美元向參與交易商出售金條。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發行上市類別單位而對子基金的金條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倘子基金動用於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時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金條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及／或金條（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視作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及遵照營運指引。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營運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規定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黃金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及／或金條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交易商不會就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1) 受託人可為過戶處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2)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為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假設參與交易商已於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數額，連同因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3) 該等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經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4) 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只有透過參與交易商才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額申請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的特別贖回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從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營運指引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代閣下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情況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倘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與構成指數或與指數相關的任何金條相關的暫停買賣；

(c) 倘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該贖回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子基金適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載於附錄，無論以實物黃金（即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金條轉讓）、現金（僅限美元）、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的方式執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

參與交易商在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

參與交易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閣下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與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當前的截止時間載於附錄。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作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有權（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若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與構成指數或與指數相關的任何金條相關的暫停買賣；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或不遵從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出現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就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除參與交易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拒絕接納贖回申請。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 (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轉撥現金及／或金條。

若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其後將向有關客戶轉撥現金及／或金條。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營運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的正本（傳真本無效），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視作已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贖回及註銷。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按湊整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相關子基金所有。為進行估值，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作為相關估值時間。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根據營運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現金（僅限美元）、實物黃金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贖回。

現金贖回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交易商提出的有效現金贖回申請後，指示受託人根據營運指引以現金支付贖回款項。

實物黃金贖回

參與交易商是否會接納客戶的實物黃金贖回申請由該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並受該參與交易商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規限。在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提交申請使其代表閣下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前，閣下應聯絡該參與交易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交易商提出的有效實物黃金贖回申請後，(i)指示受託人贖回有關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指示黃金託管人應自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中撥付並納入籃子內之金條數量，以及應自指定金庫交付以滿足有關贖回申請之相關金條作出安排。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轉讓金條：(i)將從指定金庫取出的相關數量金條（須為整數）直接實物交付予參與交易商；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

就將金條從指定金庫中以實物交付方式交付給參與交易商而言，基金經理應可全權酌情向黃金託管人指示應予申請及包含以應付實物贖回申請的金條數量。該指示列明將予包含的每條金條之獨一無二的序列號及提煉者品牌。就按參與交易商的指示直接實物交付金條而言，相關參與交易商應委任一名交付代理安排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數量金條及將相關金條交付至參與交易商指定的場地，並且受到單獨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規限，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參與交易商自行承擔（或者如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雙方有協定，則參與交易商代表客戶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其客戶承擔）。請注意，透過直接實物交付從子基金贖回的任何黃金未必能以提交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方式再次存入子基金。從指定金庫領取金條後，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參與交易商。

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而言，當相關金條從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記入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時，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由子基金轉移至參與交易商。

一般資料

現金成分將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轉移。現金成分可能為正數或負數，若現金成分為正數，參與交易商將從子基金收取現金成分；若現金成分為負數，則參與交易商將向子基金支付現金成分。

任何已接納的贖回申請，視乎其為現金（僅限美元）、實物黃金或兩者結合而定，將於交收日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透過轉讓金條及／或支付現金金額（如有）進行，條件是：(i)受託人可能要求提供的文件須已經接獲；(ii)參與交易商指定用於接收與贖回申請有關的現金金額（如有）的任何銀行賬戶，須經由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核查及獲受託人信納；及(iii)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全數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徵費和交易費）須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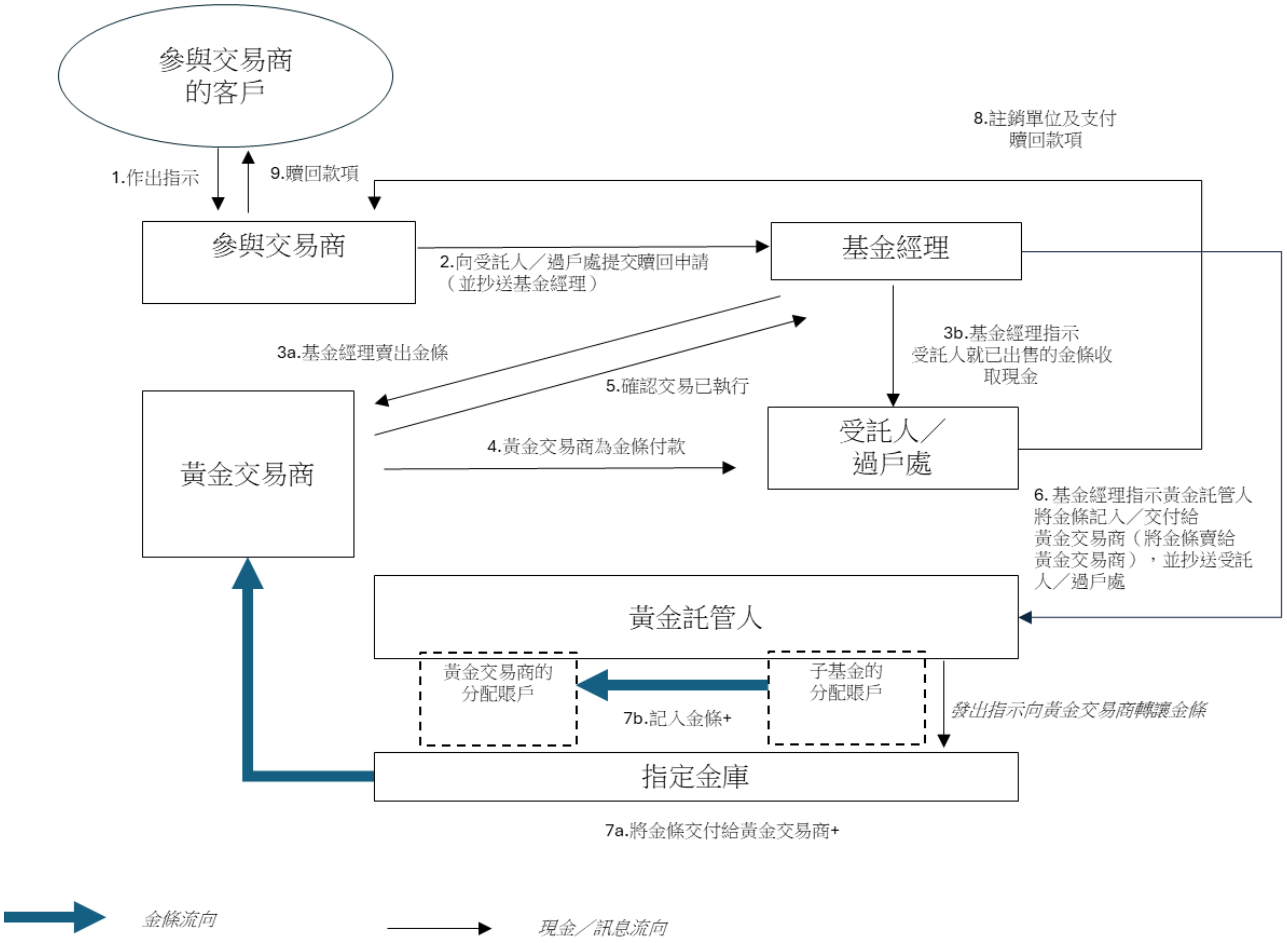
於結算現金贖回申請時轉讓的金條將以下列方式進行：(i) 從子基金的分配帳戶記入黃金交易商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及/或 (ii) 直接向黃金交易商交付實物金條。於結算實物黃金贖回申請時轉讓金條將以下列方式進行：(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與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及／或(ii)將從指定金庫取出的已分配金條（須為整數）轉讓至參與交易商，領取和交付該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參與交易商自行承擔（或者轉讓至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則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每項現金成分的現金付款（如為正數）將支付至參與交易商的銀行賬戶。

由收到妥當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款項為止相隔的期間，一般將為有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或者由於惡劣天氣情況等情況，基金經理可能通知的較長期間），而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在所有正式填寫完成的贖回文件沒有延遲遞交及資產淨值的釐定沒有被暫停的情況下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如受託人(i)於一個非交易日的日子；或(ii)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則該贖回申請可能被基金經理拒絕受理，或可能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就該贖回申請而言該日將為有關交易日。

若參與交易商無法就贖回申請交付足夠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可於接獲延長結算要求後按基金經理可能根據營運指引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酌情延長結算期。

下圖簡要說明現金贖回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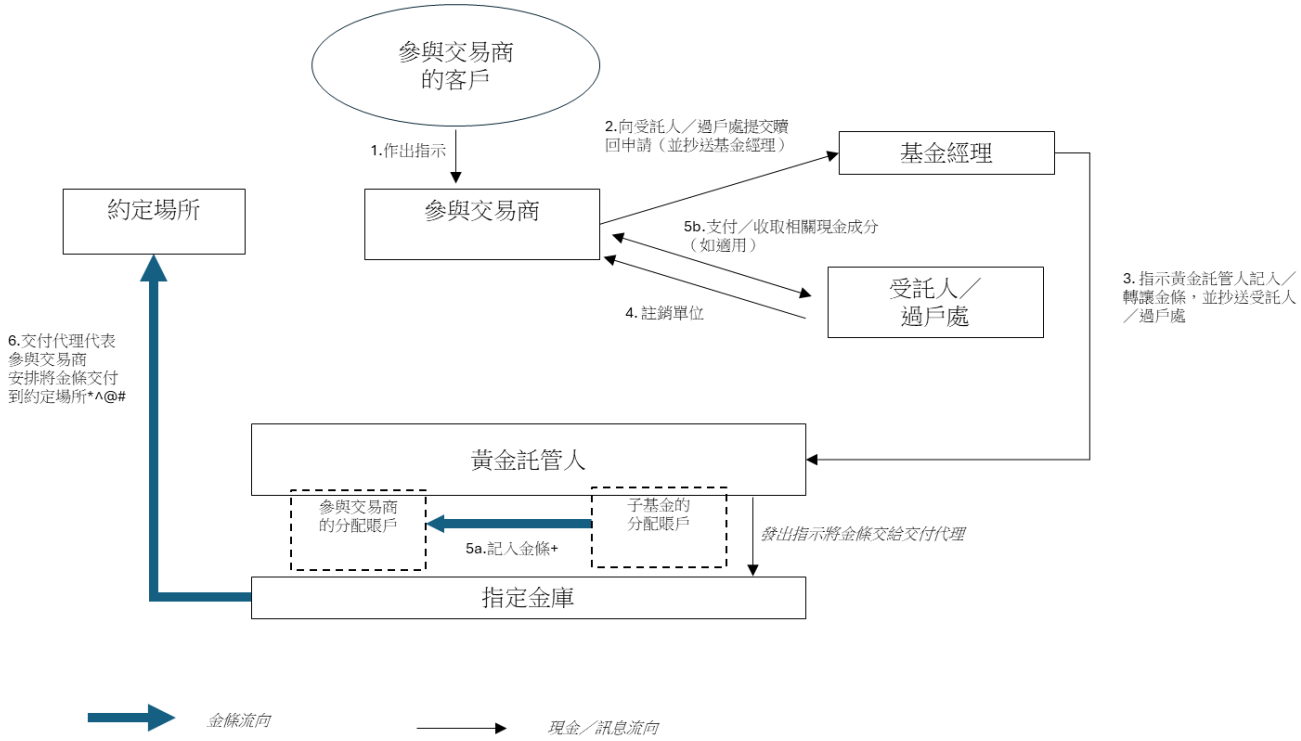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金條從子基金轉讓至黃金交易商：(i)將金條直接實物交付黃金交易商（流程7a）；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7b）。

將金條直接交付黃金交易商（流程7a）將由黃金交易商承擔風險。在金條的法定所有權由子基金轉移至黃金交易商之前，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在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與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7b）（如適用）以及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非分配賬戶轉讓至子基金的分配賬戶（未顯示）不會改變此責任。

就將金條直接實物交付黃金交易商（流程7a）而言，一旦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金條，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就由子基金轉移至黃金交易商。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7b）而言，當相關金條從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記入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時，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由子基金轉移至黃金交易商。於流程7a或7b（視情況而定）後，金條的任何權益由子基金轉移至黃金交易商。

下圖簡要說明交付金條的實物黃金贖回申請流程：



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金條從子基金轉讓至參與交易商：(i)將金條直接實物交付參與交易商（參閱^）；或(ii)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如上所示）（參閱+）。在金條的法定所有權由子基金轉移至參與交易商及／或其客戶之前，黃金託管人須承擔因黃金託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對金條產生的風險。

透過直接實物交付進行的實物黃金贖回是需要參與交易商的客戶申請才會安排的額外服務，有關服務應透過相關參與交易商安排，繼而由參與交易商委任的交付代理安排。雖然基金經理、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以各自作為子基金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將協助完成該申請，但彼等以此等身份而言並不承擔額外責任。將金條運出金庫將是必要環節，雖然黃金在運輸過程中有保險保障，但仍存在遺失或失竊等固有風險，投資者在自願申請實物黃金贖回前應對此進行了解。

+ 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流程 5a）而言，當相關金條由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的分配賬戶記入參與交易商的分配賬戶時，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由子基金轉移至參與交易商。

^ 就將金條直接實物交付參與交易商（流程 6）而言，這在流程 3 後發生，在此情況下，一旦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金條，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就由子基金轉移至參與交易商。

@ 參與交易商應委任一名交付代理安排從指定金庫領取相關數量金條及將相關金條交付至參與交易商指定的場地，並且受到單獨的條款及細則（如適用）規限，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參與交易商自行承擔（或者如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雙方有協定，則參與交易商代表客戶領取和交付金條的風險及成本由其客戶承擔）。

 # 於流程 6，一旦獲分配以滿足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的相關數量金條從指定金庫中領取，法定所有權及風險就由黃金託管人轉移至參與交易商及／或其客戶，而且該等數量的金條亦將不再屬於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並因此不再屬於受託人或子基金的責任範圍。

** 流程 6 假設參與交易商已與其客戶協定以向客戶交付金條的方式支付結算款項。（或者，參與交易商可與其客戶協定出售金條，然後以現金支付結算款項）。流程 6 以後的時間須視乎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協定的交付日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任何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交易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對子基金的金條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倘子基金為了變現子基金中因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須支付的現金而出售相同金條時所採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交收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的時間或信託契約及／或營運指引列載的其他截止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金條及／或支付任何現金金額。

若不根據上述條款向受託人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則：

(a) 受託人可為過戶處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為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為每個該等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倘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金條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時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的該部分金額，連同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為代表因該等取消令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c) 該等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交易費一經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要求，僅執行總數相當於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並未贖回的該等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較已收到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子基金任何其他單位優先贖回（惟倘子基金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遞延）。該等單位將會以在該交易日當日的贖回價值贖回。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的現金贖回申請。

暫停增設及贖回

為免生疑問，此節亦會視情況需要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在必須以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交易商）後，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

(a) 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b) 在金條（即子基金指數的組成成份或與子基金指數相關者）交易的市場，或（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相關主基金上市所在的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且（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等關閉對認可聯接基金的一級市場買賣產生負面影響；

(c) 在（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金條（即子基金指數的組成成份或與子基金指數相關者）交易的市場，或（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相關主基金上市所在的市場買賣受限或暫停的任何期間，且（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等限制或暫停對認可聯接基金的一級市場買賣產生負面影響；

(d) 基金經理認為金條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金條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當時的成份投資的處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無法在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有關主基金的交易或買賣被暫停期間；

(f) （僅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g) 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之任何金條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列明的任何情況時；或

(i)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存管處（包括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持有或會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1A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子基金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若本信託下之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並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對於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增設申請或特別申請，基金經理將視之為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或基金經理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於參與交易商撤回的情況下）撤回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以適用者為準），而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及／或金條（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的憑據

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僅以登記入帳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在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的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a) 違反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受到任何不利影響，而本信託或子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而本信託或子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基金經理一旦獲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則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的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為止。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子基金最低持有量的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倘所有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有關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無意安排子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或交易商，於二級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上市類別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進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運作。 市場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能會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市場莊家購入及透過市場莊家售出，惟無法保證市場作價的水平。在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莊家會因其買入及沽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差額而錄得盈利或虧損，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的指數成份底層投資的買賣差價。市場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亦無須就賺取的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代。

閣下如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倘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停牌或聯交所的買賣整體暫停，則並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二僅載有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表內凡提及「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附錄列明的首次認購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相關附錄中列明，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如相關附錄中列明），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接納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

倘相關附錄中列明，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如相關附錄中規定），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發售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可供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4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經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湊整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可就發行不同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亦可就發行相關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不同水平的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及將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撥歸本身所有，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基金經理有權加入其認為就(a)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印

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可能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填妥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需的憑證文件郵寄往受託人／過戶處的營業地址交回受託人／過戶處，或如申請人已向受託人/過戶處提供認購表格所載的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則可以傳真方式向受託人／過戶處發送。除郵寄及傳真方式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接受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的認購申請。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相關附錄所規定相關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須於相關截止交易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處收訖。於任何交易日適用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須於以結算資金(i)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起按照營運指引內協定的時間內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收訖。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訖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基金經理決定的期間內支付，則基金經理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當於上述取消時，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處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先前對相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ii)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單位，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4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較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登記多於4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於子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過戶處遞交贖回要求，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截止交易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收贖回要求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截止交易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截止交易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及郵遞方式寄往受託人／過戶處的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受託人／過戶處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以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向受託人／過戶處提出。受託人／過戶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要求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ii)將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及價值或數目、(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iv)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該非上市類別單位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所持該類別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規定各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如有），有關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過戶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4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湊整調整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有權扣減其認為就(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相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請參閱本章程主要部分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約內容許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過戶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如受託人／過戶處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過戶處核實及接納；及(c)已完成受託人／過戶處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帳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帳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帳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並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細節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並自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在基金經理事先同意下，可就以正被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帳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約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數目限制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致使在該交易日已有效要求贖回相關子基金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按相同的比例贖回子基金的該等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經理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任何贖回申請，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於暫停(i)認購或發行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

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b) 基金經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指數證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通知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任何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限制。

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贖回或轉讓有關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單位，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規限。

投資者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受託人／過戶處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受託人／過戶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受託人／過戶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受託人／過戶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受託人／過戶處可按其

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並未收到或延遲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可不時容許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非上市類別單位中的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某一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股份或權益（視情況而定）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股份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將按照上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一節載列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類別單位的方式，並按照上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一節載列的認購程序或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視情況而定），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方式進行。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最多為有關所轉換現有類別應付贖回所得款項之1%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並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倘若受託人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辦理；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c)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於認購新類別的單位、股份或權益（視情況而定）。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若現有類別的有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為屬新類別交易日的緊隨下一個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基金經理決定的期間內以新類別的相關貨幣收到結算資金。倘若並未於適用期間內收到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類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結算資金的一日，惟基金經理另有決定者除外。

在暫停釐定子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考慮，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受限於有關須在超過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或轉讓任何證券：

(a) 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b) (i)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c) (i)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d) 當基金經理認為(i)（對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指數證券或(ii)（對於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構成該子基金的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f) 如果是證監會授權作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母基金的任何子基金—

(i) 母基金主要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和交收存管機構（如有）關閉期間；

(ii) 在母基金主要上市的市場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

(iii) 母基金在相關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或

(iv) 在母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暫停期間。

倘若（或倘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則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本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站www.csopasset.com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將被基金經理視為於緊隨暫停結

束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於本信託項下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就其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相關具體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中。

本章程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呈列的資料應連同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倘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與第一部分中所呈列資料有所出入，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相關附錄中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中使用的定義的術語於第二部分未有定義者，承用本章程第一部分中相同含義。各附錄中提述「子基金」時乃指屬該附錄標題所述之相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述「指數」時乃指該附錄所載之相關指數詳情。

附錄一：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釋義

就本附錄一而言，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國債」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並在中國大陸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中國證監會」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機關。

「人民銀行」指 中國人民銀行。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城投債」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大陸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就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工銀南方東英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子基金」）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指數」） 基準日期：2010 年 12 月 31日 成分證券數目：232（2026年2 月27日） 市值總額：人民幣 48.67 萬億元（2026年2月27日） 基本貨幣：人民幣 指數提供者：FTSE Fixed Income LLC 指數類別：總回報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每季度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分派股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以增加子基金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

	少。**所有單位（不論以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單位）僅會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china-bond*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僅會收取人民幣的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下文風險因素「人民幣分派風險」。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資料。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99－人民幣櫃台 3199－港幣櫃台
股份簡稱	工銀南方國債-R－人民幣櫃台 工銀南方國債－港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20 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20 個單位－港幣櫃台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幣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於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額（僅限於參與交易商）	最少 30,000 個單位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目的單位
管理費	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每年 0.28%
市場莊家（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網站。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單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P 類單位： 10 百萬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單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P 類單位： 2 百萬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A 類單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P 類單位： 10 百萬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A 類單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P 類單位： 2 百萬美元或等值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8%。 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投資策略是甚麼？」。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安排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交易截止時間為各有關交易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各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多於一個市場，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必定有一個估值時間，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均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相關類別的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均以一筆劃一的費用（「管理費」）從相關類別中支付。 對於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8%。 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8%。 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交易成本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不同、印花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可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指數可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作出變更。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可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擬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及/或債券通(如下文所描述)，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納入指數內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由於指數僅包括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因此納入指數時並無信貸評級規定。標準普爾對中國大陸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作為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 A+，穆迪評級為 A1。

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指數所包括的所有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並可能持有未包括在指數內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前提是這些債券總體上與指數具有較高的相關性。

子基金目前擬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債券。該等交易按貨銀對付基準進行，即子基金只會於收到證券時方向交易對手付款。

子基金組合將按月度或於每次增設或贖回單位後重新調整。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將考慮債券的流通性、到期日及剩餘年限。由於指數包含的若干證券的流通性可能相對不足，因此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認為代表性抽樣策略更為合適。

基金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或由證監會決定的合資格計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或可換股證券。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守則第7.4及7.5章尤其適用於子基金，即：

(a) 即使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及

(b) 受守則第 7.4 章所規限，子基金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分六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目前無意：

(a) 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b) 投資於城投債；

(c)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

(d) 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惟此或視乎市場情況變化，而倘子基金參與此等種類的交易，則須自證監會取得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欲變更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除非有關變更符合證監會不時規定的凌駕性原則及要求且被視為並不重大的變更，否則均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須遵從投資及借款限制，有關詳情概述於本章程第一部分（包括信託契約所載的投資限制概要）。

何謂 QFI 制度？

QFI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和人民銀行）頒布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iii) 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於2020年6月6日生效；及

(iv)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QFI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QFII和RQFII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資格，而已經持有QFII或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QFI資格。由於基金經理已經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資格和RQFII資格，應視為QFI，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CFETS（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和/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了單獨的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帳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開立匯出外幣資金的外匯帳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帳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QFI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目前的規例，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及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在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獲取對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大陸取得 QFI 資格。

子基金於中國大陸透過或就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收購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其境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組合及其他中國境內投資）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子基金須於相關存管處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帳戶。亦已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相關存管處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根據適用規例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取得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a) 在相關存管處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大陸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大陸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聯名開立（僅為子基金的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只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子基金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e) 如果基金經理清盤，存放於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子基金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子基金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作為 QFI）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何謂債券通？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 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大陸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帳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大陸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 9.8% 急速增長，使中國大陸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 2015 年，中國大陸將佔全球經濟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大陸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 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 2017 年 12 月底，香港有 137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991.4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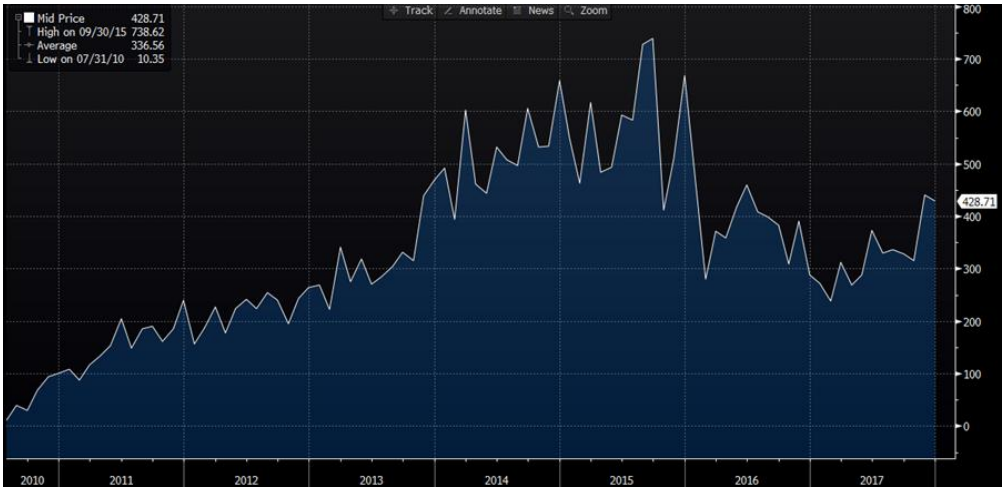
圖一、<u>香港的人民幣存款</u>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7年12 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 2017 年全年，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約達有人民幣 39,264.5 億元。

圖二、<u>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u>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內與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大陸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以折讓價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時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屬於政治決定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 2010 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當局宣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帳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大陸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局部開放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 QFI 計劃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大陸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已批准中國大陸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大陸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大陸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中國大陸債券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主要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兩大市場。儘管該等市場之間存在若干聯繫，但該等市場仍在投資者分部、產品分部及監管方面有所區別。

現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量遠大於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相對更具流動性。憑藉其市場主導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佔尚未償付債券總額 85%以上。

上述兩大市場的若干主要資料列載如下：

有關該等市場的主要資料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市場規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約為人民幣 675,000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為人民幣 90,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型	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地方政府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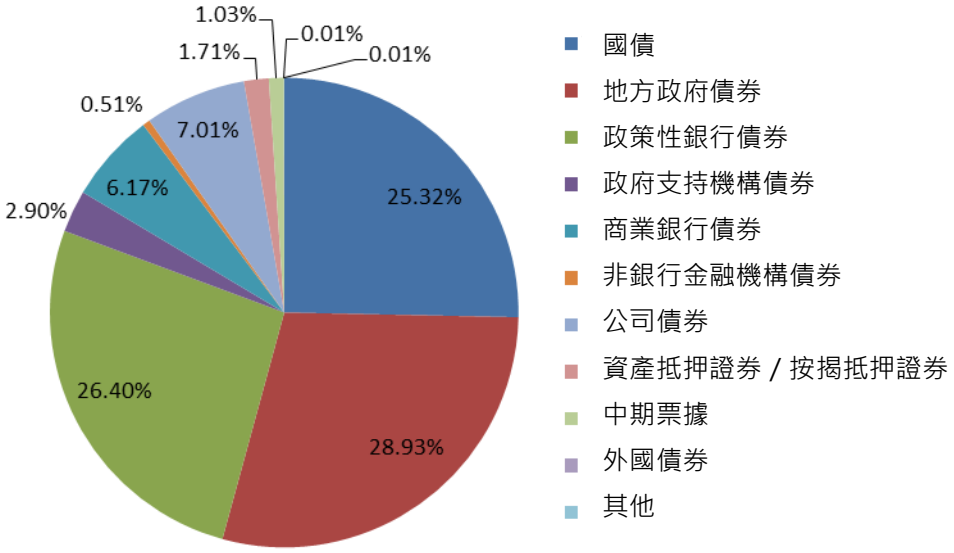
主要市場參與者	商業銀 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具備QFI 資格或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的外國投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具備QFII 或RQFII 資格或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外國投資者、公司及個人投資者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分（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上午 11 時正及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及結算機制	交易機制：機構投資者間的場外競價交易市場 結算機制：主要為人民幣債券貨銀兩訖結算，以 T+0 或T+1 為結算週期	通過電子自動對帳系統交易，證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結算機制：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 」）按 T+1 結算週期進行清算及結算
監管者	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即其他市場參與者）	中國結算，作為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所有證券的中央對手方
中央結算	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中國結算
流動性	於 直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十二個月內的交易總量約為人民幣1,498,000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於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十二個月內的交 易總量約為人民幣 17,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風險	利率風 險、信貸風 險、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	無規定 然而，市場參與者要求至少獲得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B 評級	無規定 然而，倘上市的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並未獲得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級或以上評級，則該等債券僅能在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進行交易，該平台僅向機構投資者開放。不符合此最低規定的債券不可透過競價交易系統進行買賣，該系統向所有投資者開放，包括零售投資者
常見的債務工具類型及 發行人	中國國債：由中國財政部發行 債券：由人民銀行發行 政策性銀行債券：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	國債：由財政部發行 地方政府債券：由本省或本市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發行

	金融債券：由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非金融信貸債券：由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及公司發行 地方政府債券：由本省或本市發行 外國債券：由外國實體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截至 2013 年 7 月底，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各式各類的投資者，成員超過 10,000 名，其中約 5,000 名可直接進入中央交易系統，該系統包括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互惠基金及退休基金）。餘下約 5,000 名成員（包括小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透過結算機構進入市場。

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 中國財政部發行的中國國債；(ii) 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iii) 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 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 由非金融機構公司發行的非金融信貸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商業票據及中期票據；(vi) 其他類型的債券，如由省級政府或市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及鐵道部發行的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外國機構發行的外國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下圖載列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各類金融工具之詳情（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間債券市場內主要債務工具的收益率載列如下（下列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一般平均收益率，僅供參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到期年限	中國國債	國家開發銀行債券
1	3.79%	4.68%
2	3.78%	4.75%

3	3.78%	4.79%
5	3.84%	4.81%
7	3.90%	4.98%
10	3.88%	4.82%
15	4.18%	5.04%
20	4.22%	5.16%
30	4.37%	5.17%

到期年限	公司債券		
	AAA[1]	**AA+[1]**	**AA[1]**
1	5.22%	5.50%	5.70%
2	5.24%	5.49%	5.69%
3	5.29%	5.54%	5.74%
5	5.42%	5.67%	5.87%
7	5.44%	5.75%	6.05%
10	5.45%	5.76%	6.06%
15	5.51%	5.82%	6.12%
20	5.61%	5.92%	6.22%
30	5.63%	5.94%	6.24%

[1] 信貸評級來源包括大公國際、中誠信國際、聯合資信及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者可於上述中國當地信貸機構網站獲取評級方法的更多資料。然而，當涉及中國當地債券信貸評級時投資者須謹慎行事，因中國當地信貸評級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由於缺乏歷史數據及對信貸事件反應緩慢，中國當地信貸機構使用的評級方法雖然整體上或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的方法類似， 但會受國內因素（而非更多定量方法）驅動。

投資者應注意，上表所載收益率並不能作為子基金的預期回報的指標。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或指數收益率有關聯。

中國國債概覽

中國國債為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工具。截至 2022 年 3 月24 日，中國國債的未償付金額約人民幣 22.2萬億元，佔中國在岸債券市場（超過人民幣132萬億元）約16.8%。中國國債有多種年期且為二級市場最具流動性的債券類型之一。2021年全年，中國國債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人民幣 1,500至2,500億元。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國債獲中國大陸主權政府信用支持（標準普爾為 A+ 及穆迪為 A1）。

	中國國債（記帳式）
市值	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約人民幣 22.2 萬億元（資料來源：彭博）
債券發行人	中國財政部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
主要年期	3 個月至 50 年
交易平台	銀行間市場 交易市場
流動性	良好
清算所	中央結算公司

	中國結算

中國國債主要有三種類型：記帳式國債、憑證式國債和電子式儲蓄國債。憑證式國債（只可於零售銀行櫃台購買）和電子式儲蓄國債（可於零售銀行櫃台或網上銀行系統購買）的目標投資者主要為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而記帳式國債的目標投資者是包括子基金在內的機構市場參與者。機構投資者不得購買電子式儲蓄國債。

記帳式國債使用認可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可參與及購買額度的人民銀行招標制度於一級市場發售。就二級市場而言，證券公司可向證券交易所轉讓部分其一級市場存貨進行二級市場交易。然而，大部分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來自銀行間債券市場，由不同參與者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買賣雙方可透過協定價格及數量直接交易。

市場莊家透過為債券積極作買賣盤報價及作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對手促進二級市場交易，而經紀亦充當同樣角色，積極提供債券報價，主動配對該等來自潛在買方及賣方的債券交易。

交易亦可在無需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者可透過其交易商聯繫潛在交易對手，直接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政策性銀行債券概覽

「政策性銀行」指根據 1994 年政策性銀行法成立的金融機構，以實施國家政策以供國家投資的項目進行融資、推動行業及支持經濟及貿易發展。三間政策性銀行分別為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部均由國家全資擁有及受中國國務院的直接管轄，同時國家開發銀行集中於大型基建融資項目，包括為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三峽大壩提供大部分資金；中國進出口銀行專注於貿易融資及政府優惠貸款，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則為農村的農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三間政策性銀行主要透過於中國大陸國內市場發行債券以取得資金。截至 2022年3月24日，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未償還債券價值約為人民幣20.6萬億元，佔中國在岸債券市場約15.6%。於三間政策性銀行中，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6萬億元、人民幣4.1萬億元及人民幣5.9萬億元。於2021年全年，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日均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000至4,000億元。政策性銀行債券於相關政策性銀行中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三間政策性銀行均具有與中國大陸主權相同的信貸評級，即標準普爾的A+及穆迪的A1。於中國大陸市場中，經參考低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後，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人民銀行票據均稱為計息債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市值	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約人民幣 10.6 萬億元（資料來源：彭博）	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約人民幣 4.1 萬億元（資料來源：彭博）	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約人民幣 5.9 萬億元（資料來源：彭博）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主要年期	1 年至 10 年	1 年至 10 年	1 年至 10 年
交易平台	銀行間市場	銀行間市場	銀行間市場
流動性	良好	良好	良好
清算所	中央結算公司	中央結算公司	中央結算公司

與中國國債相若，政策性銀行債券透過使用人民銀行招標制度於一級市場發售。儘管有年期少於一年的票據及十年以上的長期債券提呈發售，但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主要年期為一年至十年。大部分債券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及由中央結算公司清算。政策性銀行債券的主要投資者為商業銀行、基金、保險公司及證券行。

市場莊家透過為債券積極作買賣盤報價及作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對手促進二級市場交易，而經紀亦充當同樣角色，積極提供債券報價，以主動配對該等來自潛在買方及賣方的債券交易。交易亦可在無需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者可透過其交易商聯繫潛在交易對手及直接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指數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一般資料

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是一個市值加權指數，衡量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利率記帳式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符合條件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是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的債券。這些政策性銀行是國有銀行，其目標通常包括提供社會福利、刺激經濟和支持不斷增長的地方產業。自發行之日起到期日 30 年以上的任何債券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行的債券均不包括在該指數內。

該指數是總回報指數，即該指數的表現是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進行再投資而計算。該指數於 2014 年 2 月發佈，指數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 點。該指數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編製和管理。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和報價。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該指數擁有 232 隻成分證券，市值為人民幣 48.67 萬億元。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其各別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設計標準

票息	固定利率
最短到期日	至少一年
最低發行額	中國國債：人民幣 350 億元（2020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發行），人民幣 1,000 億元（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行）； 政策性銀行債券：人民幣 150 億元
成分證券	中國國債： 包括固定利率記帳式國債。 不包括零息債券、儲蓄債券、特別政府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到期日 30 年以上的債券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行的債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 包括三家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的債券。 不包括中央銀行票據、私募、可買回和可賣回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到期日 30 年以上的債券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行的債券。

指數計算方法

權重	市值
重新調整	每月月底一次

現金流量再投資	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儲蓄存款日均利率計算，從現金流量的實際預定支付日起至報告期末計算。
定價	Refinitiv
計算頻率	每日
結算日期	每月–結算在當月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 每日–當日結算，除非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不是當月最後一個曆日；則結算在當月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
釐定日	每個月，下一個月的指數成分證券在釐定日「釐定」。每年的預設釐定日於網站公佈。
基準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假期日曆

該指數每週一至週五每日計算，聖誕節和元旦除外。每個當地市場都會依照其假期日曆； 如果當地市場處於假期，當天的收市價將是前一天的收市價。

回報計算

總回報乃假設每隻證券於期初購買及於期末出售而計算。總回報率為其總價值於計量期間的百分比變動。影響各證券總回報的因素為價格變動、本金付款、票息付款、應計利息及月內現金流量的再投資收益。總回報乃使用證券的期初市值計算的市值加權。

總回報率計算方法

期初價值	-	（期初價格 + 期初應計利息）x 期初未償還面值
期末價值	-	[（期末價格 + 期末應計利息）x（期初未償還面值 – 本金付款）] + 票息付款 + 本金付款 + 再投資收益
總回報率(%)	-	[（期末價值／期初價值）–1] x 100

指數成分證券及附加資訊

指數收盤水平、指數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權重和其他重要新聞可在 www.ftserussell.com 閱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通過資訊供應商彭博社和路透社獲得（該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CFIICNGL，路透社代碼為 SBCNGL）。有關指數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https://www.yieldbook.com/x/ixFactSheet/factsheet_monthly_cngpbi.pdf.。該指數的最新成分證券每月發佈在 https://www.yieldbook.com/x/ixFactSheet/factsheet_monthly_i_cngpbi_en_US.pdf。

跟蹤誤差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債券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子基金乃一個真實投資組合。子基金及其指數之表現可能因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子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能力或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法律限制所致。

預期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比採納完全複製策略產生較大跟蹤誤差。跟蹤誤差引致的後果詳細載列於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一節「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有效期1年。授權協議視乎其條款可自動續期一年。

指數免責聲明

子基金僅由基金經理單獨開發。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 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並沒有受其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為 LSE 集團公司的商業名稱。

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所有。FTSE®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 LSE 集團公司在獲得授權下使用。

指數乃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彼等計算。LSE 集團不會因(a)使用、依賴或為指數的任何失誤或(b)就投資或經營子基金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不會就子基金獲得的業績或基金經理就指數的目的之適當性作出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發售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可於一級市場申請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目前上市後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日期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作出修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僅以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單位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單位的雙櫃台買賣

基金經理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根據雙櫃台安排進行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乃使用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的安排，在一級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單位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子基金在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以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在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兩個櫃台買賣之上市類別單位為相同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相同的國際證券編號，載列如下：

	人民幣櫃台	**港幣櫃台**
聯交所股份代號	83199	3199
簡稱	ICBCCSOP CGPB-R	ICBCCSOP CGPB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182987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買賣服務的情況下，在一個櫃台買入及在另一個櫃台賣出供買賣的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也屬可以允許。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買賣價及在港幣櫃台的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各櫃台之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可瀏覽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瞭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下文標題為「雙櫃台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港交所推出的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現時不適用於非股本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倘投資者無足夠人民幣，則須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僅可透過港幣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

人民幣付款或帳戶程序

除非參與交易商另有知會可接納其他貨幣，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大陸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大陸，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閣下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則閣下可能需要開立一個人民幣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閣下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是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閣下的人民幣銀行帳戶。同樣地，如閣下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人民幣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可能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開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開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其中包括：

(a) 就香港居民而言，個人客戶現有許可兌換數額為：透過人民幣銀行帳戶進行者，每人每日最高為人民幣 20,000 元，或對尚未開戶的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交易最高為人民幣 20,000 元現鈔；及

(b) 匯入中國大陸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大陸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項下「人民幣貨幣風險」一節。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 P 類單位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資料及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二。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作出修訂。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付款程序

A 類及 P 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應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限內以結算資金形式收訖。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子基金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長時間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1 千萬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2 百萬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1 千萬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2 百萬美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之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承擔與將該人民幣分派由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各自的經紀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單位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成分（即從 (i) 可分派淨收益及 (ii) 資本中作出之派息所佔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china-bond （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之子基金分派政策。

費用及開支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a)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級市場）	**金額**
交易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12,000元[2]
服務代理的費用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及帳面記錄提取 1,000 港元[1]
過戶處費用	每項交易人民幣 120 元[1]
取消申請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 8,500 元[3]
延期費（僅適用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每次申請人民幣 8,500 元[4]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無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5]	金額由有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ii)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2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為人民幣 12,000 元，及就每次帳面記錄存入及帳面記錄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過戶處將就各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人民幣 120 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過戶處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3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應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4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5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交易徵費	0.0027%[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7]
交易費	0.00565%[8]
印花稅	無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管理費[9]		每年資產淨值的 0.28%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8%。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的應付部分）。

在釐定子基金的管理費時所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中國託管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的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子基金所使用的授權指數的成本及開支。基金經理亦可從管理費中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再分配一筆分銷費。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和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6 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7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 0.0001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8 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 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9 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投資顧問費

管理費包括投資顧問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業績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比率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指記入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這數據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授權費用、有關維持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大陸，相較於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而言可能較為波動。指數集中於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故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價格更加波動，並可能較容易受一般影響中國大陸的不利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被動式投資風險。子基金旨在追蹤指數的表現。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亦不會在跌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即並非試圖「跑贏」指數或博取優於指數的表現。子基金投資於指數當中的具代表性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基金經理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的持倉。投資者應注意，因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使基金經理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主動權，這意味著倘指數下跌，預期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投資者有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代表性抽樣風險。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指數中的全部證 券，並可投資於其指數未涵蓋的債券及其他證券，只要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點，基金經理相信這將有助於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能增持或減持其指數所持有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較大的跟蹤誤差。

QFI系統風險。現行QFI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的交易規模相對頗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動性降低及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對買賣證券的時間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境內中國大陸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名義登記，並透過在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管。帳戶須附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原因是此乃有關監管機關批准 QFI 的名稱。中國託管人代QFI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行事，並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的條款以託管方式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QFI會一直維持其QFI 資格或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或子基金的交易不會被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對QFI於中國大陸的投資及對QFI投資資金匯出的規例相對較新。該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且中國大陸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很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如何行使，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中國託管人風險。中國大陸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專門存款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

中國託管人亦將於中國大陸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在中國大陸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合適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QF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大陸的證券及專門存款帳戶須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及子基金聯名持有。儘管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有關證券帳戶的資產屬子基金所有，惟 QFI 規例受中國大陸相關機構的詮釋所限，該法律意見亦不應被倚賴為最終定論。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基金經理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已將其部分投資管理職責（包括子基金投資的債券的流動性考量）委託給投資顧問。在為實現投資目標並根據子基金章程中規定的投資策略投資時，投資顧問將對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包括流動性安排）行使投資自由裁量權，惟須接受基金經理的約束及審查。與投資顧問之間的溝通或投資顧問的協助如有任何中斷或如失去投資顧問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則可能對子基金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匯出風險。QFI 獲准就子基金以人民幣每日匯出投資資金，且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或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大陸的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匯出的新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QFI 延遲結算風險。子基金須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大陸，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 買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倘該匯款中斷，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由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價可能頗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未能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而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增加對QFI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重新調整期風險。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變更為現指數（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在從前指數變更為現指數的重新調整期內（預計從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最多需要 2 個交易日），子基金的持倉將從前指數的成分證券重新調整為現指數成分證券。儘管前指數和現指數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但子基金在重新調整期的跟蹤誤差可能會增加。如果市場在重新調整期處於高度波動狀態，基金經理可能在出售前指數成分證券和購買現指數成分證券以達到目標投資組合權重時遇到困難。 基金經理在以理想價格買賣證券時也可能會遇到

困難。因此，跟蹤誤差和跟蹤偏離度將增大。 在重新調整期處理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過往業績風險。由於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於 2022 年 6 月 1 日發生變更，子基金於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子基金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固定收益投資風險

利率風險。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因利率上升而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的風險。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低，而長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高。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子基金還要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政 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 ）變化可能對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造成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利率下降會令子基金收入減少。

流動性風險。當某項投資難以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流動性不足，或會降低子基金之回報，原因是子基金不能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在該流動性不足的市場的交易成本可能較高。倘相關證券無法買賣，則子基金的資產分配亦可能受到擾亂。由於無法保證國債能夠持續進行正常的交易活動及維持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於買賣該等工具時或會蒙受損失。債券的買盤及賣盤價的差額可能巨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買賣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因此，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在其擬出售之時能以其希望變現的價格及數量出售其單位，或能以出售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港元計值證券之方式出售其單位。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屬主權債務證券的中國國債，有關投資涉及特定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中國大陸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大陸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述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可動用外匯是否充足、償債負擔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例、中國大陸政府實體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及中國大陸政府實體可能須遵守的政治制約。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預期來自外國政府、跨國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的墊付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欠款。部分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承諾或會以中國大陸政府實體進行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的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未能進行有關改革、達到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借出資金的承諾，這將進一步減低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中國大陸政府實體或會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需參與重新規劃該債務及向政府實體追加貸款。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破產程序可令中國大陸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據此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子基金有關違約主權（中國大陸政府）的追索權有限。

發行人風險。投資於若由被子基金視作與中國大陸主權信貸具有相同信貸質素或評級的實體發行的債券，則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其財務狀況遭受不利變動的發行人可能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證券的價格波動加劇。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會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加難以出售。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所影響。倘債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債券及子基金的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執行其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遭受困難或延遲，原因是該等債券的發行人可能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須遵守外國法律。

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方式發售，與有關發行人（中國大陸政府）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持有人。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用價值所影響。相關投資的信用質素轉差（如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或出現信貸事件導致信貸息差擴闊）將對該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方式發售，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用下調風險。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非投資級別債券，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債券或債券發行人將繼續 擁有投資級評級或繼續有評級。

估值風險。在交投淡靜的市場內，由於買賣差價甚大，因此於買賣相關證券時可能較難達成公平值。無法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下降。此外，市況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承受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固定收益工具組合的價值可能更加難以或無法確定。在此情況下，由於可能無法及時得到獨立的定價資料，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僅以

判斷釐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讓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原因是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或無法出售其債券持倉。

接近到期日債券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到期日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可能更難達成公平值。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承擔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 1994 年起，人民幣是根據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引入市場莊家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大陸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改良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 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 0.5% 擴大至 +/–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須注意，中國大陸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資本帳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帳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料中國大陸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以及中國大陸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任何中國大陸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及其營運。其亦可導致暫停增設子基金單位。

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並不保證香港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之買賣及結算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此外，單位為若干首批於聯交所以雙櫃台（即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買賣的證券。雖然聯交所進行了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應先向其經紀核實，並應全面瞭解有關經紀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交易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時，以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於贖回單位時透過參與交易商收到人民幣結算款（及可能收到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款。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須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港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務須注意，港幣買賣單位的分派只會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港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亦將承受匯兌風險。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享有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惟將資金從人民幣兌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則蒙受虧損。

無法使用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的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聯交所推出的交易通現時不適用於固定收益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倘投資者無充足人民幣，則需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僅可透過港幣櫃台購買單位。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風險。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兌中間價，將為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兌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於有關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無法保證有關日後兌換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起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開始加快升值。儘管中國大陸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的穩定性，其可能引入措施（如削減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大陸貿易夥伴的關注。

不能排除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大陸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大陸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 及 CNH 都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 CNH 為 CNY 的代表，彼此之間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有意透過投資子基金建立對 CNY 的投資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 (CNH) 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5,591.4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亦被金管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其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參與銀行的有限類型交易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及為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最高為每人每日人民幣 20,000 元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 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大陸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或未來將不會終止或修改香港的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大陸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投資者購買單位或出售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只會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其他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由於（其中包括）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規管方面的風險因素較高，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等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為少。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受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多種保障，如證券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因此，透過訂立場外市場交易，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交易責任及子基金將遭受損失的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大陸）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中國大陸的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的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在受管理下的調整、貿易壁壘及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實施或磋商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無法保證中國大陸不會經歷類似情況。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的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可能引致中國大陸等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計的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的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最終增加跟蹤誤差。

無擔保投資風險。子基金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購買單位與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有所不同。子基金所投資工具的價值或會下降，因此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流動性風險。由於人民幣櫃台單位乃以人民幣買賣，此等上市類別單位本質上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較低流動性，原因是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 (CNH) 供應及人民幣現金需求水平相對有限，且投資者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門檻整體較高。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 (i) 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 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在第(i) 至第(ii) 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並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的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交易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如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買賣風險。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並且在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會收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款額。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 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附錄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二：南方東英人民幣 ETF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釋義

就本附錄二而言，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證監會」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機關。

「人民銀行」指 中國人民銀行。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人民幣 ETF（「子基金」）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採納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基本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經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基金經理擬每年（於 12 月）分派股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以增加子基金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單位（不論以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單位）僅會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rmb-money-market-etf（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僅會收取人民幣的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下文風險因素「人民幣分派風險」。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5 年 1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22－人民幣櫃台 03122－港幣櫃台
股份簡稱	A 南方人民幣-R－人民幣櫃台 A 南方人民幣－港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 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10 個單位－港幣櫃台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幣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於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額（僅限於參與交易商）	最少 10,000 個單位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目的單位
管理費	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每年 0.49%
市場莊家（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網站。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A 類單位： 人民幣 10 元或等值 P 類單位：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49%。 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80%。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投資策略是甚麼？」。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安排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就每個交易日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各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	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該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table><tr><td>估值時間</td><td>為適用的估值日上午約 11 時正（香港時間）</td></tr></table> *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 日）交易時間內，即由前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T-1 日的下午 4 正（香港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每個營業日。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兩類別單位的服務費、受託人的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及投資顧問的費用相同。 對於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49%。 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49%。 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80%。

	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交易成本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不同、印花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人民幣回報。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可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所有或絕大部分（即至少70%）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境內及境外債務證券，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票據、超短期及短期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及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最高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任何投資的債務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397天，或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兩年）。

子基金會將其低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以非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人民幣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擬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如下文「何謂QFI制度？」一節所闡釋）和債券通（如下文「何謂債券通？」一節所闡釋）將其不多於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境內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工具。

基金經理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策略，並將根據以下準則不時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評估某一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是否優質：

1. 信貸評級：首先，基金經理將根據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來篩選工具。子基金只會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是根據債務證券的原到期日定義如下：

   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A-3或以上， 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任何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等同評級，或獲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有高低分別的信貸評級，以最高的評級為準。

   倘長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aa3或BBB-或以上或獲任何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則該長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而言，並無其他額外信貸評級要求。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即中國大陸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評為A+及由穆迪評為A1。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

於有高低分別的信貸評級，以最高的評級為準。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日較長的債務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2. 流動性：滿足信貸評級要求的投資工具將根據流動性作評估。基金經理將根據同類貨幣市場工具的過往流動性，評估對該等工具進行平倉所需日數，以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高流動性的工具或存款方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

3. 目標屆滿期：在滿足信貸評級及流動性準則的投資工具當中，將以平均屆滿期接近（但不超過）60 天的投資工具來構建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將依據以上準則，定期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亦受限於以下限制：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合計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惟下列情況除外：(i)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而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非供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上限可提高至25%；或(ii)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項的發行；或(iii)就少於1,000,000美元的任何存款而言，因其規模而令子基金未能另行分散投資。

子基金會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於不超過60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且不會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基金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監管而其監管方式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同並為證監會所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大陸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的，並預期約佔其資產淨值的5%，最高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抵押，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基金經理將選擇短期及優質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採用與上述挑選貨幣市場工具相同的選取標準。

子基金亦可訂立逆向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20%之間，但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且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逆向回購交易為子基金以現金購買債券等證券，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的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抵押貸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借入現金的抵押品。

子基金可就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屬暫時性質），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為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而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抵押借款類似，其中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收取證券作為向子基金借出現金的抵押品。基金經理於附表一所載有關回購交易的政策適用於子基金。

所收取的抵押品只可為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的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連同子基金根據本文所述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子基金訂立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得到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其最低信貨評級預期達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任何認可信貨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規定。

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正常報酬後，將撥回子基金。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子基金目前無意：

(a) 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b)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項）；或

(c) 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惟此等策略視乎市場情況而或會改變，倘子基金參與此等種類的交易，則須自證監會取得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基金經理欲變更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除非有關變更符合證監會不時規定的凌駕性原則及要求且被視為並不重大的變更，否則均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須遵從投資及借款限制，有關詳情概述於本章程第一部分（包括信託契約所載的投資限制概要）。

何謂 QFI 制度？

QFI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和人民銀行）頒布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iii) 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於2020年6月6日生效；及

(iv)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QFI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QFII和RQFII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資格，而已經持有QFII或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QFI資格。由於基金經理已經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資格和RQFII資格，應視為QFI，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CFETS（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和/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了單獨的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帳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開立匯出外幣資金的外匯帳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帳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QFI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目前的規例，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及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在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子基金於中國大陸透過或就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收購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其境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組合及其他中國境內投資）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子基金須於相關存管處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帳戶。亦已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相關存管處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根據適用規例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取得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a) 在相關存管處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大陸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大陸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聯名開立（僅為子基金的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只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以及任何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於中國大陸執行交易而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子基金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e) 如果基金經理清盤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子基金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子基金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作為 QFI）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何謂債券通？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大陸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帳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大陸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 9.8% 急速增長，使中國大陸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 2015 年，中國大陸將佔全球經濟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大陸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 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 2017 年 12 月底，香港有 137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991.4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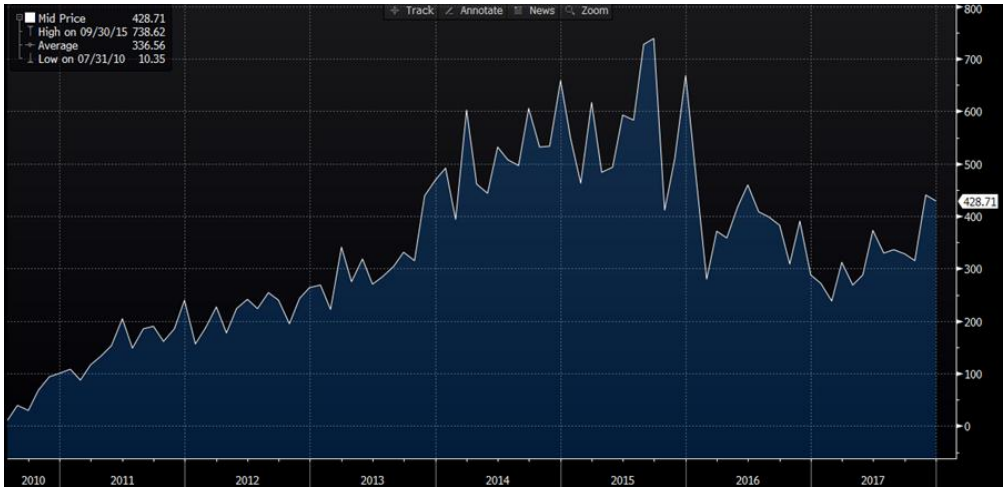
圖一、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7年12 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 2017 年全年，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約達有人民幣 39,264.5 億元。

圖二、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內與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大陸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以折讓價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時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屬於政治決定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

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 2010 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當局宣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帳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大陸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局部開放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 QFI 計劃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大陸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已批准中國大陸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大陸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大陸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中國大陸債券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主要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兩大市場。儘管該等市場之間存在若干聯繫，但該等市場仍在投資者分部、產品分部及監管方面有所區別。

現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量遠大於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相對更具流動性。憑藉其市場主導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佔尚未償付債券總額 85%以上。

上述兩大市場的若干主要資料列載如下：

有關該等市場的主要資料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市場規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約為人民幣 675,000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為人民幣 90,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型	中國國債、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地方政府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商業銀 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 司、具備QFI 資格或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的外國投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具備QFI 資格或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外國投資者、公司及個人投資者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分（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上午 11 時正及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及結算機制	交易機制：機構投資者間的場外競價交易市場	通過電子自動對帳系統交易，證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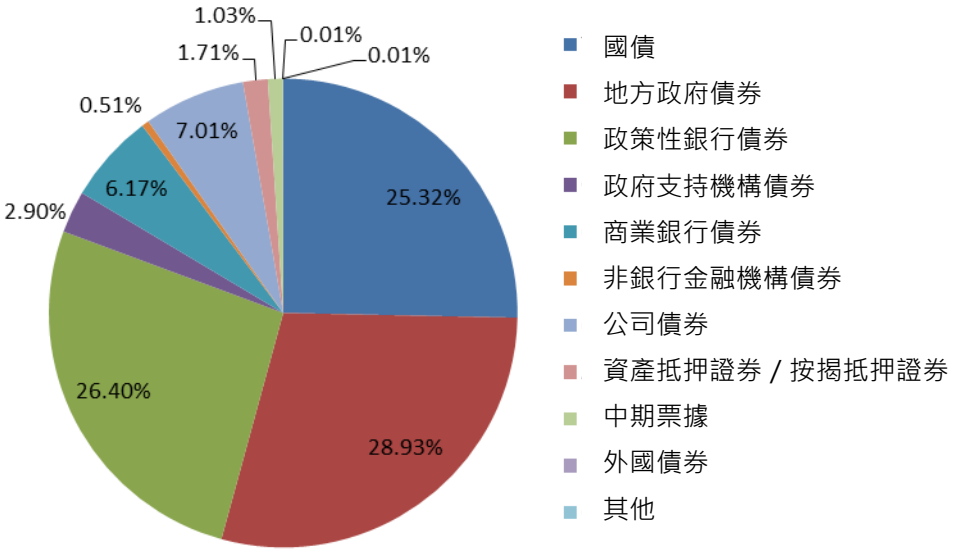
	結算機制：主要為人民幣債券貨銀兩訖結算，以 T+0 或T+1 為結算週期	結算機制：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 」）按 T+1 結算週期進行清算及結算
監管者	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即其他市場參與者）	中國結算，作為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所有證券的中央對手方
中央結算	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中國結算
流動性	於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十二個月內的交易總量約為人民幣1,498,000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於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十二個月內的交易總量約為人民幣 17,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 險、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	無規定 然而，市場參與者要求至少獲得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B 評級	無規定 然而，倘上市的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並未獲得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級或以上評級，則該等債券僅能在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進行交易，該平台僅向機構投資者開放。不符合此最低規定的債券不可透過競價交易系統進行買賣，該系統向所有投資者開放，包括零售投資者
常見的債務工具類型及 發行人	中國國債：由中國財政部發行 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 金融債券：由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非金融信貸債券：由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及公司發行 地方政府債券：由本省或本市發行 外國債券：由外國實體發行	國債：由財政部發行 地方政府債券：由本省或本市發行 企業債 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截至 2013 年 7 月底，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各式各類的投資者，成員超過 10,000 名，其中約 5,000 名可直接進入中央

交易系統，該系統包括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互惠基金及退休基金）。餘下約 5,000 名成員（包括小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透過結算機構進入市場。

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 中國財政部發行的中國國債；(ii) 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iii) 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 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 由非金融機構公司發行的非金融信貸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商業票據及中期票據；(vi) 其他類型的債券，如由省級政府或市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及鐵道部發行的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外國機構發行的外國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下圖載列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各類金融工具之詳情（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間債券市場內主要債務工具的收益率載列如下（下列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一般平均收益率，僅供參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屆滿年限	中國國債	國家開發銀行債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債券	中國進出口銀行債券
1	3.79%	4.68%	4.71%	4.73%
2	3.78%	4.75%	4.79%	4.79%
3	3.78%	4.79%	4.80%	4.79%
5	3.84%	4.81%	4.84%	4.85%
7	3.90%	4.98%	5.01%	5.02%
10	3.88%	4.82%	4.96%	4.99%
15	4.18%	5.04%	5.10%	5.12%
20	4.22%	5.16%	5.17%	5.17%
30	4.37%	5.17%	-	-

屆滿年限	公司債券

	AAA[1]	AA+[1]	AA[1]
1	5.22%	5.50%	5.70%
2	5.24%	5.49%	5.69%
3	5.29%	5.54%	5.74%
5	5.42%	5.67%	5.87%
7	5.44%	5.75%	6.05%
10	5.45%	5.76%	6.06%
15	5.51%	5.82%	6.12%
20	5.61%	5.92%	6.22%
30	5.63%	5.94%	6.24%

投資者應注意，上表所載收益率並不能作為子基金的預期回報的指標。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有關聯。

中國國債概覽

中國國債為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工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國債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未償付金額超過人民幣 143,620 億元，佔銀行間債券市場約 26%。其有多種年期且為二級市場最具流動性的債券類型之一。於 2017 年，中國國債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人民幣 525 億元及每日平均交易宗數約 530 宗。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境內中國國債由於獲中國大陸主權政府支持，該等債券與中國大陸政府具相同信貸評級（標準普爾為A+及穆迪為A1），故並無給予境內中國國債信貸評級。

中國國債有兩種類別：記帳式國債及儲蓄國債。該兩類別中國國債的若干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記帳式國債	儲蓄國債
市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000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00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債券發行人	中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主要年期	由3個月至50年	3年及5年

[1]信貸評級來源包括大公國際、中誠信國際、聯合資信及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者可於上述中國當地信貸機構網站獲取評級方法的更多資料。然而，當涉及中國當地債券信貸評級時投資者須謹慎行事，因中國當地信貸評級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由於缺乏歷史數據及對信貸事件反應緩慢，中國當地信貸機構使用的評級方法雖然整體上或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的方法類似，但會受國內因素（而非更多定量方法）驅動。

交易平台	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市場	零售銀行櫃台
流動性	良好	適中
託管人	中央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	中央結算公司

如上表所示，儲蓄國債（可於零售銀行櫃台購買）的目標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而記帳式國債則以機構市場參與者為目標，包括子基金。

記帳式國債使用認可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可參與及購買額度的人民銀行招標制度於一級市場發售。就二級市場而言，證券公司可向證券交易所轉讓部分其一級市場存貨進行二級市場交易。然而，大部分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來自銀行間債券市場，由不同參與者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買賣雙方可透過協定價格及數量直接交易。

市場莊家透過為債券積極作買賣盤報價及作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對手促進二級市場交易，而經紀亦充當同樣角色，積極提供債券報價，主動配對該等來自潛在買方及賣方的債券交易。

交易亦可在無需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者可透過其交易商聯繫潛在交易對手，直接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政策性銀行債券概覽

「政策性銀行」指根據 1994 年政策性銀行法成立的金融機構，以實施國家政策以供國家投資的項目進行融資、推動行業及支持經濟及貿易發展。三間政策性銀行分別為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部均由國家全資擁有及受中國國務院的直接管轄，同時國家開發銀行集中於大型基建融資項目，包括為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三峽大壩提供大部分資金；中國進出口銀行專注於貿易融資及政府優惠貸款，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則為農村的農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三間政策性銀行主要透過於中國大陸國內市場發行債券以取得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未償還債券價值約為人民幣14.5萬億元，佔總銀行間債券市場約25%。於三間政策性銀行中，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470億元、人民幣23,970億元及人民幣39,370億元。於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日均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40億元及日均交易宗數約為1,798 宗。政策性銀行債券於相關政策性銀行中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三間政策性銀行均具有與中國大陸主權相同的信貸評級，即標準普爾的A+及穆迪的A1。於中國大陸市場中，經參考低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後，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人民銀行票據均稱為計息債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市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81,5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4,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39,7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零售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主要年期	由 1 年至 50 年	6 個月及 10 年	6 個月及 10 年
交易平台	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市場	銀行間市場	銀行間市場
流動性	良好	良好	良好
託管方式	記帳式債券	記帳式債券	記帳式債券
託管人	中央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	中央結算公司	中央結算公司

與中國國債相若，政策性銀行債券透過使用人民銀行招標制度於一級市場發售。儘管有年期少於一年的票據及十年以上的長期債券提呈發售，但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主要年期為一年至十年。有別於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只有記帳形式，並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大部分債券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及由中央結算公司託管。政策性銀行債券的主要投資者為商業銀行、基金、保險公司及證券行。

市場莊家透過為債券積極作買賣盤報價及作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對手促進二級市場交易，而經紀亦充當同樣角色，積極提供債券報價，以主動配對該等來自潛在買方及賣方的債券交易。交易亦可在無需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

者可透過其交易商聯繫潛在交易對手及直接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發售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可於一級市場申請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目前上市後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日期為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作出修訂。

就子基金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營業日**」，就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子基金新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組成子基金或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為免生疑，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正常開市交易之日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或會以現金（僅以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於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上市類別單位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上市類別單位的雙櫃台買賣

基金經理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根據雙櫃台安排進行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乃使用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的安排，在一級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單位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子基金在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以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在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兩個櫃台買賣之上市類別單位為相同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相同的國際證券編號，載列如下：

	人民幣櫃台	**港幣櫃台**
聯交所股份代號	83122	03122
簡稱	A 南方人民幣-R	A 南方人民幣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226149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買賣服務的情況下，在一個櫃台買入及在另一個櫃台賣出供買賣的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也屬可以允許。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買賣價及在港幣櫃台的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各櫃台之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可瀏覽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瞭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下文標題為「雙櫃台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港交所推出的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現時不適用於非股本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倘投資者無足夠人民幣，則須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僅可透過港幣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

人民幣付款或帳戶程序

除非參與交易商另有知會可接納其他貨幣，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大陸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大陸，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閣下認購單位，則閣下可能需要開立一個人民幣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閣下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是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閣下的人民幣銀行帳戶。同樣地，如閣下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人民幣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目前對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並無最高兌換限額。

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可能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開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開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包括匯入中國大陸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大陸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項下「人民幣貨幣風險」一節。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 P 類單位

交易程序

「**營業日**」，就買賣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組成子基金或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資料及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二。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作出修訂。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付款程序

A 類及 P 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應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限內以結算資金形式收訖。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子基金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長時間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人民幣 0.01 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在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開支的收入淨額後，擬在每年的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公告，有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派付。各單位持有人僅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之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其他資料

有關子基金（包括分派政策及其資產淨值詳情）的其他資料，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rmb-money-market-etf（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 獲取更多詳情。建議單位持有人定期參考基金經理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費用及開支

<u>上市類別單位</u>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a)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級市場）	**金額**
交易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最多12,000元[2]
服務代理的費用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及帳面記錄提取 1,000 港元[2]
過戶處費用	每項交易人民幣 120 元[2]
取消申請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 8,500 元[3]
延期費（僅適用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每次申請人民幣 8,500 元[4]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無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5]	金額由有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2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最高為人民幣 12,000 元，及就每次帳面記錄存入及帳面記錄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過戶處將就各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人民幣 120 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過戶處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3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4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5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ii)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7]
交易費	0.00565%[8]
印花稅	無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管理費[9]	每年資產淨值的 0.49%

<u>非上市類別單位</u>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49%。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80%。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的應付部分）。

在釐定子基金的管理費時所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中國託管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的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子基金所使用的授權指數的成本及開支。基金經理亦可從管理費中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再分配一筆分銷費。

6 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7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 0.0001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8 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 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9 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和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業績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比率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指記入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這數據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有關維持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並不保本且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不保本且其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子基金的投資將受正常市場波動影響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投資定能升值。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基金經理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況的看法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由於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圖是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不能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 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 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初始投資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人民幣回報。影響利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脹。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變為負數，子基金將會蒙受虧損。此外，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處於低水平，子基金亦可能會在一段期間內產生負回報，因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或會高於子基金所收取的利息。

國家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大陸，相較於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而言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或會更加波動，並可能較容易受一般影響中國大陸的不利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QFI系統風險。現行QFI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的交易規模相對頗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動性降低及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對買賣證券的時間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境內中國大陸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名義登記，並透過在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管。帳戶須附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原因是此乃有關監管機關批准 QFI 的名稱。中國託管人代QFI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行事，並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的條款以託管方式保管子基金的資產。QFI亦選擇中國經紀 （「中國經紀」）代其於該兩個境內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上行事，並選擇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 託管協議的條款以託管方式保管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QFI會一直維持其QFI 資格或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或子基金的交易不會被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對 QFI 於中國大陸的投資及對 QFI 投資資金匯出的規例相對較新。該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且中國大陸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很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如何行使，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中國大陸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專門存款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

中國託管人將於中國大陸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QFI 亦選擇中國經紀於中國大陸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於選擇中國經紀時，基金經理將計及佣金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水平等因素。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就每個市場（分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中國大陸委任不多於三名中國經紀。

倘基金經理認為合適，可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倘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中國大陸的相關經紀，子基金的運作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單位以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在中國大陸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合適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QF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大陸的證券及專門存款帳戶須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及子基金聯名持有。儘管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有關證券帳戶的資產屬子基金所有，惟 QFI 規例受中國大陸相關機構的詮釋所限，該法律意見亦不應被倚賴為最終定論。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匯出風險。QFI 獲准就子基金以人民幣每日匯出投資資金，且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或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大陸的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匯出的新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QFI 延遲結算風險。子基金須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大陸，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債券通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投資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增加對QFI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的價值，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與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滿足該要求。

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與子基金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貨幣市場基金不保證歸還本金，且子基金或無法按其發售價值贖回此類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倘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子基金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基金經理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惟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對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這些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子基金概不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之舉有效。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匯率、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因此，與投資於並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匯率、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如以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就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資產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面對所持有該對手方的抵押品不足的風險。如果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重新調整風險。於2022年3月7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從被動追蹤投資策略，追蹤7天回購定盤利率（「過往基準」），變為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即子基金不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主動型策略」）。投資策略變更後，子基金持有的資產的重新調整預計將持續15個交易日的期間（「重整期間」）。在重整期間，子基金的持倉將由過往基準成分重新調整為主動型策略的相應成分。基金經理因此認為，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存在無法達成其目標的風險。投資者在重整期間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應謹慎行事。

過往業績風險。由於投資策略變更，子基金於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起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子基金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債務證券投資風險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會上升，因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以在市場上達成公平值。

利率風險。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因利率上升而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的風險。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低，而長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高。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包括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在內的中國大陸債券，子基金還要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 ）變化可能對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造成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利率下降會令子基金收入減少。

流動性風險。當某項投資難以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流動性不足，或會降低子基金之回報，原因是子基金不能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在該流動性不足的市場的交易成本可能較高。倘相關證券無法買賣，則子基金的資產分配亦可能受到擾亂。由於無法保證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能夠持續進行正常的交易活動及維持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於買賣該等工具時或會蒙受損失。債券的買盤及賣盤價的差額可能巨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買賣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因此，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在其擬出售之時能以其希望變現的價格及數量出售其單位，或能以出售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港元計值證券之方式出售其單位。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屬主權債務證券的中國國債，有關投資涉及特定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中國大陸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大陸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述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可動用外匯是否充足、償債負擔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例、中國大陸政府實體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及中國大陸政府實體可能須遵守的政治制約。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預期來自外國政府、跨國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的墊付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欠款。部分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承諾或會以中國大陸政府實體進行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的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未能進行有關改革、達到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借出資金的承諾，這將進一步減低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中國大陸政府實體或會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需參與重新規劃該債務及向政府實體追加貸款。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破產程序可令中國大陸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據此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子基金有關違約主權（中國大陸政府）的追索權有限。

發行人風險。投資於若由被子基金視作與中國大陸主權信貸具有相同信貸質素或評級的實體發行的債券，則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其財務狀況遭受不利變動的發行人可能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證券的價格波動加劇。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會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加難以出售。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所影響。倘債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債券及子基金的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執行其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遭受困難或延遲，原因是該等債券的發行人可能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須遵守外國法律。

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方式發售，與有關發行人（中國大陸政府）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持有人。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用價值所影響。相關投資的信用質素轉差（如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或出現信貸事件導致信貸息差擴闊）將對該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方式發售，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用下調風險。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非投資級別債券，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債券或債券發行人將繼續 擁有投資級評級或繼續有評級。

估值風險。在交投淡靜的市場內，由於買賣差價甚大，因此於買賣相關證券時可能較難達成公平值。無法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下降。此外，市況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

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承受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固定收益工具組合的價值可能更加難以或無法確定。在此情況下，由於可能無法及時得到獨立的定價資料，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僅以判斷釐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讓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原因是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或無法出售其債券持倉。

接近到期日債券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到期日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可能更難達成公平值。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承擔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 1994 年起，人民幣是根據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引入市場莊家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大陸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改良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 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 0.5% 擴大至 +/–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須注意，中國大陸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資本帳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帳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料中國大陸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以及中國大陸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中國大陸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任何政策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及其營運。其亦可導致暫停增設子基金單位。

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並不保證香港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之買賣及結算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此外，單位為若干首批於聯交所以雙櫃台（即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買賣的證券。雖然聯交所進行了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應先向其經紀核實，並應全面瞭解有關經紀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交易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於贖回單位時透過參與交易商收到人民幣結算款（及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款。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須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港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務須注意，港幣買賣單位的分派只會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港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亦將承受匯兌風險。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享有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惟將資金從人民幣兌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則蒙受虧損。

無法使用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的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聯交所推出的交易通現時不適用於固定收益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倘投資者無充足人民幣，則需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僅可透過港幣櫃台購買單位。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風險。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兌中間價，將為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兌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於有關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無法保證有關日後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起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開始加快升值。儘管中國大陸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的穩定性，其可能引入措施（如削減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大陸貿易夥伴的關注。

不能排除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大陸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大陸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 及 CNH 都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 CNH 為 CNY 的代表，彼此之間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有意透過投資子基金建立對 CNY 的投資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 2014 年 11 月底，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 (CNH) 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741.4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亦被金管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其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參與銀行的有限類型交易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的未平倉持倉平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 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大陸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或未來將不會終止或修改香港的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大陸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投資者購買單位或出售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只會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其他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由於（其中包括）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規管方面的風險較高，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等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為少。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受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多種保障，如證券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因此，透過訂立場外市場交易，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交易責任及子基金將遭受損失的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大陸）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中國大陸的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的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在受管理下的調整、貿易壁壘及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實施或磋商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無法保證中國大陸不會經歷類似情況。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的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可能引致中國大陸等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計的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的投資損失。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流動性風險。由於人民幣櫃台單位乃以人民幣買賣，此等上市類別單位本質上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較低流動性，原因是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 (CNH) 供應及人民幣現金需求水平相對有限，且投資者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門檻整體較高。

雙櫃台風險。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及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受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境內及離岸市場）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顯著偏差。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價格乃由市場因素決定，因此並非等同於單位的買賣價格乘以當時匯率的結果。因此，倘若交易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貨 幣為人民幣，則投資者賣出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 可能收取較少或支付較高等額人民幣，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會 相等。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 (i) 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 (ii) 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該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賣出其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查詢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

買賣風險。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並且在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會收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款額。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 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附錄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三：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 20 年+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 20 年+指數 ETF（「**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富時美國國債 20 年+指數（「指數」）
基本貨幣	美元
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和首份經審核年度報告將分別涵蓋由基金推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ust20（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年1月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年1月8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1月9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4年1月10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4年1月16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33
股份簡稱	南方美國國債 2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截止交易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實物
申請單位數額（僅限於參與交易商）	最少 50,000 個單位
管理費	每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20%
市場莊家	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基金經理網站。
參與交易商	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美元）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就某一類別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美元）： 10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美元）： 1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 100 美元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A 類（美元）： 資產淨值的每年 0.20%
分派政策	就A 類（美元）單位而言，不會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益將累積並代表A 類（美元）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採納何種投資策略？」兩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安排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就每個交易日（「T 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以現金以及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收到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包括現金及實物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將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包括現金及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截止時間及贖回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單位。於 T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即於 T 日該類別單位的截止認購或贖回時間後遞交），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每個交易日。
估值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多於一個市場，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必定有一個估值時間，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結構不同。 兩個類別單位均需支付管理費。 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

	如服務代理的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須支付認購費，惟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每個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費及稅項及徵費以及於二級市場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應付費用）不同、以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單位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每個類別單位均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對於每個類別單位有本身的資產淨值（即一個類別單位有一個資產淨值）無異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可反映相關指數構成之投資組合。

子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指數證券」）。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持有不屬於指數證券的不同到期日的美國國債，惟該等證券的整體特點是與指數高度相關。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聯邦政府發行的美國國庫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守則第7.11A條所指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如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及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例如美國國債期貨）用作投資及對沖用途。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總金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最高水平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而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城投債、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倘子基金進行該等類別的交易，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倘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美國國債市場及美國國債概覽

美國國庫證券市場主要由三個市場組成：國債市場、國庫票據市場及國庫券市場。 該等市場的差異主要在於相關國庫證券的期限長短。國庫券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內、國庫票據的到期期限於兩年至10年之間，而國債的到期期限則為 20 年或 30 年。

美國國債為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工具。

截至2023年8月底，美國國債的未償還金額約為42,269億美元，佔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約16.6%。截至2023年6月，外國投資者佔美國國庫證券投資者總數的 30.1%。2022 年，美國國債的日均交易量為662億美元。

於所有美國國庫證券中，國債擁有最長到期期限，為20或30年。國債以 100 美元面值發行及到期以及每半年支付利息。利率於拍卖時確定並於國債的整個期限內維持不變。國債每月以 100 美元的增量進行拍賣，每年有四個月進行原始發行，其餘八個月則可以重新開放。

指數

本節乃有關指數之概覽，當中概括了指數的主要特徵，但並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全面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提述之網站。該等資料會不時變更，而變動詳情將於該網站刊登。

一般資料

指數衡量於富時世界國債指數中到期期限大於或等於20年的美國國庫證券的表現。

指數為總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包括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的票息及本金回報。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於1986年11月推出，於1984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於2026年2月27日，指數的市值為16,597.0億美元及有40隻成份證券。

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設計標準

指數包含富時世界國債指數中符合下列所有標準的美國國庫證券：

(i) *構成* – 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國庫證券；

(ii) *最短到期日* – 證券的到期期限須大於或等於20年；

(iii) *票息* – 證券須支付固定利率票息；

(iv) *最低發行額* – 證券必須至少有 50 億美元的公眾流通量，不包括聯邦儲備局的持有量；及

(v) *質素*– 證券須獲評為投資級別。就指數而言，「投資級別」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 級或以上或被穆迪評為 BBB3 級或以上的信貸評級。

可變利率、浮動利率、固定利率轉浮動利率、指數掛鉤、零售定向、票據、剝離零息票、可轉換債券、儲蓄、私人配售及零售債券不包括在指數中。

該等標準每半年於3月及9月進行評估。

計算

指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計算，聖誕日及新年除外。

總回報乃假設每隻證券於期初購買及於期末出售而計算。總回報率為其總價值於計量期間的百分比變動。各證券的總回報組成部分包括價格變動、本金付款、票息付款、應計利息及月內現金流的再投資收益。總回報乃使用證券的期初市值按市值加權計算。

總回報率計算方法

期初價值	- （期初價格 + 期初應計利息）x 期初未償還面值
期末價值	- [（期末價格 + 期末應計利息）x（期初未償還面值 – 本金付款）] + 票息付款 + 本金付款 + 再投資收益
總回報率(%)	- [（期末價值／期初價值）– 1] x 100

現金流再投資

月內來自利息及本金支付產生的現金流並不作為月度指數總回報計算的一部分進行再投資。

結算日期

每月結算在當月最後一個曆日進行。就每日結算而言，結算將在同日進行，惟倘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並非當月最後一個曆日，則在當月最後一個曆日結算。

釐定日

於每個月，下一個月的指數成分在指數概況的釐定日「釐定」。在每個指數釐定日，可公開取得的證券資訊用於釐定下月指數概況的證券資格及指示價值。指數釐定日之後的一個美國營業日，將透過指數網站公佈初步概況，列出指數的預期組成。 在公佈初步概況至曆月底之期間將繼續追蹤市場活動，並剔除被催繳、投標、交換或違約的證券。

每年的預定釐定日日期於指數網站公佈。指數規則規定於每個指數釐定日之後與曆月月底之間須相隔至少四個營業日。

證券資格

為使某一證券合資格納入指數，有關證券的所有資料須在釐定日或之前公開發佈，且該證券的首次結算及計息日期必須為於當月月底或之前。雖然國庫證券拍賣可在釐定日之前公佈，但拍賣結果必須在釐定日前作最終確定以獲考慮納入指數。

重新調整

指數每月重新調整一次，時間為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指數成分證券和未償還金額將在釐定日確定。 指數權重（市值權重）將隨價格變動和應計利息而變動。

每日預覽報告

指數構成的每日預覽報告可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下月概況構成變化的預估。 每日預覽文件由一組動態的債券組成，這些債券在月內每日變化，以反映下一次指數重新調整時債券資格的最新資料。每日預覽文件中每種證券的市值已更新以反映價格、應計利息和未償還金額的變化。債券屬性（如信貸

評級及行業分類）的變化也會反映在這些報告中。 在月底公佈最終發行級別文件之前，直至及包括釐定日在內，所有指數變化均為指示性，可能會有變化。

其他資訊

指數收盤水平、指數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權重和其他重要新聞可在https://www.ftserussell.com/ftse-fixed-income-index-returns 取得（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通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和Refinitiv獲得（該指數的彭博代碼為CFIIU2PL，Refinitiv代碼為FTUS_TSY_20+LCLT）。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 日開始，有效期為 12 個月。授權協議將自動續簽 12 個月，除非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的期限結束前至少 3 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的書面通知。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完全由基金經理單獨開發。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 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並非受其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LSE集團公司的商標名稱。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所有。FTSE®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 LSE 集團公司在獲得授權下使用。指數乃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彼等計算。LSE集團不會因(a)使用、依賴或為指數的任何失誤或(b)就投資或營運子基金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不會就子基金獲得的結果或就基金經理提出的目的而言的指數之適當性作出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4 年 1 月 10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惟不得遲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美元）或實物增設申請進行。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將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有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4 年 1 月 10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額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作出修訂。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額	• 2024年1月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2024年1月1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日 • 參與交易商可就上市類別單位提出增設申請以於上市日期買賣的截止時間	• 2024年1月8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2024年1月12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額	• 於2024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2024年1月16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 贖回款項可以現金（美元）或實物形式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以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的方式進行。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准許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預期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只向投資者發售 A 類（美元）單位。基金經理日後可決定發行額外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由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止（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認購價

A 類（美元）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 10 美元。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某一類

別單位的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二。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作出修訂

轉換

經基金經理事先同意（不論為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單位持有人可將其部分或全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適用）。 目前，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不得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無法在二級市場上轉換。參與交易商若希望在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轉換，應依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

付款程序

就 A 類單位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以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須 (i) 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如在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為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後 3 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收訖。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並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或（如在較後時間）接獲妥為記錄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而延長的支付時限須反映相關市場於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 A 類（美元）單位:

	A 類（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 美元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分派政策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根據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每季度（於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向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會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支付分派相當於投資者收回或提取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A 類（美元）單位不會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益將累積並代表 A 類（美元）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ust20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分派政策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必要）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予修訂。

股息（如宣派）將僅以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ust20（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網站公佈。

概不保證將作出分派。

上市類別單位的分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託管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a)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一級市場）的應付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每次申請300美元[1]
	服務代理費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及帳面記錄提取1,000港元[1]
	取消申請費	每次申請1,200美元[2]

1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為 300 美元，及就每次帳面記錄存入及帳面記錄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延期費（僅適用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每次申請1,200美元[3]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無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的應付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4]		該等金額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ii)所有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應付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5]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6]
交易費		0.00565%[7]
印花稅		無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的應付費用及開支（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金額**
管理費[8]		每年資產淨值的0.20%

<u>非上市類別單位</u>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現行費率為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 A 類（美元）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年 0.20%。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A 類（美元）

3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4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5 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6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之 0.0001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7 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8 每日累計並於按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子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費用、託管人用及過戶處費用。爲免生疑問，任何超出管理費的此等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然而，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例如與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 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業績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指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子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該數字每年可能不同。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無須負責任何推廣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推廣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子基金支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就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約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招致的適當開支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費用。

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亦為基金經理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之策略，惟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集中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指數因追蹤單一地區（即美國）的表現及集中投資一位發行人（即美國財政部）的債券而面臨集中風險。子基金價值的波幅可能超過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亦可能較易受到會對美國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所影響。

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受利率風險所影響之債務證券。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傾向下降。與短期債務證券相比，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一般更為敏感。 利率的任何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子基金須承受額外的政策風險，因為美國宏觀經濟政策 （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或會影響美國資本市場，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定價， 從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且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用可靠程度所影響。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違約，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不受香港法律管轄，子基金在對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債務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並無抵押品，及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只有在全額清償所有有抵押債權後，發行人資產清算所得收益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 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面臨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破產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債務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非在任何時候均保證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根據過往發展釐定，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往往有一段時間差距。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債務證券或與債務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投資於該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並非在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倘若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證券。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而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供使用。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或會受不斷轉變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所影響。例如，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急劇下跌，而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券風險。子基金於投資美國財政部的債務時將須承受因美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化導致的直接或間接後果。美國的政治變化可能影響美國財政部及時作出或提供償還其債務的意願。美國的經濟狀況（由通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美國政府履行其財政部償債責任的能力。

美國財政部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會受到國際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重大影響。倘美國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款項，美國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美國出現貿易逆差，其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確定美國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美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美國財政部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有限的二級市場，甚至並無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子基金更難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不少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交易商獲得，且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若干主權債務，則有關債務的持有人擁有的法律追索權可能有限。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濟助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每日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

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行使權利時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此等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銷售及回購交易風險。 如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原先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逆回購交易風險。如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但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基金經理將僅依賴指數提供者提供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資料。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概不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卻無法預計。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的「終止」分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當子基金終止時，子基金將被清算，而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跟蹤誤差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以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市場流動性、因投資組合的高周轉率而無法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場暫時欠缺流動性、相關指數成份證券的變動、證券價格的四捨五入湊整、指數的變動、監管政策及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導致跟蹤誤差，並降低相關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相關性。基金經理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無保證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被動投資風險。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也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這意味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

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性，而基金經理認為這將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構成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分派政策差異。基金經理將向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惟不會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就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作出的分派可能會導致其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上市類別單位中收到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各類別分派政策的差異將導致類別間資產淨值的差異。

買賣風險。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並且在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會收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款額。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 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 4：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 ETF

重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南方東英富時香港股票 ETF（「子基金」）的重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子基金僅出售上市類別單位。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中提述的「單位」是指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43
股份簡稱	南方香港股票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分派收入。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派息，也不保證派息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付， 以增加子基金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 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 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單位僅會收取以港元計值的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現金及實物的組合（「混合」）
申請單位數額（僅限於參與交易商）	最少 300,000 個單位
截止交易時間	(1)現金申請（用於所有相關市場證券）截止交易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2)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實物（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截止交易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及(3)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混合（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截止交易時間則為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書面批准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1%（每日計算）
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

	報告，內容將分別涵蓋基金推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期間。）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mp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市場莊家	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基金經理網站。
參與交易商	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基金經理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和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了達至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整體上與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抽樣證券，惟成份股本身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指數的成份股（「指數證券」）。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且可能持有並非指數證券的其他證券。子基金的全部持倉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瀏覽，並將每日更新。基金經理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指數證券在指數內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倘基金經理從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轉換為全面複製策略，概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

基金經理亦可將不多於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惟基金經理須認為此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投資的期貨為指數期貨，用以管理於指數成份股的持倉。另一方面，子基金可投資的掉期為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相關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5%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根據《守則》第7.11A章的合資格計劃或不合資格計劃）作現金管理用途。

基金經理可將不多於5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用以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預期水平約為20%的資產淨值。關於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和借入」部分的「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子基金現時無意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倘子基金進行該等類別的交易，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倘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指數

本節乃指數之概覽，當中概括了指數的主要特點，但並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全面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提述之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在該網站顯示。

一般資料

指數是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以及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中合資格的大型及中型香港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該等香港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應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聯交所及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港外證券交易所。

指數是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旨在準確反映適用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監管要求、獲准許的投資市場及資產類別，同時考慮適用於強積金制度的任何股息預扣稅率及投資限制，從而為香港市場提供基準。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於2001年推出。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

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2005年1月1日推出，其於2000年11月30日的基準水平設為5000。截至2026年2月27日，指數的淨市值為228,010.5億港元及有336隻成份股。

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編算方法

指數範圍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指數所屬的系列）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為基礎。要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證券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1. 指數中的每隻證券必須是富時環球指數的現有成份股（指數當中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除外）。如果非成分民企股的相關 N 股已經是富時環球指數的成分股，則在經過至少3個月的交易期後，將有資格在下次季度檢討時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惟須滿足所有其他富時環球指數的資格標準。

   富時環球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反映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GEIS」）中型及大型股的表現。其目標是涵蓋用於構建GEIS指數範圍的8個地區之90%，包括亞太區（不含中國和日本）、中國、歐洲成熟市場、歐洲新興市場、日本、拉丁美洲、中東、非洲及北美洲。為進行檢討，各國會被納入不同地區。

   各地區內所有符合資格的公司會進行規模篩選。這些公司按總市值由高至低順序排列，各地區內僅規模排名前98%的公司才有資格獲選。

   市值：富時環球指數涵蓋大型和中型公司。規模乃根據其指數範圍內的總市值排名來決定。釐定大型公司和中型公司界線的「緩衝區」如下：

	過渡區間（以指數範圍為基礎）	
	符合納入資格	**符合剔除資格**
大型股	前68%	低於72%
中型股	前86%	低於92%

   要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合資格證券必須通過多項篩選，當中包括最低投票權、可投資性權重篩選（如自由流通量和最低外資可投資餘額要求）以及流動性篩選。

   最低投票權：被指定為成熟市場國家的公司，必須有超過5%的公司投票權（其所有股票證券的總和，包括可識別的未上市或未交易證券）掌握在非限制性股東手中，否則將被視為不合資格納入指數。新興市場證券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可投資性權重篩選：成份股會根據自由流通量和外資持股限制進行調整。

   - *自由流通量*：除非證券的可投資市值超過地區納入百分比水平的10倍，否則自由流通量為5%或以下的證券將被剔除在指數之外。

   - *最低外資可投資餘額要求*：當最低外資可投資餘額有限時，成份股的可投資性權重將作進一步調整。

   流動性篩選：每隻證券將於每年的 3 月和 9 月進行半年度流動性測試，透過計算其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數作評估。如果某隻證券的交易活動不足（主要以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數計算），則會從

富時環球指數剔除。

有關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包括富時環球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可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global-equity-index-serie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2. 指數的每隻證券都需要通過積金局的資格要求篩選（包括以下各項），以得出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內的所有成份股必須在積金局核准的合資格交易所[1]（「核准交易所」）上市。在非核准交易所買賣及上市的證券，將被剔除於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範圍之外。

在核准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符合納入資格。

除非證券本身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8(1)條所允許，否則所有合訂證券，例如配對股份、拆細股份及掛鈎單位（即代表兩隻或以上證券共同報價的安排），均不符合納入資格。

賦予持有人擁有單一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的收據或證書證券，在下列情況符合資格：(i)收據或證書已繳足股款，且無需進一步付款或在日後付款；(ii)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i)收據／證書及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均在核准交易所上市。

由於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任何集體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計劃並非強積金規例完全准許的投資計劃，因此不符合納入資格。

證券選擇

若符合上述資格準則，將納入以下證券以構成指數：

- 滙豐控股（香港上市股份）
- 香港公司
- 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

成份股的變更

如果成份股不再是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則會從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剔除，此次移除將與該公司從富時環球指數中移除同時進行。此外，若成份股不再符合現行或任何新強積金法例的資格，則會在實施變更前給予指數使用者充分通知後，儘快將其剔除。

如成份股獲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並且通過上述相關資格篩選，則會獲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將與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同時進行。

所有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若通過上述相關資格篩選，將成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員。成份股在納入富時環球指數之時，將會同步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

成份股的定期檢討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通常於每年 3 月和 9 月作半年度檢討。相關檢討基於 12 月及 6 月最後營業日收市後的數據按地區進行，並作為同一日期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檢討的一部分。

半年度檢討所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將於 3 月和 9 月的第 3 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在星期一生效）。

所有地區的首次公開發售（不符合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資格的成份股），除了在每半年一次的

[1] 核准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獲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港外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所名單可在積金局網頁瀏覽：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檢討中予以檢討外，還會在 6 月和 12 月予以檢討。6 月和 12 月檢討所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將於 6 月和 12 月的第 3 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在星期一生效）。

所有富時強積金指數均設有 9%上限，使任何成份股每月佔指數比重不會超過 9%。這符合《守則》的規定。

富時強積金指數成份股的每月上限為 9%，以每月第 2 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企業行動調整價格為準。該上限於每月第 3 個星期五收市後，根據隨後交易日之成份股、已發行股份及自由流通量實施。

其他資料

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ex-resources/constituent-weigh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的最新收盤水平、指數編算方法及其他資料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mp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和路透社根據以下列識別碼獲取：
彭博：TFMPFHH
路透社：.TFTGPMPF028H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開始，有效期為12個月。授權協議將自動續簽12個月，除非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的期限結束前至少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的書面通知。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完全由基金經理單獨開發。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 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並非受其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LSE集團公司的商標名稱。

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所有。FTSE®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 LSE 集團公司在獲得授權下使用。

指數乃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彼等計算。LSE集團不會因(a)使用、依賴或為指數的任何失誤或(b)就投資或營運子基金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不會就子基金獲得的結果或就基金經理提出的目的而言的指數之適當性作出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發售階段

單位自 2025 年 5 月 8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用於所有相關市場證券）而言），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實物（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而言），或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混合（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而言）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

贖回單位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港元）或現金及實物的組合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以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的方式進行。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准許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25 年 5 月 8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和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會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股東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mpf（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果需要）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僅以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元支付）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mp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佈。

概不保證將作出分派。

單位派付分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a)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或贖回單位（一級市場）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最高達7,800港元[2]
	服務代理費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及帳面記錄提取1,000港元[2]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10,000港元[3]
	延期費（僅適用於贖回單位）	每項申請10,000港元[4]

2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為最高 7,800 港元，及就每次帳面記錄存入及帳面記錄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3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4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無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參與交易商的客戶的應付費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5]	該等金額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ii)所有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應付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7]
交易費用	0.00565%[8]
印花稅	無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金額**
管理費[9]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1%

子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以及分配給該子基金的信託的任何成本和開支的應付部分）均以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形式支付。

釐定子基金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招致的普通法律及自付開支以及子基金的指數授權所用的成本及開支。基金經理亦可自管理費中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一定數額的分銷費再分配給副分銷商。

然而，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例如與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5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其收費水平或豁免收費。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6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8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9 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代表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子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每年可能不同。

宣傳支出

子基金將無須負責任何推廣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推廣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子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就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約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招致的適當開支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費用。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成本預期不超過650,000港元，將由子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中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及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亦為基金經理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之策略，惟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股市風險。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所有上述因素都可能對子基金有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子基金的風險集中於香港市場。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香港市場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與香港上市中國公司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發行之H股、紅籌股或民企股。投資於該等證券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這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市場波動可能較大等問題），而此等風險通常與投資於更成熟市場的公司無關。

政治變化、社會動盪和不利的外交局勢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施更多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限制。此外，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法律和法規亦在不斷發展和變化。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變更、詮釋或執行不會對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頒布，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在未來進行修訂或修改。適用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有可能在未來被修改並具有追溯效力。

此外，無法保證現時提供予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在未來被修訂或修改。任何稅務政策變動都可能減少子基金投資的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出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

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每日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行使權利時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此等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基金經理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惟須受章程第一部份所載的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所規限。該等工具可能會大幅波動，令投資者承受更大的虧損風險。概不保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將能達到預期效果。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時，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票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有高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尤其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子基金最終將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等如子基金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貨幣市場基金並不保本，而子基金未必會以發售價值贖回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此等貨幣市場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並且基金經理不得收取此等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任何與投資此等基金有關的可量化的金錢利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子基金將獲豁免相關基金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倘該等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基金經理將僅依賴指數提供者提供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資料。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概不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卻無法預計。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的「終止」分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當子基金終止時，子基金將被清盤，而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跟蹤誤差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以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市場流動性、因投資組合的高周轉率而無法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場暫時欠缺流動性、相關指

數成份證券的變動、證券價格的四捨五入湊整、指數的變動、監管政策及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導致跟蹤誤差，並降低相關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相關性。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挫影響。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也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這意味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未有納入指數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性，而基金經理認為這將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構成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買賣風險。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需要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額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 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五：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 ETF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南方東英富時亞太精選房地產信託 ETF（「子基金」）的重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富時 EPRA Nareit 亞太精選 REITs 權重上限淨稅指數（「指數」）
基本貨幣	美元
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涵蓋由基金推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期間。）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reits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47
股份簡稱	南方亞太房託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截止交易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僅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
申請單位數量（僅限於參與交易商）	最少 500,000 個單位

管理費	每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	最高為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 0.10%
市場莊家	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基金經理網站。
參與交易商	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基金經理網站。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季（於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派息，也不保證派息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從而增加可分派收入以支付股息，且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的分派，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子基金所有單位僅會收取以港元計值的分派。**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和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可反映相關指數特徵之投資組合。

為了達至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整體上與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證券投資組合，惟成份股本身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指數的成份股，並且可能是或可能不是在澳洲、日本、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REITs。基金經理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澳洲、日本、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REITs。

子基金亦可將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或守則第7.11A條所指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用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20%。

目前，基金經理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指數

本節乃指數之概覽，當中概括了指數的主要特點，但並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全面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提述之網站。該等資料會不時變更，而變動詳情將於該網站刊登。

一般資料

指數旨在反映於澳洲、日本、香港和新加坡上市的50家市值最大REITs之表現。指數是富時EPRA Nareit全球房地產指數系列的一部分，涵蓋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最高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指數是自由流通量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於2024年11月28日推出，於2012年3月16日的初始水平設為1000。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於2026年2月27日，指數的可投資市值為2,181.5億美元及有50隻成份證券。

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範圍

指數為可交易指數，涵蓋亞太區市值最高的50隻成份股，其篩選僅包括以REIT形式上市的公司。

富時EPRA Nareit全球房地產指數系列僅包括在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房地產證券。指數的初始合資格範圍包括行業分類基準分類屬房地產（行業35）和倉儲設施（子行業40201050）的公司。倘大部分收入來自房地產活動，則封閉式投資（子行業30204000）、電腦服務（子行業10101010）及酒店和汽車旅館（子行業40501025）亦將包括在內。

成份股的篩選和定期檢討

指數作為富時 EPRA Nareit 全球房地產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將於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每季度進行檢討。季度檢討將使用檢討生效日期 4 星期前的星期一收市數據。定期檢討所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將於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 3 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即在星期一生效）。隨後的成分股權重調整（包括自由流通量）將同時生效。

在定期檢討時，若某公司於合資格公司排名（根據市值）上升至第 40 位或以上（未計及任何可投資性權重），則該公司將被納入指數。兩次檢討之間新增成份股：當某成份股新增至富時 EPRA Nareit 全球指數系列時，該成份股將在下一次季度檢討時獲考慮納入指數。

在定期檢討時，若指數內的某公司於合資格公司排名（根據市值）跌至第 61 位或以下（未計及任何可投資性權重），則該公司將被剔除。兩次檢討之間剔除成份股：倘成份股從富時 EPRA Nareit 全球指數系列中剔除，則該成份股亦會從指數中剔除。成份股從富時 EPRA Nareit 全球指數系列剔除之時，將會同步從指數剔除，其權重將按比例分配給屬於指數的其餘成份股。

資格準則

每隻證券將在每年的 3 月和 9 月進行半年度流動性測試。自 2023 年 12 月起，候選新成份股將每季度接受流動性測試。

- 3 月檢討：就前一年 1 月的首個營業日至 12 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測試流動性。
- 6 月檢討：候選新成份股的測試期為前一年 5 月的首個營業日至本年度 4 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現有成份股不會在此檢討中接受流動性測試。
- 9 月檢討：就前一年 7 月的首個營業日至本年度 6 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測試流動性。
- 12 月檢討：候選新成份股的測試期為前一年 11 月的首個營業日至本年度 10 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現有成份股不會在此檢討中接受流動性測試。

每隻證券的流動性測試，將透過計算其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數進行。證券成交量數據將於星期日至星期五（如適用）開市買賣的交易日取得。

計算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數時，每個月必須至少有 5 個交易日，否則該月將被忽略不計。當測試期少於 12 個月時，將按比例進行流動性測試。

每個月內，每隻證券的每日成交量會按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測試期內最後交易日的自由流通量調整。然後，這些每日數值將由高至低排序，若有奇數日數，則取排序中間一日的數值作中位數；若有偶數日數，則取中間兩日的平均值。

成交量為零的每日總成交量亦納入排名；因此，若某證券在一個月內有一半以上的日數沒有交易，則該月的成交量中位數將為零。任何停牌期均不列入測試。僅交易所交易日才會納入計算，即不包括交易所休市日。

A. 沒有 12 個月交易記錄的新發行證券在進行檢討時必須有至少 20 日的交易紀錄。在進行全面市場檢討前的 12 個月內，如非成份股證券有 10 個月的每月日交易量之中位數未能達到已發行股份成交量的至少 0.05%（計及任何可投資性權重後），則不符合納入指數系列的資格。

B. 在進行全面市場檢討前的 12 個月內，現有成份股的每月日交易量之中位數必須至少有 8 個月達到已發行股份成交量的至少 0.04%（計及任何自由流通量權重後）。倘現有成份股未能通過此測試，則須接受進一步測試，測試期的最後 6 個月將按比例進行評估。如果成份股在過去 6 個月內至少有 4 個月通過測試（按比例計算，相等於 12 個月內有 8 個月通過測試），則會被視為已通過流動性測試。未能通過該兩項測試的現有成份股將被剔除。

C. 新發行證券只要交易至少 20 日，即可在下一次季度檢討時符合納入資格。根據上市以來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數，這些新發行證券的成交量必須至少達到已發行股份的 0.05%（計及任何可投資性權重後）。對於未有將資產總值的至少 50%投資於房地產的新發行證券，將自該公司符合此資格準則之時起測試其流動性。該公司在檢討之時應符合這些標準。

富時 EPRA Nareit 全球房地產指數系列的現有成份股，若因未能通過流動性篩選而從指數剔除，則僅會在自剔除之日起 12 個月後獲重新考慮納入指數。就指數資格而言，該證券將被視為新發行證券。例如，在 2020 年 3 月遭剔除的證券，最早要到 2021 年 6 月的季度檢討才會獲重新考慮是否符合資格。

此外，富時 EPRA Nareit 全球房地產指數系列會根據自由流通量和外資持股限制作出調整。

自由流通量是以現有的公布資訊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12 個位。自由流通量為 5%或以下的公司將被剔除在指數之外。

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編算方法計及政府、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對外國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指數提供者將「外資可投資餘額」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可持有的股份佔公司外資持股上限（FOL）的百分比，即（FOL - 外資持股）/ FOL。例如，倘某公司的外資持股上限為 49%，其中 39%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則外資可投資餘額將計算為 20.41%，即（49% - 39%）/ 49%。

現有及非成份股證券若在過去一年（截至並包括檢討截止日）內在 60 個或以上交易日內並無買賣，將不符合資格（繼續）納入指數。定期 / 臨時休市日及不定期休市日將不計入總數；否則，證券未有進行買賣的原因將不予考慮。若某證券交易未滿一年，該 60 日的期間將根據其上市後的可交易日數按比例計算。

權重上限計算方法

指數在檢討時將設定權重上限，任何成分股在指數中的權重均不得超過10%。上限將按經公司行動調整後的第2個星期五收市價計算，成份股及可投資性權重自檢討實施日（即上述第3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工作日）開始交易起計算。

指數調整

公司行動和事件

成份股公司可能會因公司行動和事件而改變。公司「行動」指對股東採取的行動，有指定的除權日。股價將在除權日進行調整。這些行動包括：資本償還、配股 / 授權發行、股票轉換、分拆（拆細）/ 反向分拆（合併）、以股代息（資本化或發行紅股）。公司「事件」指對公司新聞（事件）的反應，

視乎指數規則，有關反應可能對指數構成影響。例如，某公司宣布策略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二次發售股份），這可能會導致指數中的自由流通量權重發生變化。倘需要調整指數，指數提供者將發出通知，告知變更的時間。

計算

對於有當地交易所報價的證券，指數採用實際收市中間價或最後成交價（如有）。

指數在每個工作日每日計算一次。然而，指數在1月1日可能不會發佈。指數不會因應任何市場週末開市而另行計算。如果市場在週末有臨時交易，且臨時交易後的星期一為休市日，則指數提供者將在星期一的日終指數計算中使用週末交易的收市價。

指數採用連續相乘的帕式計算方法計算。指數在某一日的表現，是根據當日收市時的指數市值與當日開始時的市值之間的百分比差距計算所得。「當日開始」的定義為前一日的收市價，並已就資本變動、可投資性權重變動、成份股新增及剔除作出調整。每當資本變動時，都會進行調整，以令指數的表現能夠反映投資者的體驗。

其他資料

指數收盤水平、指數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權重和其他重要新聞可在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epra-nareit取得（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通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和Refinitiv獲得（該指數的彭博代號為EPASRECN，Refinitiv代號為.FTEPASRECNUSDN）。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的授權初始期限自2025年3月17日開始，將持續全面生效12個月。授權協議將自動續簽12個月，除非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的期限結束前至少3個月向另一方送達終止的書面通知。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子基金由基金經理單獨開發。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企業（包括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統稱「LSE集團」）、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ERPA」）或美國國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合稱「授權方」）並無任何關連、並非受其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某些公司的商業名稱。

富時EPRA Nareit亞太精選REITs權重上限指數的所有權利均屬於授權方。「FTSE®」及「FTSE Russell®」是相關LSE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LSE集團公司在獲得授權下使用。「Nareit®」是Nareit的商標，「EPRA®」是EPRA的商標，均由LSE集團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使用。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計算或代表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計算。授權方不會因(a)指數的使用、依賴或任何錯誤，或(b)投資或營運子基金，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對於透過子基金取得的成績或指數是否適合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目的，授權方概不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子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美元及新加坡元及港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僅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進行。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子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方式申請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子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子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有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子基金單位，務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子基金的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的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量的上市類別單位。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量	• 2025年5月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可延後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之日 • 參與交易商可就子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以於上市日期買賣的截止時間	• 2025年5月7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惟可延後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量	• 於2025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惟可延後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贖回子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款項僅可以現金（美元）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以支付現金的方式進行。

子基金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子基金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准許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就子基金單位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子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無法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子基金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的次數和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季（於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會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rei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果需要）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僅以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元支付）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reits（此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布。

概不保證將作出分派。

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a)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或贖回子基金單位（一級市場）的應付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500美元[1]
	服務代理費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及帳面記錄提取1,000港元[1]
	過戶處費用	每筆交易15美元[1]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2]
	延期費用	每項申請1,200美元[3]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無

1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為 500 美元，及就每次帳面記錄存入及帳面記錄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過戶處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 15 美元的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及過戶處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3 每次基金經理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參與交易商的客戶的應付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4]	該等金額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ii)所有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5]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6]
	交易費用	0.00565%[7]
	印花稅	無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金額**
	管理費[8]	每年資產淨值的0.99%
	受託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10%

子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並不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為免生疑問，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費用和交易成本，例如與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當中包括託管人費用。受託人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過戶處有權就每個參與交易商的每筆交易收取 15 美元的費用。

投資顧問費用

管理費包括投資顧問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費用。

4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其收費水平或豁免收費。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5 交易徵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交易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8 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代表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子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每年可能不同。

宣傳支出

子基金將無須負責任何推廣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推廣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子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就維持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約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招致的適當開支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費用。

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亦為基金經理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之策略，惟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與投資於 REITs 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未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

一般風險：子基金於 REITs 有龐大投資，並因此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相關的風險，以及特別與 REITs 的組織及營運方式相關的風險。

房地產行業風險：子基金承受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價值下跌、房地產相關證券發行人（作為房地產擁有人）可能拖欠按揭付款而導致失去其物業、環境責任、分區法律變動、可用融資及利率上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房地產市場的變動而波動。

營運及管理風險：相關 REITs 的表現及價值取決於專業管理技能，其投資可能集中於相對少量物業、狹窄的地理區域或單一物業類型。相關 REITs 亦非常依賴現金流，且特別依賴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

利率風險：利率波動可能增加 REIT 借貸的利息成本，並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的活動水平構成不利影響。REIT 的財務狀況及其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利率變動亦可能影響 REIT 單位的成交價。

流動性風險：與其他股票相比，REITs 本身流動性較低，可能影響子基金以其屬意的價格及時間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房地產收入及價值可能因適用的國內外法律（包括稅務法律）以及政府行動的不利影響而受損。REIT 亦可能不符合資格獲得有利的監管待遇。

槓桿風險：REIT 可能會使用槓桿，這會增加投資風險和債務融資的相關風險，而在利率上升期間，槓桿可能對 REIT 的營運和市值造成不利影響。與 REIT 槓桿相關的財務契約可能會限制 REIT 有效營運的能力。若 REIT 清盤，其資產將首先用於清償債權人，持有人僅能從剩餘資產獲得分派。

投資於海外上市之相關 REITs 的風險：海外上市的相關 REITs 未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並不代表相關 REITs 的股息／分派政策。

亞太區地產行業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地區（亞太區，具體而言為澳洲、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的房地產行業。子基金價值的波幅可能超過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亦可能較易受到會對澳洲、日本、香港及／或新加坡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所影響。

亞太區市場風險。子基金將會投資的某些亞太區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

子基金將會投資的部分亞太區國家可能會限制外國投資，或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的匯回，或可能干預匯率。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匯回資本，以及影響子基金跟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短期或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換手率可能相對較高，而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之信貸／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受利率風險所影響之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價格則會下降。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並非在任何時候均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譽。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倘若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亦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券風險：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例如REITs及／或貨幣市場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能持續提供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出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每日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行使權利時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此等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貨幣風險。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但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新指數風險。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較具規模且運作歷史較長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基金經理將僅依賴指數提供者提供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資料。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概不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卻無法預計。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的「終止」分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當子基金終止時，子基金將被清盤，而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跟蹤誤差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市場流動性、因投資組合的高周轉率而無法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場暫時欠缺流動性、相關指數成份證券的變動、證券價格的四捨五入湊整、指數的變動、監管政策及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導致跟蹤誤差，並降低相關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相關性。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無保證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挫影響。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也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這意味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未有納入指數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性，而基金經理認為這將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構成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買賣風險。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需要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額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 6：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 A500ETF

重要資料

以下載列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 A500ETF（「子基金」）的重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7 及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中證 A500 指數（「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內容將分別涵蓋基金推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期間，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半年期間。）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hp5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人民幣 7.1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01
股份簡稱	南方 A500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截止交易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量（僅限於參與交易商）		最少 200,000 個單位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子基金管理費最高可達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00%，目前費率為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主 ETF 管理費目前為主 ETF 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 子基金的總管理費支出目前為子基金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1.14%。 子基金的最高總管理費支出可達子基金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15%。
受託人與託管人費用		子基金的管理費包含受託人費用，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包含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主ETF的託管人費用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05%。 子基金的總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支出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5%。
派息政策		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每年（於 12 月）分派收益，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如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子基金所有單位僅會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投資目標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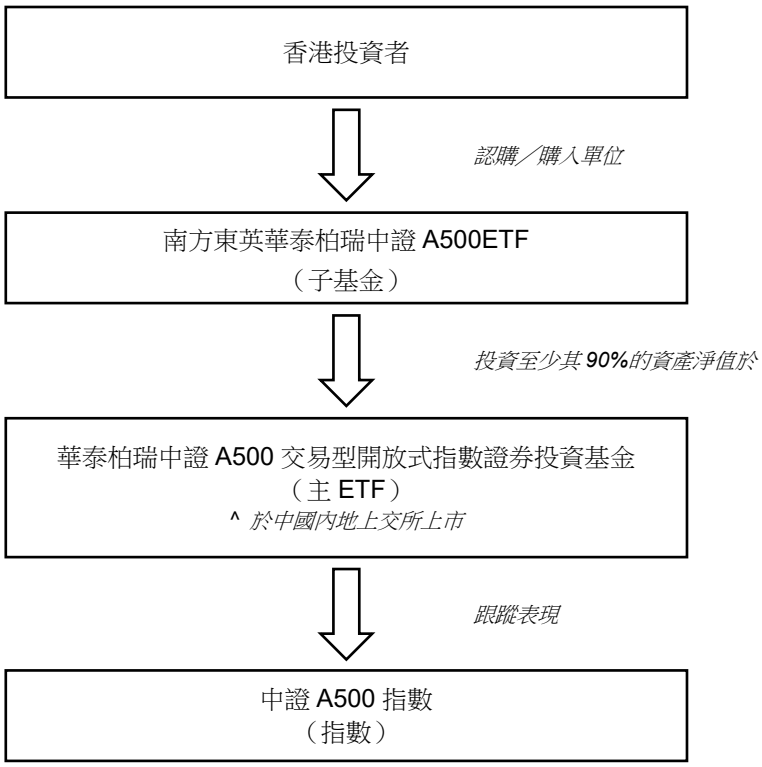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將透過基金經理獲授予的QFI資格及／或滬港通至少投資其90%的資產淨值於華泰柏瑞中證A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主ETF**」）。子基金將透過二級市場（即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亦即主ETF上市的交易所）對主ETF的單位作出投資。主ETF屬於跟蹤指數表現的在上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請參閱本附錄「分派政策」一節及「人民幣貨幣風險」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投資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ETF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所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QFI之資格及／或港股通作出。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非上市及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輔助投資，以進行現金管理。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10%可用於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包括前述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可進行借款，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收購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子基金相關的開支。

基金經理並無意代表子基金為任何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與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主 ETF

主ETF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基金經理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ETF基金經理**」）與其託管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ETF託管人**」）訂立並於2024年9月25日生效的基金合約（「**基金合約**」）成立、管理及運作的單一基金。主ETF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並持續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以於中國內地公開募集，須受中國證監會持續監管。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將不會直接發售予

香港公眾人士。

主ETF為於2024年10月15日在上交所上市，跟蹤指數表現的實物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為563360。

主ETF的基本貨幣和交易貨幣為人民幣。

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ETF旨在跟蹤指數的表現，同時將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ETF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即嚴格按照指數成份股（包括存託憑證）的構成及權重構建主ETF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根據成份股及其權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主ETF投資於指數成份股及成份股備選名單股票（兩者均包括存託憑證）的資產比例，不得少於其資產淨值的90%，及非現金資產的80%（受適用法律或法規限制的情況除外）。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此舉被界定為跟蹤指數的「完全複製」策略。成份股備選名單由指數提供者（定義見下文）在每次定期指數調整期間設立，旨在用於定期調整之間的臨時調整。當指數因除牌或合併等原因出現成份股空缺，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成份股時，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且在成份股備選名單中排名靠前的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份股。

當指數進行定期調整，或指數範圍或計算方法發生變動時，主ETF須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指數計算方法及調整公告，適時優化及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主ETF會盡力將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控制在0.2%內，並將年度跟蹤誤差控制在2%內。

若因特殊情況導致無法購入足夠數量的股票，主ETF基金經理將採用其他合理的投資方法（包括代表性抽樣策略）構建主ETF的實際投資組合，務求盡可能貼近指數的表現。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1)法律法規施加的限制；(2)指數成份股（包括存託憑證）流動性嚴重不足；(3)指數成份股（包括存託憑證）長期停牌；(4)其他嚴重制約主ETF基金經理跟蹤指數能力之合理因由。

主ETF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合共高達10%投資於以下方面：

- 債券及固定收益工具，以維持流動性及減低跟蹤誤差；
- 投資級別的資產支持證券作為輔助投資，及
- 僅為了風險管理及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股票指數期貨、股票期權和國債期貨。

主ETF將根據風險管理原則，主要選擇高流動性、交易活躍的金融衍生工具。

此外，主ETF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前提是所借出證券不得超過主ETF的資產淨值的30%。

主ETF的投資策略須受下文本附錄的附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

有關主ETF的其他資料

有關主ETF的其他資料，包括主ETF的發售文件（只提供簡體中文版本），可於主ETF的網站https://www.huatai-pb.com/閱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披露。

主ETF的管理

主 ETF 由主 ETF 基金經理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基金管理公司。其股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ron View Partners LLC、及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 ETF 基金經理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公司總部設於

上海，並於北京和深圳設有分部。主 ETF 基金經理的業務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主 ETF 託管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主 ETF 資產的託管人。國泰海通證券是中國證券業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8 月 18 日成立，持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並為各類公募及私募基金提供託管服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總規模超過人民幣 30,000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託管規模超過人民幣 2,000 億元，託管公募基金超過 70 隻，在證券業排名第一。

終止主ETF

主 ETF 透過基金合約構成，可在以下情況終止：

1. 如果在主 ETF 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決定終止基金合約；

2. 如果主 ETF 基金經理或主 ETF 託管人被終止委任，且在 6 個月內未有新的基金經理或新的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接任；

3. 若指數未能符合要求，即指數偏離主 ETF 的投資目標（不包括因成份股價格波動或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以外的因素導致指數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或指數提供者退出，而主 ETF 基金經理已召集主 ETF 單位持有人大會就解決方案進行表決，但大會未能成功召開或上述事項的表決未獲通過；

4. 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少於 200 名，或主 ETF 的資產淨值連續 50 個工作日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

5. 在基金合約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

6.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替代主ETF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如基金經理認為替代主ETF以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證監會接受且投資目標大致相若的另一個基金替代主ETF。

倘主ETF被替代，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替代主ETF及／或更改子基金的名稱一事，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通知單位持有人。

倘主ETF基金經理替代指數，基金經理在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酌情繼續投資於跟蹤替代相關指數的主ETF。

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子基金由聯接基金變更為投資目標大致相若的直接投資基金。任何有關變動亦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通知投資者。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概要。當中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而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摘要內容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述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在該網站顯示。

一般資料

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中國內地各行業[±]代表性公司的整體表現。指數從各行業[±]選取500隻市值大且流動性好的證券。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其在計算指數成份股表現時，並無將任何股息或分派計入指數回報。

指數於2024年9月23日推出，其於2004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截至2025年8月29日，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66,414億元及有500隻成份股。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範圍

指數選股範圍由符合以下要求的所有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證券組成：

(1) 非ST及*ST股票（「ST」代表「特別處理」；「ST」標記表示出現財務困境／財務狀況異常的公司；「*ST」標記表示出現財務困境／財務狀況異常且有潛在退市風險的公司）。

(2) 上市超過一年的科創板證券。

(3) 其他證券：上市超過一個季度，除非該證券自上市以來的日均總市值在選股範圍中排名前30位。

合資格證券（流動性準則）

在選股範圍內，按過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額由高至低排列，排名前 90%的證券方合資格納入。

成份股選擇

(1) 對於合資格證券，剔除 ESG 評級為 C 或以下的證券。ESG 評級乃參照中證上市公司 ESG 評價方法*釐定，該體系包含多個等級，其中 C 代表最低級別。評級低於 C 的公司被歸類為 D 級，適用於其證券被上交所或深交所實施風險警示，或曾涉及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或公眾健康安全等重大違法/犯罪活動的實體。

(2) 選取符合以下準則的證券作為候選證券：

- 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在選股範圍中排名前1,500位；
- 合資格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
- 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證券，其在所屬三級行業[±]內的自由流通市值佔比應高於2%。

(3) 對於候選證券，優先選取各三級行業[±]中自由流通市值最大的證券，或在選股範圍中總市值排名前 1%的證券作為指數成份股。

(4) 對於餘下的候選證券：(i)計算指數成份股中各一級行業[±]的自由流通市值權重；(ii)識別出在指數中的權重相對於該一級行業[±]在選股範圍中的權重而言最低的一級行業[±]（即指數中代表性最

[±] 中證行業分類標準是一個四級、層級行業分類系統，目前由 11 個一級行業組成，分別為能源、原材料、工業、可選消費、主要消費、醫藥衛生、金融、信息技術、通信服務、公用事業及房地產。這些一級行業再細分為 35 個二級行業、98 個三級行業和 260 個四級行業。有關中證行業分類標準的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s://www.csindex.com.cn/#/dataService/industryClassificatio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關於中證上市公司 ESG 評價方法的更多資料可見於：https://www.csindex.com.cn/#/esgRating（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不足的一級行業[±]）；(iii)從該一級行業[±]中按自由流通市值由高至低選取證券作為指數成份股；及(iv)重複此步驟，直至指數成份股數目達到 500 隻。

指數計算

指數根據如下公式計算：

當前指數 = 當期經調整總市值 / 除數 × 基數

其中，當前調整市值總額 = ∑（證券價格 × 經自由流通量調整股數 × 權重因子）

為反映市場真實流通股份的變動，股票指數在計算時採用自由流通股份（自由流通量）的定義，即從成份股的總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因策略性持股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非自由流通股份。餘下可供交易的股份將被視為自由流通股份。

對於上市公司明確公告的限售股份及屬於下列四類股份的股份，若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的持股比例達5%或以上，該等股份將被視為非自由流通股份。該四類股份包括：

(1) 創辦人、家族及管理層等人員持有的長期股份。

(2) 國有股份：由政府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3) 策略性持股：策略性投資者為長期策略利益而持有的股份。

(4) 員工持股計劃：由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自由流通量 = 成份股總股本 − 非自由流通股份

中證根據各種客觀可得的資料估算自由流通量，包括但不限於：

章程及上市公告：載有實際控制人、創辦人、策略性投資者、管理層及員工持股等資料。

定期報告：載有實際控制人、創辦人、策略性投資者、管理層及員工持股等資料。

臨時報告：載有股份變動公告、收購公告、股權質押公告等資料。

中證適時跟蹤自由流通股份的變動，並每六個月就股東行為導致的自由流通量變動作出調整。每次調整分別於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權重因子的數值介乎0至1之間，於每次重新平衡日計算，以確保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10%，且前五大成份股的總權重上限為40%。

成份股定期檢討

指數每半年進行調整及重新平衡，調整將於每年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於每次重新平衡日，每隻成份股將獲分配一個權重因子。生效日期與成份股調整日期相同。在下一個重新平衡日前，該權重因子將維持不變。每次定期檢討調整的成份股數目將不超過10%。成份股定期檢討採用緩衝機制。對於在主板上市的原有成份股，若其在所屬三級行業[±]內的自由流通市值佔比高於1%，則仍符合候選資格；根據上文「***成份股選擇***」第(4)步的選擇結果，排名首400位的新候選證券將優先獲選加入指數，而排名首600位的原有成份股將優先獲保留在指數之內。

其他資料

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權重的詳情，以及與指數有關的更多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000510（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號：CSIA500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中證於2026年1月16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南方東英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子基金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指數。

南方東英授權協議訂有自2026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60天就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指數由中證編製及計算。指數數值及成份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所有。中證會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合資格規定及認可條件

子基金須遵守《守則》及《手冊》內「重要通則」章節的適用規定，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刊發的所有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為了符合資格並獲認可為聯接ETF，子基金亦必須是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註冊的ETF，並由持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或已就此類活動註冊且具備良好合規記錄的管理公司管理。

為了符合作為主ETF的資格，並為了使子基金能夠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主ETF，主ETF必須符合證監會於2024年5月16日發布的有關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適用的簡化規定的通函（「**通函**」）所規定的以下主要要求（或證監會不時施加的其他要求）：

(a) 主ETF必須是具有令人滿意的保障和措施以提供與根據守則獲認可的ETF大致同等的投資者保障的計劃，當中會考慮其相關資產、投資策略，以及其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和法規；

(b) 主ETF及其管理公司和受託人／託管人必須在其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如屬主ETF）上市地點的規則和法規方面具備良好的合規記錄；以及

(c) 主ETF必須具有規模可觀的管理資產及良好往績。

如果主ETF不再符合通函載列的要求，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報告，並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迅速糾正情況。基金經理亦會及時通知單位持有人任何對主ETF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更或事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按以下條件獲得認可：

(a) 主ETF須維持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其註冊，並於中國內地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

(b) 主ETF基金經理、主ETF託管人及指數，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或指數（視乎情況而定），須分別繼續作為主ETF的基金經理、託管人及相關指數；及

(c) 子基金及主ETF須符合《通函》的規定。

投資限制豁免

基金經理已要求證監會就子基金提供以下豁免，而證監會亦已批准有關豁免：

(1) 守則第7.12(a)章，關於主ETF必須獲證監會認可的要求；以及

(2) 守則第7.12(b)(ii)章，關於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主ETF將被視為單一實體的要求。

該等豁免的目的是讓子基金能夠作為聯接基金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主ETF。

QFI 制度

QFI制度受中國內地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於2020年6月6日生效；以及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統稱為「**QFI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QFI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之前對QFII和RQFII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內地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執照，而已經持有QFII或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QFI執照。由於基金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執照和RQFII執照，應被視為QFI，可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將予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用於接收該等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即可進行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開立外幣資金匯款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匯款，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QFI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目前的法規，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匯入中國內地以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ii)港股通計劃（在本附錄標題為「***港股通***」一節說明）在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證券。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內地取得QFI資格。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QF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投資的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投資的主ETF單位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即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內地法規，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與子基金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與子基金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法規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機制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附錄「***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下標題為「***有關QFI制度的風險***」一節。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子基金的QFI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QF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進行。

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子基金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賬戶保管，以及存入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的名義註冊，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以及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聽從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按照受託人的指示行事，惟適用法規另有要求者除外。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滬港通和深港通。

透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滬港通和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發出指示，將買賣盤傳遞至上交所或深交所，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將買賣盤傳遞至聯交所，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均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布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闡述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子基金可透過此途徑投資於中國內地）：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中，只有中國A股及ETF目前獲納入港股通北向交易。

當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即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份；以及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份；以及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此外，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在定期審核中符合相關標準，並被接納為在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ETF。定期審核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和批准。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子基金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例如香港市場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兩地的交易日亦可能因惡劣天氣情況等其他原因而有所不同。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透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和深港通各自的每日額度現為人民幣520億元，南、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有關額度並不專屬於子基金，且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透過港股通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透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布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關於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透過港股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或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於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ETF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因此，子基金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交易費用

除就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投資組合費、股息稅，以及因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讓而產生的收入所涉及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

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有關交易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中國內地稅務撥備

鑒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及第81號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其中包括）RQFII（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買賣A股及A股ETF，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內地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及A股ETF）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無意就子基金買賣中國A股及A股ETF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項下標題為「***中國大陸預扣稅風險***」的段落。

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上午時段	上午9時30分–中午12時正	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30分	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30分
	下午時段	下午1時正–下午4時正	下午1時正–下午3時正	下午1時正–下午3時正
	中國A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對盤時間			
	開市前時段	上午9時正至上午9時15分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對盤時間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0分（預先對盤時段） 上午9時20分至上午9時28分（對盤期間） 上午9時28分至上午9時30分（暫停時段）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57分
	結束對盤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午2時57分至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交易波幅限額為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視為異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其每日上下波幅限額將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	應用T+1交易規則，表示於T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T+1（即有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100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使以碎股形式亦可）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2個營業日（即T+2）	交收期為1個營業日（即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布，而中期財務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布。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財務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 H 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 A 股時間表保持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股東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 A 股市場的股票會就股東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主ETF特有的風險***」一節中標題為「***有關香港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主ETF及構成主ETF投資組合的中國A股會有充足水平的流動性，因此中國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作一項主要風險。

(b) 交易日：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不同。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c)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內地市場休市，則子基金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網上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布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內地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主ETF，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休市，此等交易仍會透過受託人所訂的安排妥為交收。

(d) 交易波幅限額：當主ETF觸及「交易波幅限額」（即10%）時，基金經理將無法買賣主ETF。倘若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主ETF。然而，倘若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主ETF，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主ETF，而子基金將會在主ETF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子基金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子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人民幣）作出。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子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子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子基金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子基金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子基金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 2026年1月2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可延遲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子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6年1月26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可延遲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始於2026年1月2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惟可延遲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

子基金單位的贖回

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以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執行。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子基金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就子基金單位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錄一標題為「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預期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子基金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告知可接受其他貨幣，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內地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內地，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在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因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有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將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查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的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詢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如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將受限於匯入中國內地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由自己的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內地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持有人，而在中國內地的賬戶的賬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內地。

另請參閱本附錄「***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項下標題為「***人民幣貨幣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頻率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

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資本付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hp5（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如有宣派）將僅以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hp5（其中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概不保證將作出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託管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a)	**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1]人民幣550元
	服務代理費用	每次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港幣1,000元[1]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人民幣8,500元[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人民幣8,500元[3]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	無

(b)	**投資者應付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應付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1] 須向受託人支付人民幣 550 元，及就每次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向服務代理人支付港幣 1,000 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2] 就任何已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申請取消費。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3] 每當基金經理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長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費用及收費[4]	該金額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5]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6]
交易費用	0.00565%[7]
印花稅	無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金額**
管理費[8]		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99%的管理費。子基金的管理費最高可達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00%。

主 ETF 管理費目前為主 ETF 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

子基金的總管理費支出目前為子基金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1.14%。子基金的最高總管理費支出可達子基金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15%。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過戶處費用。為免生疑問，任何超出管理費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費。

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和交易成本（如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每日累計，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4]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豁免其收費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5] 交易徵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子基金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交易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且由子基金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8] 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子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包含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主ETF的託管人費用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05%。

子基金每年的總受託人／託管人費用支出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5%。

表現費

子基金不收取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代表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子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每年可能不同。

宣傳支出

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子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就維持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文書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公布單位價格的費用。

主ETF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透過投資主 ETF，子基金會間接承擔應付主 ETF 基金經理及主 ETF 託管人的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的相應份額，此等費用將反映於主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行旨在盡量減少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在相關指數價值下跌時，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子基金與主 ETF 均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或主 ETF（視乎情況而定）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下跌預計將會導致主 ETF 及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投資主 ETF 的風險。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可能承受與主 ETF 有關的風險。子基金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 ETF。

由於子基金持有主 ETF 的單位以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力求盡量降低主 ETF 產生的跟蹤偏離度／跟蹤誤差，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時間

差異／延遲調整子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主 ETF 單位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主 ETF 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主 ETF 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子基金對主 ETF 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並無於主 ETF 的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不能就主 ETF 行使任何投票權。

投資於主 ETF 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 ETF，子基金將承擔主 ETF 的部分費用及收費。該等主 ETF 費用及收費將由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於主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亦不保證主 ETF 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通性，而子基金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變現要求。此外，中國內地的二級市場可能暫停主 ETF 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主 ETF 的單位在上交所的交易價格，由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主 ETF 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主 ETF 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主 ETF 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其結構為開放式契約型投資基金（與子基金的結構不同）。主 ETF 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受限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日後變更可能影響主 ETF。主 ETF 的管理及營運亦取決於主 ETF 基金經理及其服務供應商。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只要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 ETF 單位（有關單位是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就會涉及中國內地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項下的風險因素。

中國 A 股及於中國內地上市的 ETF（例如主 ETF）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 A 股及 ETF 是否有供求。倘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主 ETF 可購買或出售的中國 A 股的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可購買或出售的主 ETF 單位的價格造成影響。此外，倘主 ETF 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主 ETF 可購買或出售的主 ETF 單位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 A 股及主 ETF 進行買賣所在的深交所及上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與較發達國家的市場相比，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 ETF 市場可能會較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主 ETF 單位，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 A 股及 ETF 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ETF 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單位可能暫停增設／贖回，但子基金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主 ETF 於深交所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當主 ETF 於深交所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當主 ETF 暫停交易時，如果子基金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成交價或會偏離其資產淨值。

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 ETF（包括主 ETF）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交易日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原因是如主 ETF 已超過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平倉，則未必可提供主 ETF。這或會導致跟蹤誤差增加，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標題為「***基金經理針對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主 ETF 之外的基金，因此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動性，而子基金亦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

QFI 風險。子基金並非 QFI，但可直接使用 QFI 的 QFI 資格以投資於主 ETF 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 QFI 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子基金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QFI 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根據 QFI 規例規管及監察 QFI 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的情況。QFI 目前獲准就子基金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限於任何資金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核，而中國託管人會向外管局提交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資金匯出流程可能受相關規例所載的若干規定（例如遞交若干文件）規限，且完成資金匯出的流程或會有所延誤。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此外，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另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核，在未能遵守 QFI 規例的情況下，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延遲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贖回款項預期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可於 QF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QFI 規例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規例的行為，或會導致 QFI 資格被撤銷或遭受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 QFI 資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涉及違反 QFI 規例，以致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被撤銷或取消，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子基金）整體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無法保證 QFI 會一直維持其 QFI 資格，亦無法保證贖回要求能夠及時獲得處理。該等情況或會分別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 QFI 資格被撤銷或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可能由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以致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 規則的應用。本附錄標題為「***QFI 制度***」一節所載有關 QFI 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中國有關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在該等投資規例方面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的應用出現改變，以致營運子基金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QFI 系統風險。現行 QF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 A 股及 ETF 流動性的風險。基於主 ETF 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對子基

金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處理涉及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子基金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賬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專屬資產分開及獨立存放。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分開存放，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委任的中國內地經紀進行。中國內地每間證券交易所可委任超過一名中國內地經紀。如任何在中國內地指定的中國內地經紀未能使用，則子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或子基金未必能跟蹤指數。再者，倘若中國內地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跟蹤誤差上升或子基金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可獲委任的中國內地經紀數目有限，子基金所支付的佣金未必是市場上可享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內地經紀時，將會考慮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子基金面對因中國內地經紀違約、破產或遭取消資格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內地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子基金的證券與有關中國內地經紀的證券妥為分開處理。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尤其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拒絕受理（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透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會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而公平，以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透過港股通進行的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放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透過港股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面對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

營運風險。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否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而為了使機制得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為此，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有關機制進行的交易或會中斷。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以及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實施限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視情況而定），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子基金欲出售其持有的若干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視情況而定）至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該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鑒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當某證券被調出可透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證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將各自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促成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諾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義務。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券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地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討回有關證券及款項的過程可能出現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內地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會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認可，子基金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或在執行有關權利時有所延誤。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

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若干類型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中國現行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有限的風險。透過港股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須承受有關經紀違約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如投資者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傳遞買賣指令，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蒙受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會涵蓋有關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子基金將承受其委任以透過有關機制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經紀違約的風險。

監管風險。港股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的法規。

請注意，有關法規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法規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可透過港股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港股通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第81號（「**第81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港股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入將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的公司將有義務作出預扣。獲得股息的人士如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內地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請注意，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進行，而該匯率根據前一日中國內地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每日釐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在受規管的波幅內波動。此外，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了市場莊家制度。2008年7月，中國內地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變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制度，以增強人民幣匯率的彈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舉措，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0.5%擴大至+/- 1%，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然而，請務必注意，中國內地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的政策可予更改，而任何該等更改均或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於日後不會顯著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價債務的本金付款）目前繼續受限於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現行中國內地外匯法規已大幅減少政府對經常項目下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儘管如此，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會否維持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何時容許人民幣與外幣自由匯兌。

任何中國內地政府關於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的政策均可能發生變化，並或會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及影響其運作。同時，這亦可能導致暫停增設子基金單位。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

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此處存在的風險，是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交易商收到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贖回結算款項（而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款項。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而子基金的單位乃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投資者，應考慮因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外匯風險亦適用於單位的投資者。概不保證人民幣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匯價不會轉弱。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享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收益，但在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蒙受虧損。

人民幣匯率未來變動的風險。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不再與美元掛鉤，形成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匯率制度。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成為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櫃枱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在該中間價上下一定幅度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力量，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變動。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於日後不會顯著波動。由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加快升值。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已一再重申其維持人民幣穩定的意向，惟其可能推行措施（如調低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內地貿易夥伴的關注。

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概無法排除。此外，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本貨幣為非人民幣的投資者，或會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內地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及CNH均代表人民幣，惟在不同且分隔的市場進行買賣。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儘管CNH是CNY的替代，但兩者的匯率未必相同，且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此乃由於該等貨幣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導致各自的供求情況不同，因此形成分隔但相關的貨幣市場。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有意透過投資子基金涉足CNY的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規模有限。截至2014年11月底，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所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741.4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亦須按香港金管局規定維持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在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形式），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構可用於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中國人民銀行直接給予人民幣流動性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可獲中國人民銀行的境內流動性支持（受限於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為有限類型的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而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其增長受中國內地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日後不會頒布新法規，亦不保證香港各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被終止或修訂，從而導致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受限。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可能會影響投資者買賣單位的能力，進而影響單位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倘基金經理須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人民幣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主ETF特有的風險

鑒於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主要投資於主ETF，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主ETF投資有關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主ETF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集中風險：主ETF集中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與具備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主ETF及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出現更大波動。主ETF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對中國內地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中國內地市場風險***」一節。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科創板」）的風險。*主ETF可能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須承受以下風險：

- *與股票估值過高有關的風險。*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可能估值過高，而這種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與法規差異有關的風險。*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的證券發行和上市相關規則和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上交所或深交所主板市場嚴格。鑑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與上交所或深交所主板市場交易的證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交易的證券可能面臨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

- *退市風險。*在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退市可能更為常見且更快。創業板市場和科創板在退市方面的標準較主板更嚴格。因此，在較為極端的情況下，該等證券更容易符合須予退市的情況，繼而被深交所或上交所退市。如果主ETF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會對主ETF產生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發展初期，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較短，商業模式較不成熟，風險管理能力較弱，其業務通常面臨更高的不確定性和業績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和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可能較低。這些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投資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主ETF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價波動有關的風險。*由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且營運歷史較短，其應付市場風險的能力較低，因此隨着這些公司業績的變化，其股價可能會經歷較大波動。在極端情況下，當股票的交易價格觸及交易波幅限制時，該股票將會暫停交易。交易暫停將使主ETF無法平倉，因而使主ETF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其後交易暫停解除時，主ETF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由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公司所處行業的高風險性質，傳統的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適用於該等公司。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的流通股較少，因此股價相對更容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行為而經歷較大波動。

- *與技術失敗有關的風險。*創業板市場和科創板上市公司可能專注於科學發展、技術、創新或媒體行業。由於這些領域發展迅速，如果這些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中出現失敗及／或相關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會導致這些公司蒙受損失，從而對投資於該等公司的主ETF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上交所可能在子基金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因此主ETF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能夠提供主ETF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子基金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上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休市而聯交所開市，未必可提供主ETF的資產淨值。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會因而作出調整，以計算因未能提供主ETF的資產淨值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不設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及中國A股ETF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如任何中國A股或中國A股ETF的成交價觸及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相關中國A股或中國A股ETF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主ETF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子基金無法購入主ETF單位或平倉，以反映子基金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跟蹤誤差增加，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子基金的單位亦可能按相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跟蹤誤差風險。概不保證主ETF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複製指數表現。主ETF的費用及開支、主ETF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相關證券（「**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相關、主ETF無法持有與指數完全一致的成份股或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股變動而重新平衡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主ETF基金經理達致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主ETF（以至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基金經理及主ETF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力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降低跟蹤誤差。

管理風險。主ETF基金經理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及技能將影響其對經濟及市場狀況和證券價格趨勢的分析及判斷，從而影響主ETF回報。此外，主ETF基金經理的職業道德及道德標準亦可能影響主ETF的回報。

營運或技術風險。業務各環節營運過程中，由於內部控制缺陷或人為因素導致操作錯誤或違反操作程序，例如未經授權的非法交易、會計部門欺詐及交易錯誤，可能導致主ETF資產虧損。

主ETF基金經理或主ETF技術系統的故障或錯誤可能會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影響投資者的利益。該技術風險可能來自主ETF基金經理、註冊管理機構、銷售代理、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期貨交易所、證券註冊管理機構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風險。主ETF單位有無法繼續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風險，原因為主ETF單位持有人決議提早終止上市，或主ETF未能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條件而提早終止上市。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夠繼續投資於主ETF。

提早終止風險。主ETF可能在上述本附錄標題為「***終止主ETF***」一節所載的情況下終止。如主ETF被終止，或主ETF不再符合證監會訂明適用於主ETF的相關規定，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跟蹤指數或證監會接受的適合替代指數的另一個主基金或與其達成協議，則子基金可能會被終止，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提前終止期間遭受損失。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雖然子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能透過主ETF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間接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且可能有較大的買賣價差，以及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主ETF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主ETF有高風險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亦須承受相應的風險。

投資股票指數期貨的風險。在使用股票指數期貨對沖市場風險過程中，主ETF的資產可能會面臨基礎風險（即期貨價格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保持正常而穩定的相關性），原因是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可能與指數不完全一致。

倘並無充足儲備現金，在極端市況下，期貨持倉可能因保證金不足而面臨強制平倉風險。

當主ETF持有的即期合約交割日期臨近，需替換合約以延續主ETF的持倉。合約延期存在合約基礎朝不利方向變動或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主ETF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對手方風險*。借入方可能無法及時退還證券，甚至完全無法退還證券。主ETF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延遲收回借出的證券。這可能限制主ETF履行贖回要求當中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 *信貸風險*。存在借入方無法支付相應股權補償及借款費用的風險。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的證券價值。

- *市場風險*。借出證券後，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即於借出期內無法及時處置證券。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會因應資產淨值而出現相應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因此，概不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分節所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當子基金終止時，子基金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子基金的市場莊家。子基金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為不少於三個月。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子基金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力落實安排，使子基金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以確保單位能有效率地進行買賣。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跟蹤誤差風險。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複製主ETF及指數表現。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於主ETF以外的投資、主ETF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主ETF以至指數的回報。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買賣風險。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需要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額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 6 附件

主ETF的投資限制

投資組合限制

主 ETF 的投資組合應受以下限制規限：

(1) 主 ETF 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股及備選成份股（均包括存託憑證）的資產比例，不得少於主 ETF 資產淨值的 90%，且不得少於主 ETF 非現金資產的 80%。

(2) 於每個交易日日終，扣除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股票期權所需的保證金後，主 ETF 須維持不少於保證金金額的現金儲備。該等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及應收申購款。

(3) 主 ETF 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

(4) 主 ETF 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值，不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20%。

(5) 主 ETF 持有的同一資產支持證券（指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比例，不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總規模的 10%。

(6) 對於由主 ETF 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全部基金，於同一原始權益人之資產支持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受益人發行的所有資產支持證券總額的 10%。

(7) 主 ETF 投資的資產支持證券須具備 BBB 或以上的信用評級。在持有期間，如任何資產支持證券的信用評級下調至低於此標準，主 ETF 須在評級報告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其悉數賣出。

(8) 主 ETF 資產被用於股票發行申購時，主 ETF 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主 ETF 的總資產，且申報的股票數目不得超過發行公司擬發行的股票總數。

(9) 主 ETF 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總市值，不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主 ETF 規模變動等主 ETF 基金經理之外的因素，若導致主 ETF 不符合該比例限制，則主 ETF 基金經理不得主動增加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流動性受限資產是指由於法律規例約束、監管要求、合約或操作障礙，以致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超過 10 個交易日的逆回購協議、定期銀行存款（包括有條件提前支取條款的存款）、停牌股票、受限的新發行股票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違約而無法轉讓或交易的債券。

(10) 若與私募證券資產管理產品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交易對手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可接受抵押品的資格要求須與基金合約所訂明的投資範圍相符。

(11) 主 ETF 的總資產值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40%。

(12) 於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持有的沽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主 ETF 持有股票總市值的 20%；任何交易日內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成交金額（不包括平倉）不得超過主 ETF 上一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20%。

(13) 於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國債期貨合約價值，不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5%；持有的沽出國債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主 ETF 持有債券類資產市值的 30%；任何交易日內國債期貨合約的成交金額（不包括平倉）不得超過主 ETF 上一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30%。

(14) 於任何交易日日終，主 ETF 持有的買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國債期貨合約價值，與有價證券市值之總和，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0%。就此而言，「有價證券」是指股票、債券（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政府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包括質押式回購）。

(15) 主 ETF 持有的股票市值、買入及沽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值（經軋差計算後）的總和，須符合基金合約關於股票投資比例的相關規定；主 ETF 持有的債券市值（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政府債券）、買入及沽出國債期貨合約價值（經軋差計算後）的總和，須符合基金合約關於債券投資比例的相關規定。

(16) 主 ETF 因未平倉期權合約所支付及收取的期權金總額，不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主 ETF 在建立沽出認購期權倉位時，須持有足夠的相關證券。主 ETF 在建立沽出認沽期權倉位時，須持有足以支付行使期權合約所需的全部現金，或持有交易所規則認可用以沖抵期權按金的現金等價物。未平倉期權合約的名義價值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20%。就此而言，合約名義價值乃按行使價乘以合約乘數計算。

(17) 主 ETF 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於任何交易日日終，主 ETF 持有的融資買入股票市值與其他證券市值之總和，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95%。

(18) 當主 ETF 參與證券借出業務時，須受下列限制規限：

(a) 出借證券資產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30%。出借期限超過 10 個交易日的出借證券，須納入中國證監會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布、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所界定的流動性受限資產範圍內；

(b) 在證券借出業務中，出借的任何單一證券不得超過主 ETF 持有該證券總量的 30%；

(c) 過去 6 個月內，主 ETF 的日均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2 億元人民幣；

(d) 出借證券的平均剩餘期限不得超過 30 天，平均剩餘期限按市值加權平均計算；及

(e) 如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主 ET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致使主 ETF 的投資不符合上述要求，主 ETF 基金經理不得發起任何新的證券借出業務。

(19) 主 ETF 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應依照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的規則執行，並與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20)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基金合約規定的其他投資限制。

除上述第(2)、(7)、(9)、(10)及(18)項外，如因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基金規模變動、指數成份股調整或指數成份股流動性受限等主 ET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致使主 ETF 的投資比例偏離上述限制，主 ETF 基金經理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惟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主 ETF 基金經理應確保自基金合約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主 ETF 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約的相關規定。在上述期間內，主 ETF 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應符合基金合約的規定。主 ETF 託管人將自基金合約生效之日起，開始對主 ETF 的投資進行監督和檢查。

如法律、規例或監管機構取消或修訂上述限制，且該等變更適用於主 ETF，則在主 ETF 基金經理履行必要程序後，主 ETF 的投資將不再受該等限制約束或應遵循修訂後的要求。

禁止活動

為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主 ETF 的資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活動：

(1) 包銷證券；

(2) 違規向他人提供貸款或擔保；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4) 買賣其他基金的單位，惟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5) 向主 ETF 基金經理或主 ETF 託管人出資；

(6)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或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7) 從事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則禁止的其他活動。

如法律、規例或監管機構取消或修訂上述限制，且該等變更適用於主 ETF，則在主 ETF 基金經理履行必要程序後，主 ETF 的投資將不再受該等限制約束或應遵循修訂後的要求。

運用主 ETF 資產買賣主 ETF 基金經理、主 ETF 託管人、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時，主 ETF 基金經理應遵循主 ETF 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主 ETF 基金經理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優先，防範利益衝突，並建立健全的內部審批和評估制度，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關聯交易須經主 ETF 託管人事前批准，並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披露。重大關聯交易應提交主 ETF 基金經理董事會審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批准。主 ETF 基金經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審查。

附錄 7：南方東英黃金 ETF

重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黃金 ETF（「子基金」）的重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基準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基準	由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10時30分（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守則》的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涵蓋由基金推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及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期間。）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gd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0.92 美元，或由基金經理不時合理釐定的其他金額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30
股份簡稱	南方黃金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截止交易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實物黃金或兩者的組合。
申請單位數額（僅限於參與交易商）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費	每日計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40%。

受託人費用	最高為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 0.10%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分派政策	不作分派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基準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購買並持有金條（「金條」指LBMA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The LBMA Goo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 Gold）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99.5%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

子基金亦可將總額不超過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i) 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價并存放於香港認可機構的短期存款，以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
(ii) 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iii) 證監會認可的紙黃金計劃；
(iv) 證監會認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實物ETF（其主要投資目標為跟蹤一項黃金基準的表現）；
(v) 證監會認可並投資於實物黃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vi)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黃金期貨）；

上述各項投資的目的在於： (i) 盡可能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並盡可能降低交易成本、(ii)現金管理及/或(iii)對沖。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始終全部投資於金條。就守則第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實物ETF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為了支付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金條並保留一定水平的港元現金，以支付該等支出。子基金不會借貸其金條。

子基金也須遵守章程「投資限制」一節中規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

LBMA 上午黃金價是甚麼？

任何可交付或已交付予子基金的金條，均應以金衡盎司及/或千克為純重單位計量，並應以下列方式估值：(i)以金衡盎司為純重單位計量的金條，將按LBMA上午黃金價估值；及(ii)以千克為純重單位計量的金條，將按LBMA上午黃金價乘以轉換系數估值，該轉換系數參照LBMA 發佈並不時更新的轉換表。

LBMA上午黃金價指由IBA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10 時30 分（倫敦時間）進行之IBA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價格。

用於釐定黃金定價的IBA電子定價過程將於每個倫敦交易日兩次（為於倫敦時間上午10時30分開始及倫敦時間下午3時正開始之電子競價過程（連同LBMA上午黃金價，合稱「LBMA黃金價格」））確立及公佈金衡盎司黃金的定價。在該等時段，競價過程的參與者將透過IBA的電子平台下達買賣指令。在競價過程中，累計黃金買盤和賣盤將實時更新，並連同買賣盤差額計算，價格將每30秒更新一次，直至買賣指令獲配對，LBMA黃金價格將設定為指令獲得配對之價格。因此，LBMA黃金價格將於完全透明和可審核的過程中設定。此外，預期 IBA 將要求LBMA黃金價格的參與者簽署關於參與LBMA黃金價格競價的行為守則，以確保對競價過程的進一步管理，並確保按照適用規例（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基準的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規定的方式管理。

於每天倫敦交易時段，LBMA黃金價格均為當天交易的黃金價格提供參考。許多長期合約定價時將以 LBMA

黃金價格中的任一種作為基礎，且當市場參與者尋找估值基礎時，一般將參考該等價格。IBA及LBMA均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LBMA黃金價格是國際上廣泛使用的每日黃金價格基準，及於電子定價過程結束時，LBMA黃金價格將被視為對所有市場參與意向的完整且公平的反映。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參照LBMA上午黃金價計算。有關資產淨值釐定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IBA所隨時公佈的LBMA上午黃金價於IBA網站www.theice.com/iba（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LBMA網站www.lbma.org.u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內提供。

所有有關 LBMA 上午黃金價的提述均經 IBA 許可使用，而為免生疑，IBA 對子基金及本章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就使用LBMA上午黃金價作為子基金的基準之任何變動，將只能按照信託契約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且僅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商定的其他期限）後方可生效。

免責聲明
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管理及發布的LBMA黃金價格，用作南方東英黃金ETF的輸入數據或相關參考或用作其中的一部分。

LBMA黃金價格為Precious Metals Prices Limited之商標，並授權IBA擔任LBMA黃金價格之行政管理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為IBA及/或其關聯人士之商標。LBMA上午黃金價，以及LBMA黃金價格與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之商標，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IBA授權許可下經許可使用。

IBA及其關聯人士對於任何使用LBMA黃金價格所能獲得的結果，或LBMA黃金價格用於其可能被採用之任何特定目的（包括就南方東英黃金ETF而言）之適當性或適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與LBMA黃金價格相關的隱含條款、條件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就質素、適銷性、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或非侵權性等方面）均特此排除。IBA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概不就LBMA黃金價格的任何不準確、錯誤、遺漏、延誤、故障、中斷或變更（無論是否重大）而承擔任何合約或侵權責任（包括疏忽）、違反法定義務或妨害之責任、虛假陳述之責任，或依反壟斷法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責任；亦不就閣下因LBMA黃金價格或就LBMA黃金價格或閣下依賴LBMA黃金價格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開支或其他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

子基金的金條將存放於何處？

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將保管於指定金庫內（「指定金庫」是指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位於香港的金庫，而子基金的金條將於該金庫內予以保管），該等金庫位於香港。

子基金金條的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是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下「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僅適用於南方東英黃金ETF）」分節。

就子基金的任何替任或替代黃金託管人須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同意者，並已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如適用）。此新的黃金託管人須為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或金融機構，且僅可於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獲委任。受黃金託管協議的條款所規限，除非已任命新的黃金託管人，否則黃金託管人不得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

目前，黃金託管人已安排副黃金託管人於位於香港的指定金庫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因此，凡提及黃金託管人持有及/或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均指由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持有及/或保管該等實物金條。

子基金金條會予「分配」嗎？

子基金存放的金條在指定金庫保管，並主要以「全額分配」方式持有。這意味著子基金將在黃金託管人處以子基金名義開設一個賬戶，藉此賬戶證明每塊可獨立識別的金條已「分配」予子基金並屬於子基金，且以實

物形式存放在指定金庫內並與其他所有人的金條（包括黃金）分開放置。全額分配至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均可透過提煉者品牌及獨一無二的序列號明確識別。

金條僅以整條的完整倍數進行分配。因此，不能以整數實物金條分配的任何數量金條將被基金經理按非分配基準購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為甚麼需要「非分配」賬戶？」一節。

為甚麼需要「非分配」賬戶？

信託存放的金條在指定金庫保管，並主要以全額分配方式持有。

金條僅以整條的完整倍數進行分配。不能以整數實物金條分配的任何數量金條將被基金經理按非分配基準購入，並由黃金託管人根據非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代子基金持有。黃金託管人持有的子基金的非分配金條將不會與黃金託管人的資產分開持有。請參閱下文「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非分配賬戶風險」，以及下文標題為「如何減輕「非分配」賬戶風險及副黃金託管人風險？」一節。

如何減輕「非分配」賬戶風險及副黃金託管人風險？

非分配賬戶的無擔保信貸風險及副黃金託管人風險係透過下列方式予以減輕：

(a) 黃金託管人一般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自費為其業務投保。黃金託管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金條，且就子基金的分配金條的遺失及損壞而言，黃金託管人已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各副黃金託管人為其託管業務總體投購保險，該等保險為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且可能因各副黃金託管人而有所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的金條是否有投保？」一節；及

(b) 由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保管的金條主要以全額分配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措施，盡最大努力確保子基金非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條數量於每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不超過標準LBMA金條的重量，即約430金衡盎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黃金交易商供應短缺時，可能會暫時超過該閾值。基金經理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黃金分配流程，以減少非分配黃金持有量，並將其恢復至低於上述限額的水平。請參閱上文標題為「為甚麼需要「非分配」賬戶？」一節。

黃金交易商的角色是甚麼？

目前黃金交易商為渣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為確保子基金所接受的所有黃金均為符合必要標準的金條（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子基金將收購何種黃金？」一節），參與交易商（可以實物黃金增設）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僅可自黃金交易商取得金條，且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投資組合再平衡之目的，不得自任何其他來源取得金條，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有約定。黃金交易商應確保售予任何參與交易商（為了實物黃金增設目的）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符合必要標準及保證金條的純度。

如果黃金交易商出售予參與交易商或基金經理的黃金不符合必要標準或純度，則參與交易商或基金經理有權向相關黃金交易商提出索賠。任何與所售黃金的標準或純度有關的爭議，將本於真誠原則解決，例如由相關黃金交易商自費更換金條、由相關黃金交易商支付賠償，及/或由黃金交易商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與各黃金交易商簽訂的黃金交易商協議，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行事）有權獲得各相關黃金交易商的彌償保證。

每份黃金交易商協議僅可在提前3個月（如為渣打銀行），6個月（如為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或6個月（如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方可無理由終止。

有關黃金交易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中「黃金交易商」項下。

子基金將收購何種黃金？

子基金將僅持有黃金純度至少達到99.5%的金條（即由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The LBMA Goo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 Gold）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金條或金磚）。以全額分配方式為子基金持有的每條金條均有可識別由相關提煉者製造的獨特標記。

向子基金分配的任何金條將為符合LBMA頒佈的金銀條交割規則的條狀，或按受託人與黃金託管人協定的其他形式。

黃金交易商應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交易商（用於以實物黃金進行增設）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之純度。

LBMA、倫敦交割標準及倫敦交割標準金條是甚麼？

雖然實物黃金的市場分佈全球，大部分場外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場外交易一般按「委託人對委託人」準則進行且遵循保密原則。LBMA協調該等市場活動，並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絡點的角色。LBMA的主要功能之一為維持LBMA公認黃金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名單——「倫敦標準交割名單」，以推廣提煉標準。LBMA亦協調市場結算及倉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制定標準化文件。

「倫敦交割標準金條」指由LBMA公認的黃金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製造、符合「倫敦交割標準」項下規格的金條。該等規格包括LBMA刊發的金銀條交割規則載列的金條重量、尺寸、純度、識別標記（包括LBMA認可的提煉者的鑑定印章）及外表。倫敦的交易單位為金衡盎司（1金衡盎司 = 31.1034768克 = 0.0311034768千克，而1千克 = 1,000克 = 32.1507465金衡盎司）。倫敦交割標準金條獲接納於以克數為單位的交易中用作結算交付。倫敦交割標準金條獲接納於場外市場的交易中用作結算交付。倫敦交割標準金條一般指400盎司金條，必須含有350至430金衡盎司的純黃金，最低純度為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0.025金衡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純度計算。倫敦交割標準金條必須蓋上LBMA核准名單上其中一名熔煉者及成色鑑定者的印章。

我能否以黃金兌換基金單位或以基金單位兌換黃金？

只有參與交易商及合資格投資者可直接以實物黃金形式向子基金增設及贖回單位，但參與交易商亦可代表閣下如此操作。參與交易商必須滿足合乎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要求的相關反洗錢要求，並須就各項增設申請向黃金交易商購買金條，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經諮詢黃金託管人後另有約定。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代表閣下）進行實物黃金贖回時，僅可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額，即至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經定期審閱後不時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已知會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倍數）。

子基金的金條是否有投保？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持有的金條安排保險。由於子基金僅在金條交付至指定金庫時方獲得金條的法定所有權，子基金概不對該等交付至指定金庫前由參與交易商或黃金交易商運送中的任何金條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不過，黃金託管人通常會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投購保險，費用由黃金託管人自行承擔。子基金並非任何此類保險的直接受益人，亦無權或無能力決定此類保險的條款或保額。黃金託管人定期檢討其業務的投保範圍，經考慮其風險及內部控制情況後，認為目前投保範圍充足及適當。有關目前保單的保險證明書副本已提供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儘管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概無就其充足性或適當性作出保證或聲明）。目前保單未必涵蓋可能以子基金名義存置於指定金庫的所有金條。黃金託管人已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各副黃金託管人為其託管業務總體投購保險，而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然而，該保險的條款及保額完全由各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決定，無法保證該保額將足以覆蓋與保管存放在指定金庫並代子基金持有的金條相關的一切風險。

參與交易商或黃金交易商持有的金條並非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其責任仍由有關的參與交易商或黃金交易商全部承擔。由參與交易商或黃金交易商向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運送的金條並非子基金的財產，故其責任仍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黃金交易商全部承擔（有關參與交易商或黃金交易商可能未有投保足夠的保險安排）。由於直至金條記入子基金設於黃金託管人處的分配賬戶（如為在黃金託管人處的參與交易商或黃金交易商的分配賬戶與子基金的分配賬戶之間記入金條的情況）或金條運至指定金庫（如為金條直接存入指定金庫的情況）後，金條所有權方轉移至子基金，因此，倘金條在由參與交易商及／或黃金交易商運至指定金庫途中遺失、損壞或被盜，子基金將毋須為任何損失負責。

對於按黃金託管人的指示在指定金庫之間運輸金條而言，黃金託管人已經採取合理措施確認，相關運輸代理為其運輸業務投購保險，而保額擬充分覆蓋金條的實物損失、損害或損毀，惟須受到適用限制規限。無法保證所投購保險將足以覆蓋按黃金託管人的指示在指定金庫之間運輸金條產生的所有風險。

就子基金而言，黃金託管人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審慎地履行其於黃金託管協議下的責任。倘若黃金託管人乃遵照黃金託管協議行事，則黃金託管人僅須就因其本身於履行職責時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引致的子基金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黃金託管人的責任將不超出於該等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時的賬戶結餘的市值總額（非分配金條賬戶及分配金條賬戶）。黃金託管人毋須為子基金遭受的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利潤或商譽的損失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因黃金託管人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黃金託管協議的條款限制。

各副黃金託管人對其以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規定的方式存放在指定金庫的金條的安全及損失和損壞負責。根據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範圍，可能存在副黃金託管人僅會對直接因其自身的重大疏忽、欺詐、故意違約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該等條款限制。

黃金市場概覽

黃金是甚麼？

黃金是一種貴金屬，具有良好的導電性和導熱性，以及很高的耐腐蝕性。黃金密度高、質地柔軟、光澤亮麗，在紙本鈔票和硬幣發行之前，就已在全球各地用作交換商品和服務的貨幣。如今，黃金主要用於珠寶行業。當出現戰爭等政治或社會危機時，黃金可不時作為一種用於避險及價值儲存的投資。此外，黃金亦可用於工業、醫療及其他科技用途。

黃金價格走勢（1971 年至 2025 年）

自1971年布雷頓森林體系終結以來，黃金價格歷經五個截然不同的階段：第一次是1970年代的牛市，隨後是大約20年的平穩發展。21世紀標誌著新一輪牛市的開始，這輪牛市持續了大約十年，從2001年到2011年。在2011年8月金價達到每金衡盎司1,900美元以上的峰值之後，金價進入了另一個盤整階段，一直持續到2020年。2020年以來的期間黃金價格以顯著的波動性以及前所未有的速度上漲為特徵。

在2020年代初期，2019 年新冠病毒疫情引發了市場顯著波動，促使投資者轉向黃金作為避險資產。這使價格進入1,600美元至2,000美元的區間，而在最初的衝擊過後，高通脹與政治動盪仍持續提供支撐。黃金價格從約1,800美元飆升至新的歷史新高，於2025年9月底攀升至3,800美元以上。這一快速上漲是由多種因素共同推動的，包括歐洲和中東衝突導致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以及持續存在的經濟擔憂，例如股市波動和美元走弱。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下，預計黃金需求將保持強勁，各國央行料將增加黃金儲備。此外，在降息預期及去美元化趨勢推動下，黃金投資需求持續升溫，ETF持續吸引資金淨流入，亦將對金價形成支撐。下圖提供黃金的歷史價格，顯示自197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以美元計價的每盎司黃金價格走勢。務請注意，黃金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黃金價格是指 LBMA 上午黃金價。）

黃金供應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2025年全球黃金總供應量達5,002.3噸，其來源主要可分為兩類：礦山產量和循環用金。

市場上黃金的主要來源是金礦生產，2025 年產量為 3,671.6 噸。零碎黃金也是黃金的另一個主要來源。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定義，零碎黃金是指「源自舊加工製品，經回收並再精煉成金塊的黃金」。因此，轉售未經再提煉的珠寶，以及投資金條和金幣，不被視作零碎黃金。2025 年，循環用金供應量為 1,404.3 噸。

黃金需求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2025年全球黃金需求量約為5,002.3噸，主要由四大類別帶動，包括珠寶、投資、官方部門採購及科技應用，當中印度和中國有顯著貢獻。

黃金珠寶在世界各地都很受歡迎，因為許多文化歷來都用黃金來象徵權力和成就。中國經濟快速成長，且傳

統上對黃金情有獨鍾，是成長最快的黃金珠寶市場之一。

由於黃金通常被視為價值儲存手段、財富保護工具以及相對於貨幣的替代性貨幣資產。黃金也可用於對沖通貨膨脹和貨幣風險，因為其稀缺性和不可複製性使其能夠在長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的購買力。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鑑於黃金獨特的投資特性，一般來說，可能影響黃金價格的風險因素在性質上與影響其他資產的風險因素截然不同。因此，黃金的價格走勢通常與其他傳統金融資產類別（如債券和股票）的走勢不同。黃金與其他投資工具的相關性較低，使其成為投資組合多元化的理想工具。

黃金亦被中央銀行及超國家組織用作戰略儲備資產。目前，美國是黃金持有量最大的國家，在2025年擁有逾8,133.46噸黃金。

IT技術需要良好的導熱性和導電性以及高耐腐蝕性，因此黃金在製造用於各種電子裝置（包括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家用電器）的元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由於黃金適用於人體且不易感染細菌，因此也被應用於許多醫療用途，例如心臟移植、血管支撐和癌症治療。

黃金 ETF

近年來，黃金ETF越來越受歡迎。2025年9月，全球實物黃金ETF錄得有史以來最大的單月資金流入，促使該季度以260億美元創下有史以來最強勁的季度流入紀錄。截至2025年第三季末，全球黃金ETF的總資產管理規模達4,720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

推出交易所交易黃金證券旨在降低許多障礙，例如進入渠道、託管及交易成本，這些障礙曾使部分投資者無法投資黃金。

黃金ETF為投資者提供一種相對具成本效益且安全的方式，以參與黃金市場。一些黃金ETF主要著重於持有金條。此類黃金ETF以代表投資者存放於金庫的分配金條作為支撐。它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種參與黃金金條市場的方式，而無需實際進行實物黃金的交付，並透過在受規管的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來買賣該項權益。

有別於傳統基金，黃金ETF可以像股票一樣在交易所交易時間內進行交易。透過交易所交易提供的流動性、便利性和透明度，成為對投資者而言的明顯優點。黃金ETF是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和投機者）的一項寶貴投資工具，且已被機構投資者廣泛用於戰術交易、對沖、套利或資產分配。然而，黃金ETF也存在一定的風險，包括與黃金託管和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以及本附錄中標題為「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

香港黃金市場

正如2024年及2025年施政報告所宣布，作為超級聯繫人及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正致力發展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其中包括拓展實物黃金儲存及擴大黃金交易量等措施。政府的主要計劃包括：

- **拓展黃金倉儲：**在港拓展黃金倉儲，以三年超越2,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
- **落實黃金中央清算平台：**此項計劃包括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黃金中央清算系統。
- **發展全面生態圈：**政府正專注於建立完整的黃金生態圈。這涉及安全的金條倉儲及提供保險、檢測及物流等配套服務，以便利黃金交易、清算及交付。政府亦致力於建立監管框架、清算系統及促進衍生工具交易，從而搭建全面的黃金生態圈。

香港在黃金交易領域中的競爭優勢

香港受惠於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與強大的國際連結，使其成為對全球投資者具吸引力的樞紐。對國際投資者而言，香港的法律框架既熟悉又易於理解，進一步提升其吸引力。此外，香港聚集了眾多領先的金融機構，鞏固了其作為黃金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地位。

香港黃金市場的擴張與中國內地增強其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影響力的戰略目標相契合。在2025年的施政報告中，上海黃金交易所（「上金所」）獲邀參與加速香港與中國內地黃金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全球領先的黃金交易所，上金所於2025年6月在香港啟用了其首座離岸黃金交割倉庫。這項舉措標誌著中國內地黃金市場運用香港的戰略地位，在與國際交易系統接軌方面取得關鍵性進展。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或由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之其他日期結束。基金經理可於每個交易日接受合資格投資者透過特別增設申請以現金（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以黃金或以兩者結合之方式，以特別增設上市類別的單位。

子基金單位之增設申請，可透過以現金（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以黃金或以兩者結合之方式進行。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子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子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增設子基金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有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子基金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子基金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額 • 合資格投資者可提出特別增設申請	• 2026年4月16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可延後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日 • 參與交易商可就子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以於上市日期買賣的截止時間	• 2026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可延後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額 • 合資格投資者可提出特別增設及特別贖回申請	• 於2026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惟可延後至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贖回子基金單位

除合資格投資者的特別贖回外，子基金的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直接贖回。針對合資格投資者，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提供特別贖回機制。

贖回款項僅可用現金（僅為美元）、實物黃金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如適用）將根據營運指引以支付現金（僅為美元）、實物黃金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

子基金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子基金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就子基金單位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標題為「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預期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和合資格投資者應注意，於子基金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費用及開支

(a)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一級市場）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500美元[1]
	服務代理費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及帳面記錄提取1,000港元[1]
	過戶處費用	每筆交易15美元[1]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2]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3]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無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的應付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1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為 500 美元，及就每次帳面記錄存入及帳面記錄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過戶處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 15 美元的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及過戶處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3 每次基金經理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4]	該等金額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5]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6]
交易費	0.00565%[7]
印花稅	無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金額**
管理費[8]	每年資產淨值的0.40%
受託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10%
黃金託管人費用（含副黃金託管人保管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13%

子基金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並不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為免生疑，該管理費不包括子基金的交易成本，例如與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相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最高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0.10%的受託人費用。受託人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過戶處有權就每個參與交易商的每筆交易收取 15 美元的費用。

黃金託管人費用

黃金託管人有權從子基金收取黃金託管費用，目前費率最高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13%，該費用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按月支付。該費用應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副黃金託管人的費用已包含於黃金託管人的費用內。

---

4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其收費水平或豁免收費。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5 交易徵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6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01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7 交易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8 每日累計並於按月支付。

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指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子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每年可能不同。

推廣開支

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推廣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子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就維持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約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招致的適當開支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費用。

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與黃金相關的風險因素

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LBMA 上午黃金價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由於LBMA上午黃金價為黃金的價格，因此投資於本子基金將受下列與黃金相關之風險因素所影響：

LBMA上午黃金價風險。由於LBMA上午黃金價乃以美元報價，因此基金單位的價值將受到黃金的美元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價，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亦會影響資產淨值。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另一種貨幣為名下的基金單位或金條估值，該價值將受到美元與該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黃金價格波動劇烈，受許多超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

(a) 全球或地區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和局勢；

(b) 投資者對未來通膨率以及全球股票、金融及房地產市場走勢的預期；

(c) 全球黃金供需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礦山產量及黃金生產商的淨遠期銷售活動、中央銀行的買賣、珠寶需求及再循環珠寶的供應、淨投資需求及工業需求（不計循環再用）；

(d) 利率和貨幣匯率，特別是美元的強勢程度以及對美元的信心；及

(e) 對沖基金、商品基金和其他投機者的投資和交易活動。

來自其他黃金投資方式的競爭。本子基金與其他金融工具競爭，包括黃金行業公司發行的傳統債務和權益證券、其他以黃金擔保或與黃金掛鈎的ETF及證券、對黃金的直接投資以及與該子基金類似的投資工具。市場和金融狀況，以及其他超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控制範圍的狀況，可能會使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資黃金更具吸引力，從而可能限制基金單位的市場並降低基金單位的流動性。

危機可能促使大規模拋售黃金。危機時期大規模恐慌性拋售黃金的可能性可能會對黃金價格產生短

期負面影響，並對基金單位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導致個人投資者大量拋售黃金，令黃金價格受壓。未來的危機可能會損害黃金的價格表現，進而對基金單位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官方大量出售黃金。官方包括央行、其他政府機構及多邊機構，這些機構會買賣並持有黃金，作為其儲備資產的一部分。官方持有大量黃金，其中大部分為靜態持有，亦即存放於金庫中，且未在公開市場上被買賣、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動用。在過去10年裡，許多央行出售了部分黃金儲備，導致官方整體上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商。從1999年到2019年9月，大部分銷售都是根據央行售金協定的條款統籌進行，根據該協定，全球15家主要央行（包括歐洲央行）同意限制其於市場上的黃金出售及借貸水平。然而，央行售金協定已於2019年9月到期。因此，官方成員可能會一次性或以非協調的方式清算其黃金資產；在此情況下，黃金需求可能不足以吸納市場上突然激增的黃金供應量。因此，黃金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進而對基金單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LBMA黃金價格的定價過程的風險。LBMA上午黃金價於2015年3月20日推出，以取代過時的黃金定盤價。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無法控制或監督定價過程或所定價格。LBMA黃金價格由IBA計算，IBA為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私人公司，並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及受其監管。此外，LBMA黃金價格由Precious Metals Limited（LBMA的全資子公司）擁有。雖然LBMA的大多數會員公司，就其在各項業務過程中可能從事的特定受規管活動而言，均持有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給予的牌照，但LBMA本身不受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督或規管。LBMA黃金價格自2015年4月1日起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

LBMA黃金價格未來變動的風險。LBMA上午黃金價於2015年3月20日推出，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進一步發展，例如納入額外的競價參與者或修訂釐定LBMA上午黃金價的對盤區間。任何此類未來變動，如對LBMA上午黃金價造成重大影響，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LBMA上午黃金價相關的其他風險。LBMA上午黃金價（子基金對持有的黃金依此定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其基礎是以一個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相關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的訂單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LBMA上午黃金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確切價格。競價過程中通過參與者下達的所有買賣訂單將依照所釐定的LBMA上午黃金價執行（在競價過程中，可撤銷、增加或減少買賣訂單）。

此外，倘若LBMA上午黃金價中斷，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另一項（如適用）具有與LBMA上午黃金價類似目標的基準取代LBMA上午黃金價。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合理期限內未能就證監會可接受的合適替代基準達成一致，基金經理可酌情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終止時，根據信託契約所分派的款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本金，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就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的監管行動／調查及訴訟可能影響市場對LBMA黃金價格的信心。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決定停止使用先前的黃金定價作為黃金定價基準，是在使用各種金融基準與指數（包括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用作市場交易的價格設定機制越來越受關注之後作出的決定。歷史上黃金定價方法一直是訴訟和監管調查的對象。在過去幾年內，電子拍賣方法已取代歷來以非電子拍賣方法來訂定黃金價格的方式。然而，倘若市場認為黃金價格易受蓄意干擾，或市場對LBMA上午黃金價缺乏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員之行為可能反映此等信心不足，並可能對黃金價格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單位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LBMA黃金價格的競價過程的風險。雖然預期設定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可能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IBA及LBMA及彼等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LBMA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或IBA及LBMA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

與黃金託管人相關之風險

子基金金條的保管方式不同於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所採用的一般保管安排。因此，敬請投資者注意以下與子基金相關之託管安排的風險因素：

託管與保險。子基金的金條存放於指定金庫中。子基金的金條存取可能因天災（如水災）或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而受限制。這些「不可抗力」事件無法預測，也超出了基金經理和受託人的控制範圍。

子基金並無為其黃金投購保險。黃金託管人一般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投保。黃金託管人已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各副黃金託管人為其託管業務總體投購保險，而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然而，該保險的條款及保額完全由各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決定，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無法保證該保額將足以覆蓋與保管存放在指定金庫並代子基金持有的金條相關的一切風險。因此，部分或全部金條可能要面對遺失、失竊或損毀，而子基金無法履行其對基金單位的責任的風險。根據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範圍，可能存在副黃金託管人僅會對直接因其自身的重大疏忽、欺詐、故意違約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條款限制。

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之無力償債。儘管黃金擁有者就黃金託管人持有的未分配黃金並無專屬所有權，但若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子基金的黃金（以已予分配的為限）應歸子基金所有。因此，即使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的資產在發生無力償債情況時可能不足以支付其債權人提出的索償，子基金的已分配資產應與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本身的資產或其客戶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可予以收回，但子基金可能就提出索償產生開支。在分辨於分配賬戶內持有的任何金條時有產生延遲及產生費用的風險。此外， 就未分配黃金及／或倘並未完成分配或錯誤地分配，在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等同該等未分配黃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遺失、損毀或失竊。子基金由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金條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或失竊的風險，而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所遺失、損毀或失竊金條的實際價值。任何此等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基金單位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追償來源不足。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對子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有限。子基金本身並無為其黃金投購保險。黃金託管人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投保。黃金託管人亦已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各副黃金託管人為其託管業務總體投購保險，而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且副黃金託管人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所遺失或損毀金條的實際價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法掌握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所投購保險的條款或保額，因此，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可能並未就其代子基金持有或記入子基金賬戶的金條投購足夠保險。故此，投資者可能會因子基金未受保險保障的金條而蒙受損失。

儘管受託人（作為子基金的受託人）對子基金資產的保管負全責，但所有金條將由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保管，而黃金託管人的責任限於受託人與黃金託管人就確立子基金的託管安排而訂立的黃金託管協議。

就子基金而言，黃金託管人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審慎地履行其於黃金託管協議下的責任。倘若黃金託管人乃遵照黃金託管協議行事，則黃金託管人僅須就因其本身於履行職責時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引致的子基金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黃金託管人的責任將不超出於該等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時的賬戶結餘的市值總額（非分配金條賬戶及分配金條賬戶）。黃金託管人毋須為子基金遭受的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利潤或商譽的損失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因黃金託管人的任何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黃金託管協議的條款限制。

各副黃金託管人對其以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規定的方式存放在指定金庫的金條的安全及損失和損壞負責。根據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範圍，可能存在副黃金託管人僅會對直接因其自身的重大疏忽、欺詐、故意違約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追索權根據香港法律受到相關副黃金託管人服務協議的該等條款限制。

根據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除直接因黃金託管人在挑選及安排相關副黃金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黃金時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外，黃金託管人毋須就副黃金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承擔責任。受託人不能就有關金條保管造成的損失向副黃金託管人提出有理據支持的違約申索，並將需要依靠黃金託管人對相關副黃金託管人的索賠權（如可行）。倘子基金的金條在副黃金託管人保管期間遺失或損毀，未必能向受託人、黃金託管人或副黃金託管人追討損害賠償。

倘子基金的金條遺失、損毀、失竊或被銷毀，而此等情況致令一方須對子基金承擔責任，該責任方或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子基金的索償。舉例而言，如果發生某一遺失事件，子基金可能只能向黃金託管人或一名或多名副黃金託管人，或在可識別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責任方（例如竊匪或恐怖分子）追討，惟任何該等人士可能並無財政資源（包括責任保險保障）以支付子基金的有效索償。

根據黃金託管協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參與交易商均無權向黃金託管人或任何副黃金託管人提出受託人申索；黃金託管協議項下的申索只可由受託人代表子基金提出。

所分配的黃金未必屬於金條之風險。黃金交易商應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交易商（用於以實物黃金方式進行增設）及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的金條的純度。受託人或黃金託管人概無獨立確認就增設一籃子金條而分配至子基金的黃金的純度。此外，向子基金分配的金條未必為符合LBMA頒佈的金銀條交割規則的條狀（即倫敦交割標準金條）。基金單位可能已依據有關黃金而予以發行，如相關黃金交易商未能履行其責任向子基金補償任何不足的金額，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副黃金託管人風險。子基金的所有金條將保管在香港的指定金庫內。子基金的部分黃金亦可能不時由一名或多名副黃金託管人持有。根據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黃金託管人須合理審慎地挑選及安排副黃金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實物金條，但除直接因黃金託管人在此委任及安排上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外，黃金託管人毋須就其副黃金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承擔責任。此外，受託人監察黃金託管人表現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根據黃金託管協議，受託人只有有限權利檢查子基金的金條及若干由黃金託管人存置的相關記錄。

非分配賬戶風險。子基金對黃金託管人在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數量將不享有所有權，並且就於該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數量而言，其將為黃金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非分配黃金不會與黃金託管人的資產隔離，若黃金託管人資不抵債，子基金將就上述所持數量成為黃金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若黃金託管人資不抵債，黃金託管人的資產可能不足以滿足子基金對子基金非分配賬戶持有的黃金數量提出的索償。若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清盤人可尋求凍結於黃金託管人所持全部賬戶（包括子基金的分配賬戶）內持有的黃金的存取活動。儘管子基金將能申索已獲分配的黃金的所有權，但子基金可能就提出該等申索而產生開支，並且如清盤人提出有關申索，則可能會延誤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就增設單位分配金條的風險。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概無獨立確認就增設基金單位而交付予黃金託管人及／或副黃金託管人於子基金的非分配及分配賬戶內的金條的純度、重量或是否符合適用要求。分配予子基金並存放於指定金庫的黃金可能與金條所要求的報告的純度或重量存在差異。

未能委任替代黃金託管人的風險。黃金託管協議並無任何到期日，但受託人或黃金託管人可根據黃金託管協議當中的有關條款終止黃金託管協議。如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黃金託管人終止擔任黃金託管人，但與此同時沒有委任獲證監會接納的替任黃金託管人，則子基金將不能維持其證監會認可。此外，根據信託契約，若基金經理無法就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例如若黃金託管人不再能夠提供託管服務，且並未物色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接納可提供安全金庫的替代供應商，則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

依賴黃金交易商之風險。黃金交易商為金條的供應商。無論是以現金（僅限美元，惟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可為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貨幣）、實物黃金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增設，參與交易商和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僅可向黃金交易商取得金條，因此，單位的增設取決於黃金交易商。對於現金贖回，基金經理一般可將金條出售予黃金交易商，因此，單位的贖回亦取決於黃金交易商。如果因任何原因，黃金交易商停止向子基金提供金條或停止接受子基金的金條（視情況而定），且未能物色到合適的黃金交易商作為替代，則基金單位可能無法進行增設或贖回。

由於黃金交易商數量有限，以及如上所述黃金交易商提供及接受金條的情況，透過黃金交易商交易的黃金價格可能並非總是最佳市場價格。如果只有一個黃金交易商，黃金可能會以較不利的價格交易，而不論其他地方是否有更好的市場價格。

基金經理依賴黃金交易商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標準，並保證出售予任何參與交易商（為實物黃

金增設之目的）及出售予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之金條的純度，因此無法保證所有金條均符合該等標準/純度；惟黃金交易商就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因黃金交易商未遵守該等標準/純度而遭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已向基金經理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作為增設基金單位的一部分，無論是以實物黃金還是現金，黃金交易商均負責確保黃金已妥善交付至指定金庫，以便相關增設申請被視為已交收。如果黃金未能送達指定金庫，則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將被視為不成功並被取消。

投資風險

在無參與交易商情況下之贖回。基金經理已與一家或多家參與交易商簽訂了參與協議。這使得每個參與交易商得以要求增設新基金單位及/或要求贖回現有的基金單位。如果現有參與交易商在任何時候退出，且沒有其他參與交易商與基金經理簽訂參與協議，新基金單位將無法增設，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非同時為參與交易商，將無法要求贖回其持有的單位。

黃金交易。對於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現金進行的任何贖回，參與交易商或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於出售金條時，將依賴該交易之交易對手的信用。如果任何交易對手未能結算該等交易，參與交易商就該等黃金支付出售黃金所得款項總額（或貨幣兌換）的責任，可根據其與進行贖回的投資者客戶所訂協議條款，扣減自該交易對手獲得的不足付款額。對於身為參與交易商客戶的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簽訂的增設或贖回協議，子基金概不負責。

子基金開支。每個流通在外的基金單位代表黃金託管人於副黃金託管人處的現有主賬戶下子基金所持有的金條中擁有零碎而未分割的權益。該子基金不產生任何收益，且由於該子基金需要出售金條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因此每個基金單位所代表的金條數量將隨時間逐漸減少。即使發行基金單位以換取向子基金額外存入金條亦不會改變這一狀況，因增設基金單位所需的金條數量按比例反映於增設當時流通在外的基金單位代表的金條數量。假設LBMA上午黃金價不變，由於基金單位所代表的金條數量逐漸減少，預期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相對於金條價格將持續逐漸下跌。投資者務須明白，不論基金單位交易價因應金條價格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基金單位代表的金條數量都將出現逐漸減少。

出售子基金的黃金以支付開支。基金經理將視需要出售金條以支付子基金開支，而不論當時的黃金價格水平。該子基金並非主動式管理，且不會嘗試買賣黃金以防範或利用黃金價格波動。因此，子基金的黃金可能會於金價低企時出售，進而對單位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出庫」贖回之風險。透過直接實物交付進行的實物黃金贖回是需要參與交易商的客戶申請才會安排的額外服務，而參與交易商將進一步透過其委任的交付代理安排交付。雖然基金經理、受託人、黃金託管人及副黃金託管人（以各自作為子基金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將協助完成該申請，但彼等以此等身份而言並不承擔額外責任。將金條運出金庫將是必要環節，雖然黃金在運輸過程中有保險保障，但仍存在丟失或失竊等固有風險，投資者在自願申請實物黃金贖回前應對此進行了解。這還將受到交付代理及領取黃金的場地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實物黃金贖回將僅會按相關參與交易商本身的申請進行。參與交易商全權負責安排從指定金庫領取黃金，自行承擔成本及風險。一旦獲分配以滿足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的相關數量金條從指定金庫拿走，則贖回即告完成，且該金條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參與交易商。該等數量的金條也將不再屬於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並因此不再屬於受託人或子基金的責任範圍。子基金無法保證在金條交付過程中不會出現中斷或其他不利事件（例如惡劣天氣狀況及天災）。

黃金衍生工具。投資黃金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包含的槓桿元素／部分或會導致產生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之損失，從而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終止時點。如果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被終止（例如基金經理進行清盤），則該等終止可能發生在對單位持有人不利的時候，例如當黃金價格低於單位持有人買入其基金單位時的LBMA上午黃金價或若子基金的規模跌至2200萬美元以下。若基金經理無法就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例如包括黃金託管協議終止且黃金託管人不再能夠就子基金提供黃金託管服務，且未能找到同時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可接受的提供安全金庫的替代者，則子基金亦可能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當子基金的金條作為子基金清算程序的一部分被出售時，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得款項將低於在黃金價格較高時出售黃金而應得的款項，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可能在子基金終止時蒙受損

失。

投資目標。無法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達成。倘若未能達成投資目標，或LBMA上午黃金價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量投資本子基金的成本。

黃金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期會隨其所持有的金條的市值變動而變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會下跌也可能上漲。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投資者將獲利或避免損失（無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以其所持有金條的資本增值為基礎，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增值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將面對與LBMA 上午黃金價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與直接投資黃金的投資者相同的風險。

被動投資管理。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因LBMA上午黃金價下跌而受到影響。本子基金投資於黃金，而不論投資是否有利。基金經理不會嘗試選擇其他商品或貴金屬，也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而導致基金經理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LBMA黃金價格下跌預計將導致基金單位價值相應下跌。

商業環境。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此類波動可能會對LBMA上午黃金價產生不利影響，並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管理。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能夠完全反映LBMA上午黃金價的走勢，因此其須承受管理風險，即基金經理的策略（其實施受到若干限制）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因此跟蹤誤差可能相應地高於預期水平。

商品。投資於子基金（即金條）須承受所有商品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所持黃金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現正經歷高度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水平較慣常更高（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紙黃金計劃可能無法提供實物黃金的任何權利，並可能使投資者面臨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由於產品條款、定價機制及費用等因素，其價格亦可能偏離實物黃金的現貨價格。

跟蹤誤差。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會完全反映LBMA上午黃金價。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子基金的費用和支出、金價的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的變化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取得非常接近LBMA上午黃金價表現的能力。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LBMA上午黃金價。儘管基金經理定期監控並致力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降低子基金的跟蹤誤差，但概不保證或確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可達到相對於LBMA上午黃金價的任何特定跟蹤誤差水準。

集中度。該子基金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商品，即黃金。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且其表現可能會因與黃金及其生產和銷售相關的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或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也可能更容易受到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不分散。子基金可能比廣泛投資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其易受單一商品（黃金）供求狀況導致的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交易對手。就與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以子基金的名義）訂立涉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而言，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不根據其協議（例如營運指引）結算一項交易（包括，舉例說，如一名黃金交易商或一名參與交易商（視情況而定）因為該黃金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的信用或流動性問題，或因其無力償債、欺詐或監管制裁而未能交付或指示記入或分配金條），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將現金寄存於託管人或存管處或者以非分配形式將黃金寄存於黃金託管人亦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管處或黃金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彼等資不抵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為若干交易平倉，並可能在尋求收回子基金的金條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遭遇困難。就子基金而言，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的非分配賬戶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金條數量預期不多於430盎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黃金交易商供應短缺時，可能會暫時超過該閾值。基金經理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黃金分配流程，以減少非分配黃金持有量，並將其恢復至低於上述限額的水平。除非基金經理未能履行如此作出分配的責任，否則子基金的大部分金條應予以分配，並因此在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時將得到保障（儘管在這些情況下，子基金的金條仍可能會延遲交付）。然而，就子基金在黃金託管人處的非分配賬戶而言，在黃金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將為無抵押債權人。

無權控制子基金的營運。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基金經理管理子基金，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與技能。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鍵人員中斷服務，並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並不具備類似質素。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可能會在此等情況下蒙受損失。

補償。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獲得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各自並無欺詐或疏忽行為，則毋須就按真誠原則作出或遭遇或並無進行的任何錯誤或法律問題或任何事宜或事件承擔任何責任。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違反信託須負的任何責任，或因任何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的責任被定罪而根據任何法律條例須負的任何責任而言，信託契約中概無任何規定致使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獲豁免承擔有關責任或獲得彌償保證。

倘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毀、開支或要求整體而言與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部份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有權對其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而遭受的該等訴訟、費用、索償、損毀、開支或要求（根據香港法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所產生者除外）獲得彌償，並有權就該等已提起或產生的訴訟、費用、索償、損毀、開支或要求向子基金的資產追索。

倘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經紀）訂立任何類型的協議、安排、買賣或交易，而受託人並非有關訂約方，則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須確保在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買賣或交易中，受託人對第三方擔負的責任於任何時間概不超過受託人有權及能夠從子基金的資產提取以作為受託人就其於該買賣或交易項下對第三方的責任償付自身的款項淨額，以便在受託人有權自子基金資產提取以作為受託人就其對第三方的責任償付自身的款項淨額減少為零，或子基金的財產用盡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該合約、協議或文據對第三方須承擔的一切責任將被取消。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如依賴上述賠償權，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將會減少。

貨幣風險。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但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有）。

跟蹤誤差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於任何時間，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該等基金單位所代表的金條價格。基金單位的申請及贖回程序以及若干參與交易商作為莊家的職能，旨在將此潛在差異或「跟蹤誤差」降至最低。然而，這些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將隨希望買賣這些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之間的供求關係，以及莊家願意為這些單位報出的買賣價差的變化而波動。

就市場報價而言，倘若對基金單位的新需求超過增設該等新單位所需之實物金條的供應量，則新單位之發行將受到限制，因此該等單位可能以溢價交易。支付溢價的投資者，若對本基金單位的需求減弱或有新基金單位發行，將面臨溢價損失風險。

基金單位為新發行，且無往期交易紀錄。無法保證這些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深度（如有），這可能會影響其流動性和市場價格。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儘管每個參與交易商均被要求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為其客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如「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一節所述），惟參與交易商是否同意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仍須由相關客戶與該參與交易商之間另行協定。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其中包括）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LBMA上午黃金價未有公布的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倘若發生其他事件而妨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交付子基金的金條，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交易商的數量將有限，甚至在任何指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投資者將無法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如果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執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相關的職

能，若該委任終止且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替代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倘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參與交易商進行單位的增設或贖回亦可能受到影響。

聯交所與倫敦黃金市場的交易及開市時段不同。由於香港與英國處於不同的時區，因此本基金單位上市之聯交所的買賣時間與倫敦金條市場的黃金定價時段並不一致。倫敦金條市場為場外交易的委託人對委託人市場，全天都可交易。然而，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有兩次定價，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其中一次定價是於上午（倫敦時間），為LBMA上午黃金價。上午時段的定價由上午10時30分（倫敦時間）開始，下午時段的定價由下午3時正（倫敦時間）開始。子基金將尋求追蹤LBMA上午黃金價。這意味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參考價格 將為於前一個營業日在倫敦釐定的價格，而此價格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將不會更新。金條缺乏實時估值可能意味著基金單位在交易時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或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未必反映金條的場外交易市場價格的變動情況。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基金經理會致力落實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家莊家維持子基金單位的市場。然而，應注意的是，倘若該等單位並無莊家，其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採取措施降低此風險，安排莊家在其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發出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買賣風險。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由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需要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額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www.csopasset.com
客戶服務熱線：(852)3406 568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樓2801-2803室